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次

插圖

編選遺像

奉興縣公安隊第一中隊及城市保衛團公安教練所模範式班影

特載

勸告富戶文

勸告無產階級文

告烟民文

行政

民治

呈民政廳呈報保衛團改編成立及就職總團長日期

呈民政廳請依例推卸公安分局書記

函復縣商會遷善鄉商團應改稱特種保衛團督察員改稱團長

令公安局長查明天星橋組設特種保衛團情形

令委天星橋特種保衛團團長及警款專員

勸業部工部五部呈請核奪



3 2285 2134 4

批卞楚才呈請於江都連界西港設立保衛團以保商旅請備案由

江蘇泰興縣公安中隊隊部員警薪餉一覽表

江蘇泰興縣公安第一中隊部暨第一第二兩分隊官佐簡册履歷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隊部官佐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一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二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三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四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隊部官佐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一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二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三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四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團部官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一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二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三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四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團部官長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一排第一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一排第二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二排第一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二排第二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三排第一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三排第二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財政

代電陳明泰興十六年度田房契稅解撥無存

代電陳明七月十一日以後驗契日報紙價係連小契奉准酌收

代電陳明泰興驗契疫瀆屢受匪蝗影響并請展期

代電陳明本邑受聯軍共匪燒殺契多損失民衆用官契紙粘同糧申投驗請免稅等費

呈報遊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呈報遊查驗契日報存根數目相符

呈明召集各公團議決帶徵警備費無可再減附添擴充公安隊經費表

呈報遵令實行帶收串捐並聲明原請蘆課附收款捐辦法乞鑒核示遵

呈報更委黃橋宜旬淮委驗契分處主任

呈報漢漢縣境發生跳舖用費附呈粘據簿乞核銷

呈報遵令定期帶收官契紙教育捐

呈明報解國省稅派款附送庫收

呈報奉准蘆田帶徵款捐應俟下忙并收

呈報義教款捐因有特殊情形不能隨串帶繳

呈明驗契收款逾額三成以上請求復加考核給獎免懲

呈請撥六月一日至三十日驗契公費通知書附送憑單

呈復查明驗報契數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抵解

呈復查明驗契紙價註冊費數目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

呈復查明驗契收支統表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契紙加價數目相符

呈報則共案內墊出賞金造冊檢據送核并乞發款歸墊

呈財政廳呈道令另填甲乙丙丁四表送乞鑒核

函款產處會商墊支剿共防匪用費

函教育局另備印據征收義教款捐

函款產處審核前實業局墊款冊據

函各公團勸募捐款籌設公安隊

函教育局核收追回槽坊捐

函款產處印送籌捐辦法

函款產處再行審核前實業局墊款酌量撥還

函款產處整撥捕蝗經費

函款產處帶收盧田畝捐彌補地方虧款

函教育局款產處分填十七年度地方收支預算表

令查牙稅委員李實聲停職後補報成李學成等八家違章設行

訓令各驗契分處自九月二十八日起實行驗收紅契

呈請酌加辦公費由

呈報撥補臨時費由

泰興縣正省稅收入預算表(十七年度)

泰興縣地方費收入預算表(十七年度)

正省稅地方費收數比較表(十七年度)

泰興縣地方費支出預算表(十七年度)

造送收支地方款清冊

造送收支稅款清冊

司法

孫鳴周與曾寶銘因債務糾葛一案民事判決

王秀廷與印子卿田租涉訟一案民事判決

何宗祥與朱錦成因侵佔涉訟一案民事判決

馮陽義與馮有連等因偷買偷賣一案刑事處分書

朱廣富等因犯盜一案刑事判決

謝君田販賣煙土一案刑事判決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會議錄

泰興縣政務會議紀錄

日記

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治泰日記

特 載

勸告富戶文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我來爲你們講個故事：

從前歐洲南部有個很強盛的國度，牠的名字叫羅馬。在這個國度裏的人民，大概是分兩個階級，一是貴族，一是平民；國內一切的政權和產業，統操在貴族階級手裏，平民除了服從，一天到晚奴隸般的工作外，什麼也沒有參與的權利，後來平民受不過欺壓與虐待，他們便大家商量，一齊離開了羅馬城，跑到一座小山上去討生活，貴族們失了平民的幫助，便像汽機失了引擎一般地停了板，雖然有錢有勢，也不得不請一位善於詞令的人員去勸導，並應承改善他們——平民——的待遇。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你們聽了這個故事，心中起了什麼樣的感想，原來人類社會是互助的，貧的幫助富的，富的也要幫助貧的，這樣富的才富得長久，貧的也才能將就過活，若是有一方面佔強起來，欺凌了其他一個階級，結果必不免重演一回上面所說的羅馬故事。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你們也會回想到你們所以能致富的原因嗎？我想你們必定說『天生的智慧，耐勞，省儉，是致富的要素，』不錯，不過僅有這幾種尚不足以成功，廠主該了機器，要沒有工人來替他運用，雖有好時機是賺不着利的，地主具有廣闊的田園，要沒有農人來替他耕種，雖沒有水旱之災，是不會得着收穫的，全宇宙最偉大而最可靠的，要算是人工，人工是萬能的，全宇宙的光明燦爛，除了一部分的天然品，都是人工創作而成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只有一半成於自己，另一半却是旁人的工力替他造成的，旁人的工力幫成了某個人，使成爲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照想道上講起來，那你們的救濟旁人，使得免於凍餒之苦，不是應當的嗎？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你們也會想到如何保持你們的資產於久遠，如何得免了盜賊強梁的擾害嗎？人沒有惡生而好死的，盜賊強梁的所以不怕死，要做盜賊強梁，有些固然是天生賊性，大部份怕是因爲生活所迫，才這樣挺而走險，將生命來拚的罷，所以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各個民衆們，要保持住了原有資產，根本不是置槍購砲所能奏全效，惟一的方法，還要從事於救濟貧民，使他們生活上不感受過分的痛苦才是。

唉！『兒孫自有兒孫福，莫替兒孫作馬牛，』世間第一件好事，是在廣積陰功，諸位莫以為盡力救濟便損失了自己的金錢，要知明去暗來，實在是自然至理，不是迷信的說話，譬如貧民生活，因救濟而改善了，就少了許多盜賊，盜賊少了，各個的資產，便得安然無事，這便是顯然的例證。

孔夫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總理在日，就本這『天下爲公』四個字，致力革命，民生主義，要想人人都有飯吃，預防階級鬥爭，若是獨親其親，獨子其子，現財難捨，爲富不仁，不爲貧民設法救濟，勢必引起階級鬥爭，弄得自己也父子離散，無家可歸，所謂『兩敗俱傷，』『同歸於盡，』這是何苦呢？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我再來擴大我的說詞：

誰都知道俄國現在是實行共產主義的，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共產主義，是與社會主義的思潮，同時產生的，說得確切些，竟還產生在社會主義思潮之先，他的產生地，並不在俄國，那末，這樣的主義，爲什麼不見諸實行於其他各國，而獨施行到俄國去呢？這乃因爲俄國資產者壓迫貧民太厲害了，其他各國的資產者，能看風轉舵，善施小惠以安慮貧民的緣故罷了。

現在我國的共產黨到處活動，煽惑農工，挑撥階級鬥爭，冀圖危害各個資產階級財

產，造成無產階級者專政的局面，當此千鈞一髮危急存亡之秋，我以爲各個資產階級惟一的妙法，只有極力模糊了階級的界限，使貧民不發生階級的意識，不發生鬥爭的心理，換句話說，便是要出力在救濟上做工夫，使一般平民的生活，同趨於平穩，所謂救濟，大概分兩層，一是消極的，一是積極的，就消極的方面講，應當要自動的減輕利率，減輕租額，施衣施粥，並擴充各慈善機關；就積極方面講，應當拿出錢來，創辦小工廠，收容貧苦無告無業的游民，使貧民衣食有着，衣食既足，禮義自然興了，而各位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財產，也不會發生危險了。

不然不從根本上謀解決，就是本政府窮心力於查拿捕捉，結果是揚湯止沸，究不如釜底抽薪的有濟於事，本政府負地方之責，極希望地方上人民相安無事，回想今春的東方暴動，很慚愧德薄能鮮，不能消患於未然，不過前車可鑒，不得不爲亡羊補牢之計，所以一方面去勸告貧民，一方面先勸告富戶，區區愛地方愛民衆之心，千言萬語也說之不盡的。

全邑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的民衆們，如能體諒本政府之心，趕快去實行，這是泰興地方的幸福，本政府也與有光榮了。

縣長丁作則

勸告無產階級文

全邑的無產階級的民衆們，在這國民革命沒有成功，三民主義沒有實現的當兒，你們的痛苦，並不會解除一點，大家不免有心裏着急，以致受人欺騙，走入歧途的，這是多麼可憐的一回事呀！

我現在有兩個比喻，要替你們說一說：

(一)好比大旱時候，農家田禾枯槁，一個個抬頭望雨，只看見黑雲滿空，密密層層，總以為有甘霖下降，把枯槁的田禾，潤澤了，救醒了，誰知望了多時，仍舊是赤日行天，沾不着分毫雨點，大家便怨天恨地，連車水的人工也不做了，終日地跟着和尚道士迎神賽會去求雨，到後來田禾便通同枯死。

(二)好比人家小兒病久，來了一位有名郎中，就認為遇到救星，總想吃他一粒丹丸，馬上恢復原狀，飲食如常，誰知丹丸服下，仍舊是臥床不起，那人家便不信任這郎中，不肯再服他的丹丸了，終日地東廟燒香，西寺許愿，到後來小兒竟因此病死。

諸位想想！農家的怨天恨地，那人家的不信任郎中，原不足怪，但是有水可車，有法可想，為什麼不去盡他的人力？丹丸沒有服完，為什麼就擱在一邊，反聽信那和尚道

士，妖言邪說，靠迎神賽會來求雨，燒香許願來治病。弄得錯過時機，把田禾枯死，小兒病死，究竟是誰的不是呢？

無產階級的民衆們，你們的痛苦，沒有解除，也當作田禾的枯槁，小兒的久病，一樣兒看去罷了，要求解除的方法，只有兩個：一方面全在自己努力，盡水車的人工，田禾就不至枯死，一方面要遵依耶中的治法，把丹丸服完，小兒就不至病死，我再詳細的分開來說說：

古人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說：『求人不如求己』，西人說：『求自助』可見自己努力，是人類生活的原理，你們天生的雙手萬能，教你勤勞忍耐，自然可以得到生活，世界人類，約分三種，先知先覺者是發明家，後知後覺者是宣傳家，不知不覺者是實行家，聰明才力，各有不同，總應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聰明才力略小者，應當盡其能力，服千百人之務，沒有聰明才力者，也應當盡其能力，服一己之務，人人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人家的飽煖，是人家勤苦能力換來的，是人家省儉積聚下來的，你們凡事只求諸己，不必責望於人，所以田禾枯槁，只須盡水車的人工，生活困難，只須盡你們的能力好了，這是一個方法。

中國從前的經濟制度不好，以致國內大多數都是窮人，又因政治社會的習慣不良，

便產生了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來壓迫你，盤剝你，實是一種病症，所以 總理才主張民生主義，更希望將來的民衆們，得到經濟平等，不過 總理的主義，是一貫的，整個的，施行方略，是有步驟的，分時期的，譬如醫病郎中，製成三種丹丸，各有各的功用，須分三時期吞服，要完全吞服後，病者才能完全健康， 總理用三民主義，救國救民，本分爲三個時期，民衆要經濟平等，要等到憲政時期，才可以實現，現在訓政開始，建設都在萌芽時代，經濟制度，正在設法改革，改良生活問題，也需通盤籌畫，減輕租額與利率，早已通令全國，不過真正的幸福，要在丈量田畝，平均地權，實行地方自治之後，你們才可以享受，好比病者還沒有吞服第三種丹丸，怎能希望到完全健康的地步，所以要求小兒病好，須耐着性兒，如法醫治，你們要求令生活自由，也須耐着性兒，等候民生的主義實現，這又是一個方法。

總而言之，你們的痛苦，你們自己可以解除，只要你們自家努力罷了，政府也可以替你們解除，只要你們依法而行罷了，若是自家不去努力，不依政府的命令，聽信了共匪盜賊的話，做些違條犯法的事，就是農人不盡車水的人工，病家不依郎中的治法，聽信了和尚道士的妖言邪說，自己便大上其當，懊悔不及，豈不是大愚不靈可憐可惜的人嗎？

全邑的無產階級的民衆們，我且簡單地找幾句成語，做個結束來奉勸你們，你們仔細想想罷！

『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沒有強盜過八十，『這是何等闊歷？』

『大丈夫不受人憐，』男不吃分時飯，女不穿嫁來衣，『這是何等志氣？』

『是業好容身，』掃帚頭上出黃金，『知足者常樂，』這是何等自在？

無產階級的民衆們，努力吧！努力！努力！

縣長丁作則

告烟民文

鴉片之害，人人所知，人人能說，禁烟法令，頒布了許多年，施行了許多次，社會上的慈善團體，公正士紳，組織什麼拒毒社，戒烟局的，亦復不少。照理想上講起來，我親愛的民衆們，縱使從前不幸而有吸烟嗜好者。當然改過自新。不會再沉淪在黑籍之中了。可是稍一調查，覺得甘心受害，情願犯禁，不欲拒毒，不肯戒烟的，仍舊層見疊出，不絕如縷，這是什麼原因呢？本政府細心體察，採取輿論，實在不盡是烟民的罪過，簡單說來，約有四點：

第一、是帝國主義沒有打倒，關稅沒有自主，租界沒有收回，因此英國的大宗烟土

，公然運到中國，上海租界上公然的賣，公然的吸，莫敢過問，這是最可痛心的。

第二、軍界裏有不良份子，以准種罌粟爲籌款的就近辦法，以販賣鴉片爲發財的大好機會，武裝輸送，包庇運銷，因此洋土川漿，就流行徧滿內地了。

第三、通都大邑，沿着封建制度下的惡習慣，『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官僚紳富，儘管一榻橫陳，禁的，拿的，罰的。只限於少數沒勢力的平民罷了。

第四、軍政時期，政府不得已，用寓禁於征之法，各省縣設立禁烟局，叫人報名領照購土，無知者便誤認爲政府已經准許吸烟了。

根據上述四點種下之惡因，便造成下列之四種惡果。

(甲) 煙土來源，既然不絕，賣的有利可圖，吸的得過且過，閃躲規避，五花八門，因而查不勝查，罰無可罰。

(乙) 官僚紳富，既然不斷的吸着，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輾轉依賴，相率效尤，因此大家便觀望不戒了。

(丙) 烟民中有年老的，害病的，苦力的，多方推諉，說烟癮一到不吸便有性命之憂，因此便不肯下一決心，努力戒去。

(丁) 烟禁既未有具體辦法，查禁又不能盡得其人，每每徇情賣放，或串同作弊『瞞上不

「瞞下」，成爲通病，因此查禁等於具文，從何發生效力？

唉！看看已往的惡因惡果，覺得烟民之罪，雖屬可惡，烟民之愚，却又可憐，本縣長向來極端痛恨鴉片，到任以後，決意革除的弊俗共有六項，禁烟拒毒，也是六項之一，只爲上列種種因果牽制障礙，不曾能如願以償，心下非常不安，但是時勢不同，今非昔比，假使烟民不明白現在時勢，還是大夢不醒，認作兒戲，那就是自討其辱了。

現在時勢是怎麼樣呢？自從北伐成功以後，政府對於禁烟一事，已經毅然決然，切實來做，禁烟局首先撤銷，全國禁烟會議已經閉幕，中央委員胡漢民先生倡議「調驗大員」，蔣介石主席主張「自中央始」，會議席上通過了四個議案：（一）調驗楊樹莊趙丕廉有無烟癮，（二）查辦陳調元販土，（三）調驗禁烟大員，（四）與各國交涉，租界一律禁絕，我國政府對於禁烟認真，已有明白的表示，上列四種惡因，當然同時剷除，四種惡果，也當然不容產出，刻下省政府命令，實施烟禁，本縣長更當雷厲風行，前日出的簡明告示，想大家都已看見過了，現從本政府中職員，以及一切機關團體，先行一律查察，並將親自帶隊，嚴密防拿，賣戶吸戶，照章罰辦，一面委任救濟院長，籌設戒烟所，以爲救濟貧病烟民之預備，總之禁烟問題，與我國民族民生，有重要關係，是我國民革命中必須貫徹的工作，本縣長不忍不教而誅，特再剴切勸告，親愛的民衆們，須知鴉片之

害，對於個人，則傷身體，荒職業，敗家產，對於社會，則添游民，壞秩序，阻進化，對於國家，則損利權，失體面，弱種族，即使政府不禁，凡有血氣的人，總應該視爲仇敵了。

親愛的民衆們，你們販賣烟土以及嗎啡高根的，從前已經得利發財，趕快另謀其他正當營業，切不可再行險僥倖，做這因小失大的勾當，你們紳士富戶，以及服務機關人員，沾染嗜好的，從前已經逍遙法外，趕快及早猛省，切不可再以身嘗試，有這知法犯法的行爲，至於年老貧病的人，寧可拚性命想法戒除，切不可再做不法之徒，終身受害，從今以後，如有自暴自棄，賣烟吸烟，甘心犯罪者，一經破獲，或被他人告發，證明確實，定當按法懲辦，本縣長言出法隨，斷不能再行寬宥，姑息養奸了。凜之慎之！

縣長丁作則



民治

呈民政廳呈報保衛團改編成立及就職總團長日期

呈爲呈報保衛團改編成立。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三三九一號令。飭各縣公安團應一律改稱保衛團。商團應改稱特種保衛團。其關於公安團各種條例。聽候修正公佈施行。令將所屬各種公安團改正名稱具報察奪等因。遵經通行在案。茲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已於八月一日改編成立。就職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將成立就職日期。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茅

泰興縣縣長 丁作則

呈民政廳請依例撫卹公安分局書記

呈爲呈屬第四公安分局書記崔靈因公殞命。附具事實。仰祈核轉給卹事。案據泰興縣公安局局長李亞東呈稱。竊據職屬第四公安分局長馬樹人呈稱。竊有職局書記崔靈。現年五十歲。籍隸湖南甯鄉縣。係前清貢生。在閩省候補有年。今年一月間。由湖赴甯。旋隨職到泰充任書記。及至五月十日。職局駐在地天星橋發生匪患。該書記被匪槍擊斃命。業經呈報在案。但伊家世清貧。上有邁親。下有妻子。一家十餘口。全恃該書記筆耕糊口。今遭慘死。而家屬

遠在湘省。尙無人寔贖。除由地方出具棺木。將該書記暫行殮殮外。爲此呈懇局長。俯念該書記因公殞命。准予轉呈從優撫卹。以示矜憫而慰幽魂等情前來。據此。查職屬第四公安分局駐在地天星橋。於五月十日下午八時。突遭匪患。業將搶劫架票暨搶奪公安分局槍彈槍傷書記崔靈身亡各情形呈報

鈞政府。請予轉呈在案。惟念該書記家素清貧。現因公殞命。閭家老幼。糊口無資。殊堪矜憫。查

民政廳撫卹條例。凡因公亡故之各機關人員。得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表式。填列事實。請予撫卹。該書記被匪鎗擊斃命。與上項條例。尙屬相符。據陳前情。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呈請

鑒核。俯賜轉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請予優卹。以示矜憫而昭激勸等情。並呈事實表前來。縣長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連同事實表。據情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茅

計呈崔靈因公殞命請卹事實表三紙。

泰興縣長丁作則

函復縣商會選善鄉商團應改稱特種保衛團督察員改稱團總

泰興縣政府公函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據選善鄉各商代表乾康莊等呈。以本鎮商團。曾經呈准備案。並委任督察員在卷。現該團督察員。多數另

就。不遑兼顧。公推孫厚生等爲督察員。另擬簡章呈請轉函備案給委等情轉函准予施行等由。准此。並據第九區市行政局長姚寶球呈同前情。請酌改名義分別給委等情具呈前來。查此項商團。乃現定之特種保衛團。應卽改爲特種保衛團。並請委五人爲督察員。核與現例不合。應改請委團總一人。並將鎗枝名稱數目號碼。一併彙叙。准函前由。

• 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轉知。此致

奉興縣商會正會長 吳
副會長 吳

附錄縣商會來函

奉興縣商會公函第

號

敬啓者。據漢善鄉各商代表乾康莊恆源泰大生號洪源號源康莊恆泰昌天祥榮恆茂潤記西隆泰泰昌德記袁星記立森順記立森貞記汪立裕呈稱。爲呈請轉函備案事。竊歛鎮濱臨大江。毗連三縣。爲宵小出沒之區。對於防務。允宜嚴加防範。惟查本鎮實力薄弱。設有不虞。何堪設想。商民等有慮于此。於民國十五年組織商團。公推督察員五人。徵用團丁十名。經常費由各商民自行担負。業經呈請 阮縣長備案准予給委在卷。現該團督察員多數另就公職。不遑兼顧。商民等公同討論。推舉孫厚生翟仁卿吳籍臣樂國瑞賈甫等爲督察員。另擬簡章一份。呈請貴會轉函縣政府備案給委。以重防務等情。並抄簡章到會。據此。查該鎮舊設商團。於民國十五年間。曾蒙縣公署備案給委在案。現在防務重務。督察無人負責。不得不另舉補充。如孫厚生等。均係殷實商人。堪以勝任。理合抄具簡章。函請鈞鑒。准予施行。實爲公便。此致

泰興縣縣長丁

會長 袁寶廉

副會長 吳長吉

令公安局長查明天星橋組設特種保衛團情形

泰興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局長殷維禎

為令查事。案據馮如金陸雷呈稱。竊天星橋為本邑門戶。門戶固守。室內方可相安無事。天星橋之安危。實關係全邑。與縣城尤有唇齒相倚之勢。且濱臨大江。大小輪埠聚若。對江沙洲叢雜。防務稍疏。盜匪即起。本年五月十日之慘案。倡相談及。不寒而慄。盜匪猖獗。來恫嚇之信。民衆因咸抱臨履之心。來日方長。營難未已。集衆籌議。惟謀自衛。自衛之道。首在起組特種保衛團。地點設立天星橋。職務專任地方防務。遵照省頒條例辦理。暫停團丁二十名。每月開支約需二百二十元。其購槍款項及經常費用。均由本鎮商舖及徵收各機關担任。除已購有盒子鎗十枝。步槍三枝。(號碼抄呈)尙擬購步槍七枝。(俟買回抄呈號碼)謹先將籌辦特種保衛團之必要及組織大概情形。據實呈明。仰祈

縣長鑒核。准予備案。委任督率訓練專員。以專職守而保治安等情。據此。合將盒子槍號碼及步槍號碼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親赴天星橋實施檢查。並將該團組設情形。一併查明尅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縣長丁作則

附錄公安局長呈復

呈爲遵查天星鄉馮如金陸續組設保衛團情形。及所購槍枝數目號碼。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令飭將天星橋馮如金陸續組設保衛團情形。暨其所購槍枝數目號碼。一併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經 前往調查。該處地濱大江。爲泰興西南門戶。輪船往來。人色極雜。易滋事端。且該處警力又嫌薄弱。確有設立保衛團以資補助之必要。第泰興各民衆團體。每有干涉地方行政之習慣。似宜請規定該保衛團辦事範圍。飭令遵守。勿得稍有逾越。庶免將來發生權限問題。再查該民等呈文內載盒子槍步槍號碼與槍枝原有號碼。稍有不符。已代更正。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縣長丁

附呈清冊一本

泰興縣公安局局長殷維飛

令委天星橋特種保衛團總及籌款專員

泰興縣政府委任令第

號

令陳龍鑑
茅家登

爲委任事。案據馮如金陸續呈稱。天星橋爲本邑門戶。安危關係全縣。惟謀自衛之道。衆議組設特種保衛團。專任防務。暫定團丁二十名。每月經常費。並購槍款項。均由商舖及徵收機關担任。開呈槍枝號碼呈請備案。委任訓練專員。并委茅家登爲籌款員。以專職守等情。據經令飭公安局。詳查具復。茲據復稱。該保衛團確有設置之必要。槍枝號碼均屬相符。惟權限以不參預警察行政事權爲是等情前來。查該團既有設置必要。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委任該員爲天星鄉特種保衛團總籌款員此令。

批下楚材呈請於江都連界西港設立保衛團以保商旅請備案由

呈悉。該商等請於江都連界西港設立保衛團。似應照准。惟查港口等處。盤詰匪類。保護商旅。係公安警察之專責。他人去便越俎代庖。更不容多立名目。致亂事權。至謂地方公安。警察有鞭長莫及之虞。應令行縣公安局妥籌防衛辦法。所請另設保衛團。着毋庸議。此批。

附錄下楚材原呈

呈為組織保衛團。以保商旅。呈請備案事。竊口岸之輪船碼頭。原分東西兩港。東港即龍窩口。為大通大達兩公司上下貨客之處。西港即高港。則為招商太古怡和日清等六公司之上下貨客港門。然東港距口岸公安分局甚近。照料保護。公安分局負有全責。而西港與江都連界。距口岸分局。有五里之遙。分局固不能兼顧。且西港公司船隻較多。上下旅客。又數倍於東港。人色既雜。自難保無匪徒往來其間。值此匪氛日熾之際。西港之防衛。獨付缺如。姑不論西港之各公司洋棚。及住戶商舖。無自衛之法。即逐日往來商旅之安全。亦乏保衛之機關。設有匪警發生。甯非徒呼負負。茲由商等六輪船公司之西港洋棚經理會議之結果。決於該港之泰興界內。遵照條例。設立保衛團一所。推李壽城為保衛團團總。秦裕楨為保董。均為名譽職。以下設教練一人。正副目各一人。團丁十四名。常年經費。概由商等各洋棚負擔。所需槍枝。除各洋棚原有之自衛槍械外。不敷之處。免向附近七紳等借用。自衛之鎗。一面即由商等六公司之西港各洋棚趕籌的款。呈請

鈞府核轉購辦。所有教練正副目團丁。現已召集組織。着手訓練。一俟批准後。即行呈報成立。關於此項保衛團職責問題。專負保衛商旅。未敢延緩。理合將議組保衛團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頒發圖記。以資信守。並請發給團總及保董委任而重防衛。實深公感。謹呈

泰興縣政府縣長丁

口岸西港招商輪船分局主任卞楚材

附錄公安中隊長呈報中隊部成立日期

呈爲呈報中隊隊部成立日期。附呈表一紙。仰祈

鑒核轉呈事。案于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到

鈞府委任令開。(原文有案違令不錄)奉此。遵即從事編製。業于八月一日成立。開始工作。除呈報並分行外。理合將成立日期。附呈表一紙。備文呈報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泰興縣縣長丁

泰興縣公安中隊長殷雄飛

附錄公安中隊長請委任隊部各官佐

呈爲 隊及所屬各分隊官佐。擬請

頒發委任令。以專責成。附呈履歷表。仰祈

鑒核事。竊 隊及所屬兩分隊。于八月一日。次第成立。業已呈報在案。茲查各官佐均能勤奮從公。堪稱厥職。擬請

頒發委任。以專責成而資遵守。理合繕具履歷表。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頒發祇遊。謹呈

泰興縣縣長丁

公安局局長兼第一中隊長殷雄飛

計呈履歷表一紙

江蘇泰興縣公安中隊隊部員警薪餉一覽表

職別	員額	姓名	每月薪餉	備考
中隊長	一員	殷雄飛	不支薪 公費二十元	公安局長暫兼
中隊副	一員	李宗白	不支薪	
三等書記	一員	何煥	月薪二十五元	
三等會計	一員	司書兼充	不支薪	
司書	一員	王靜山	月薪十五元	
傅介警	一名	胡錦堂	月餉十元	
勤務警	一名	李成	月餉九元	
勤務警	一名	殷占長	月餉九元	
伙夫	一名	吳永昌	月餉八元	

江蘇泰興縣公安第一中隊部暨第一第二兩分隊官佐簡明履歷表

職別	姓名	現年	籍貫	出身	會充	何差	現充日期	履歷表	已否入黨

中隊長 殷雄飛 三十二 安徽桐城

京師陸軍憲兵學校參戰軍教導團畢業

黑龍江國民黨籌備處黨務進行員護路軍總司令部副官少校團附營長中東路北段博克圖總段長國民軍北團團長安徽財政廳督徵委員等職

公安局長兼第一中隊隊長 十七年八月一日 入黨 十三年九月

特務長 李宗白 二十五 四川營山

高等小學畢業 四川順慶聯合中學畢業 四川軍官講武學校畢業

歷充四川陸軍第三師見習官排連長師部副官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一師三團連長少校副營長師部少校參謀安徽旌德縣政府第二科

公安局第二科科長 兼第一中隊特務長 十五年三月 十七年八月一日 入黨

三等書記 何煥 二十四 江蘇上元

桐城南鄉高小畢業

曾充桐城縣署雇員

第一中隊部三等書記 十七年八月一日

三等會計 王靜山 三十五 安徽歙縣

美華中校畢業

曾充司書書記等差

第一中隊部兼三等會計 十七年八月一日

司書 王靜山 三十五 安徽歙縣

美華中校畢業

曾充司書書記等差

第一中隊部司書 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一分隊長 丁濟生 三十一 江蘇沭縣

江蘇陸軍軍士學校畢業

曾充排長連長營副

公安第一分隊長 十七年八月一日

特務員 桑克家 二十二 江蘇沭縣

江蘇第三混成旅軍事學校畢業

曾充正目排長

公安第一分隊特務員 十七年八月一日

文書士 卞道生 三十九 江蘇江寧

行

曾充司書

第一分隊文書醫士 十七年八月一日

警察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前告

九

第二分隊長 王宏圖 二十二 江蘇睢甯 黃浦軍官學校 第三期畢業 曾充排長連長輸送隊長 公安第二分隊長 十七年八月一日

特務員 吳春林 二十八 湖南湘陰 行 伍 曾充班長排長隊附 第二分隊特務長 十七年八月一日

文書警士 卞立 四十 江蘇江寧 前南洋陸軍講武堂畢業 曾充書記軍需官 第二分隊文書警士 十七年八月一日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隊部官佐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隊長 丁濟生 無

特務員 桑克家 無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一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劉振山 村田式步槍 21202 十五粒 槍與第二分隊掉換

副班長 高慎 湖北造步槍 1487 五十四粒 槍借黃橋

警兵 楊文學 村田式步槍 147647 十五粒

警兵 張榮權 湖北造步槍 30808 五十四粒

警兵 黃德林 同 上 70724 同 上

警兵 張文山 同 上 1258 同 上

警兵	趙士先	同	上	8408	同	上
警兵	王立廷	村田式步槍		68758	十五粒	
警兵	王宇	湖北造步槍		430	五十四粒	槍借黃橋
警兵	侯軫	村田式步槍		34589	十五粒	
警兵	婁國定	同	上	4845	同	槍彈借與何家莊團防局
警兵	王鳳舉	同	上	6468	同	上
正班長	張永修	三號自來得手槍		64600	五十四粒	
副班長	韓成功	同	上	646480	同	
警兵	梁桂生	同	上	646039	同	
警兵	王霄清	同	上	648595	同	
警兵	郭恆愛	同	上	639468	同	
警兵	蔡榮慶	同	上	648659	同	
警兵	湯桂林	三號自來得手槍		636541	五十四粒	
警兵	邱玉山	同	上	646040	同	
警兵	李振東	手提機關槍		641	二百粒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一分隊第四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均報告

警兵	周廣文	湖北造步槍	2603	五十四粒
警兵	李玉成	三號自來得手槍	648313	五十四粒
警兵	魏丙懷	同	656301	同上
警兵	臧斌	無		
警兵	王吉權	手提機關槍	699	二百粒

附記

- 一、湖北造步槍二十二桿每桿附帶刺刀
- 一、村田式步槍二十一桿借與黃橋十桿 每槍並未附彈
- 一、自來得手槍(三號)十支
- 一、湖北造尖頭銅鋼彈一千二百粒(每桿平均五十四粒)
- 一、村田式紅銅彈三百十五粒(每桿十五粒)
- 一、手槍子彈五百四十粒(每支五十四粒)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隊部官佐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號碼	子彈數目	備考
隊長	王宏圖	三號自來得手槍	646389	二十粒	
特務員	吳春林	同	646388	同上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一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號碼	子彈數目	備	考
正班長	邵鈞義	湖北造步槍	8786	三十七粒	尖頭銅鋼彈	
副班長	郭步揚	同	9005	同	同	
警兵	劉本德	同	8114	同	同	
警兵	王子義	同	無	同	碼號擦損失去	
警兵	劉玉山	同	1197	同	同	
警兵	霍鳳祥	同	9283	同	同	
警兵	孫文生	湖北造步槍	2205	同	尖頭銅鋼彈	
警兵	王心得	同	1101	同	同	
警兵	徐榮得	同	0084	同	同	
警兵	唐士富	同	3067	同	同	
警兵	李鳴歧	同	2608	同	同	
警兵	王敬成	同	0590	同	同	
警兵	王得勝	同	7707	同	同	
警兵	楊義正	同	2606	同	槍換借第一分隊駐防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二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朱本之	湖北造步槍	228	三十七粒	
副班長	胡傳士	同上	710	同上	
警兵	楊國權	同上	2030	同上	
警兵	馮榮廷	同上	8285	同上	
警兵	王慶元	同上	3126	同上	槍換借第一分隊駐防
警兵	單金生	同上	10655	同上	槍換借第一分隊駐防
警兵	王保山	同上	55	同上	
警兵	李廣橋	同上	765432	同上	
警兵	高錦貞	同上	10338	同上	
警兵	徐鳳鳴	同上	10792	同上	
警兵	張文舉	同上	4480	同上	
警兵	何扣保	同上	10839	同上	
警兵	張景瑞	無			
警兵	郭鳳祥	湖北造步槍	10213	三十七粒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三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正班長 顏景國 湖北造步槍 9191 三十七粒

碼號撥損年久失去 槍借換第一分隊駐防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副班長	包國昌	同	10922	同	
警兵	牛生棠	同	4811	同	
警兵	侯家山	同	8834	同	
警兵	丁茂生	同	9208	同	
警兵	翟仁壽	同	8970	同	
警兵	吳榮貴	同	1815	同	
警兵	金重興	同	無	同	
警兵	陳步文	同	1022	同	
警兵	何長富	同	10488	同	
警兵	李文才	同	1202	同	
警兵	朱寶林	同	1006	同	
警兵	陸煥章	同	10853	同	
警兵	楊興傑	無		同	
正班長	閔紀宗	湖北進步槍	6138	三十七粒	
副班長	周思林	同	8493	同	

泰興公安第一中隊第二分隊第四班警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總結報告

警兵	廉興莊	同	上	22006	同	上	
警兵	章家彩	同	上	1386	同	上	
警兵	陳揚美	同	上	無	同	上	擦損年久失去
警兵	吳慶祥	同	上	9428	同	上	
警兵	葉泰龍	同	上	0075	同	上	
警兵	周玉冠	同	上	5481	同	上	
警兵	翁純山	同	上	8553	同	上	
警兵	鄭得勝	同	上	8084	同	上	
警兵	孫福祥	同	上	無	同	上	擦損年久失去
警兵	孫啓桐	同	上	9431	同	上	
警兵	邵鈞成	同	上	111	同	上	槍換借第一分隊駐防
警兵	劉金生	同	上	148	同	上	槍換借第一分隊駐防

附記

- 一、湖北造步槍五十四桿每桿附帶刺刀一柄第一分隊因駐防暫以毛瑟槍調換八桿俟撤防時仍舊換還
- 二、三號自來得手槍兩支
- 一、尖頭銅鋼彈二千粒每槍平均三十七粒原定每槍百粒現領二千粒餘彈存儲中隊部
- 一、自來得手槍彈四十粒(每支二十粒)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團部官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
隊長	徐進才	手提機關槍	608	二百粒	
教練	楊立品	同上	689	同上	
號兵	陳玉海	湖北造步槍	1699	五十粒	
號兵	高瑞亭	馬力下步槍	33752	同上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一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
正目	陳守貴	三號自來得手槍	504569	一百粒	
副目	饒俊生	同上	651753	同上	
團丁	金寶華	同上	651290	同上	
團丁	翟玉標	同上	651355	同上	
團丁	韓國仁	同上	80306	同上	
團丁	陳文章	三十年式步槍	441155	五十粒	
團丁	徐學標	俄國式步槍	1918	同上	
團丁	李得才	湖北造步槍	無	同上	
團丁	袁化龍	同上	88	同上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團部官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二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
團丁	徐鳳友	同	無	同	上
團丁	郝建基	七九套筒步槍	718	同	上
團丁	王玉隆	俄國式步槍	315134	同	上
正目	陳揚維	三號自來得手槍	651202	一百粒	
副目	張振芝	同	648809	同	上
團丁	楊秀山	同	568711	同	上
團丁	陳步洲	同	649039	同	上
團丁	李殿寶	同	505440	同	上
團丁	刁明康	三十年式步槍	208207	五十粒	
團丁	郭鳳春	湖北造步槍	1283	同	上
團丁	何坤權	同	7439	同	上
團丁	陳學禮	同	8009	同	上
團丁	陳文禮	同上	1285	同	上
團丁	張玉春	七九套筒步槍	8381	同	上
團丁	殷得勝	三十年式步槍	5275	同	上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三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
正目	孟繼金	三號自來得手槍	639465	一百粒	攷
副目	王開福	同上	489847	同上	
團丁	陳建軍	同上	538475	同上	
團丁	謝茂祥	同上	651286	同上	
團丁	孫家謨	同上	651243	同上	
團丁	郝恆才	湖北造步槍	1258	五十粒	
團丁	郝榮芳	七九套筒步槍	2408	同上	
團丁	朱時山	同上	8396	同上	
團丁	蔣國元	湖北造步槍	2048	同上	
團丁	李福金	同上	1269	同上	
團丁	楊子強	七九套筒步槍	8230	同上	
團丁	陳揚武	湖北造步槍	無	同上	

泰興城區特種保衛團第四班目丁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
正目	董見勝	三號自來得手槍	651576	一百粒	攷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結報單

副	花全勝	同	上	651452	同	上
團	張世泉	同	上	485882	同	上
團	朱時文	同	上	651381	同	上
團	曹光祿	同	上	651282	同	上
團	余正輝	湖北造步槍		無	五十粒	
團	高錫勝	同	上	7729	同	上
團	蔡立成	同	上	無	同	上
團	陳昌慶	同	上	1097	同	上
團	陸百川	同	上	6283	同	上
團	蔣玉池	七九套筒步槍		8022	同	上
團	褚得勝	湖北造步槍		4825	同	上

附記

- 一、手提機關槍二支 彈四百粒(每支二百粒)
- 一、三號自來得手槍二十支 彈二千粒(每支一百粒)
- 一、七九套筒步槍六桿 彈三百粒(每桿五十粒)
- 一、湖北造步槍十八桿 彈九百粒(每桿五十粒)
- 一、俄國式步槍二桿 彈一百粒(每桿五十粒)

一、三十年式步槍三桿 彈一百五十粒(每桿五十粒)
 一、馬力下步槍一桿 彈五十粒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團部官長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中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隊長	何明安	衝鋒步槍	648	一百廿五粒	
		同上	637	一百廿五粒	
		自來得手槍	660166	四十五粒	
一排排長	趙宗舜	六寸勃郎林手槍	2887	十粒	
二排排長	余魁壽	六寸勃郎林手槍	60495	十粒	
三排排長	段敬安	六寸勃郎林手槍	125079	十粒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一排第一班自來得手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王世清	自來得手槍	659913	四十五粒	
副班長	顧金標	同上	659925	同上	
兵士	崔光亮	同上	633350	同上	
兵士	王有山	湖北造步槍	675	十七粒	
兵士	劉思勝	自來得手槍	632859	四十五粒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一排第一班自來得手槍彈碼號數目表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一排第二班自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胡從勝	自來得手槍	659917	四十五粒	
副班長	沈明道	同	660161	同	上
兵士	趙光明	湖北造步槍	1339	十七粒	
兵士	張承義	新九响步槍	119356	三十七粒	
兵士	王登元	湖北造步槍	1487	十七粒	
兵士	周廣元	自來得手槍	660099	四十五粒	
兵士	孫興沖	同	645749	同	上
兵士	朱萬才	同	655438	同	上
兵士	許國成	俄國造步槍	1894	三十七粒	
兵士	劉永麟				
兵士	殷得成	俄國造步槍	140919	三十七粒	
兵士	何裕林	自來得手槍	655959	四十五粒	
兵士	運運科				
兵士	胡厚坤	俄國造步槍	32321	三十四粒	
兵士	鄭子文	新九响步槍	40265	三十七粒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二排第一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周爲禮	自來符手槍	656160	四十五粒	
副班長	曹德喜	同	660087	同	
兵士	祁錫田	同	659777	同	
兵士	王占魁	湖北造步槍	1878	十七粒	
兵士	彭錫生	自來符手槍	656637	四十五粒	
兵士	張登榮	新九响步槍	120109	三十七粒	
兵士	張文澤	自來符手槍	659228	四十五粒	
兵士	李士俊	新九響步槍	147777	四十七粒	
兵士	沈培文	湖北造步槍	8737	十七粒	
兵士	魏海亮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二排第二班目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周廣愛	自來符手槍	659973	四十五粒	
副班長	曹慶堂	同	660164	同	
兵士	李才如	同	656165	同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二排第一班自來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兵士	畢學仁	同	659390	同	
兵士	孫道文	自來得手槍	640801	同	上
兵士	孫永基	湖北造步槍	4480	十七粒	
兵士	張明德	新九响步槍	111927	三十七粒	
兵士	萬德勝	俄國造步槍	462842	同	上
兵士	徐懷之				
兵士	徐玉山				
正班長	沈成富	自來得手槍	638491	四十五粒	
副班長	黃錫殿	同上	659374	同	上
兵士	汪蘭田	新九响步槍	1254	十七粒	
兵士	梁玉田	自來得手槍	652559	四十五粒	
兵士	熊繼昌	自來得手槍	658864	同	上
兵士	陸先明	俄國造步槍	63878	三十二粒	
兵士	張殿望	新九响步槍	18851	十七粒	
兵士	沈成勳	自來得手槍	660121	四十五粒	

兵士	李志才	湖北造步槍	5284	十七粒
兵士	何志遠			

泰興縣黃橋市特種保衛團第三排第二班日兵槍彈碼號數目表

職別	姓名	槍之名稱	槍之碼號	子彈數目	備考
正班長	管城才	自來得手槍	659956	四十五粒	
副班長	連德懷	同上	680021	同上	
兵士	楊金標	新九响步槍	4021	三十粒	
兵士	王德元				
兵士	高復林	南碼式手槍	2071	十七粒	
兵士	王福金	自來得手槍	659976	四十五粒	
兵士	任明成	湖北造步槍	8543	十七粒	
兵士	黃紹祥	新九响步槍	80799	三十粒	
兵士	韓秉衡	湖北造步槍	2208	十七粒	
兵士	陳益山	自來得手槍	659946	四十五粒	

附記

一湖北造步槍玖枝

一新九响步槍玖枝

泰興縣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 一 俄國造步槍伍枝
- 一 南碼式手槍一枝
- 一 衝鋒步槍兩枝
- 一 自來得手槍叁拾枝
- 一 六寸勃郎林手槍三枝
- 一 湖北造步槍子彈一百五十三粒
- 一 新九响步槍子彈二百八十九粒
- 一 俄國造步槍子彈一百七十七粒
- 一 南碼式手槍子彈十七粒
- 一 衝鋒步槍子彈二百五十粒
- 一 自來得手槍子彈一千三百五十粒
- 一 六寸勃郎林手槍子彈三十粒

■ 財政

▲ 代電陳明泰興十六年度田房契稅解撥無存

南京財政廳廳長張鈞鑒。竊查泰興十六年度。縣經徵田房契稅。解撥無存。業經委員催填報告表。於支日呈送在案。謹用電陳。督徵駐辦員莊承彝。泰興縣縣長丁作則同叩謹印。

▲代電陳明七月十一日以後驗契日報紙價係連小契奉准酌收

南京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鈞鑒。竊奉令知七月十一十二兩日驗契日報紙價多列。已代更正。又令知七月十三日驗契日報紙價核數不符。仰即查明補報更正等因。遵查該縣限制小契電。奉核准每張酌收紙價三角。於七月十一日實行。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七月十一日以後驗契日報紙價。係連小契核算列報。乞賜查案核辦。奉與縣長丁作則叩 印

▲代電陳明泰興驗契疲滯屢受匪蝗影響并請展期

南京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鈞鑒。竊於本月八日奉

鈞廳一九六號訓令以泰興驗契疲玩。應即申斥。現距展限期迫。萬難再延。務將遠抗之士劣釋尤傳訊。一面拘押糧冊書。勒開花戶名冊。以便催迫。仍具復等因。遵查泰興驗契疲滯。確因共黨起事。飛蝗入境。屢受重大影響。并非辦理不力。近日鄉間平靜。由委員等挨戶嚴催。擇尤飭傳。漸覺驗契起色。可冀收數足額。惟刻距限滿之期。僅有數日。斷難辦到有契皆驗。除押令冊書。開送花戶名冊。催迫外。能否展期補驗。以利鄉民。伏乞俯賜電令祇遵。督徵駐辦員莊承彝。泰興縣長丁作則同叩佳印。

▲代電陳明本邑受聯軍共匪燒殺契多損失民衆用官契紙粘同糧串投驗請免收手續費

南京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鈞鑒。竊查定章申告補契。本應按畝收手續費。惟泰興曾受聯軍共匪燒殺搶劫。以致有產之家。契多損失。且有祖遺田地房屋。年久契已腐敗。所幸糧串存在。可以稽考。近據民衆用官契紙自行補契。粘同糧串投驗。視為有力證據。并請免收手續費。以示體恤。即經委員等會商暫准俯順民情辦理。頗覺驗契踴躍。理合電陳

伏乞

訓示嚴遵。督徵駐辦員莊承霖。泰興縣長丁作則同叩銑印。

▲呈報遵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

呈爲具報遵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事。竊奉
鈞

江蘇省政府第三三九零號訓令開。案准

江蘇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函送規定各縣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等級表。當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令各縣在議定兩會經費項下照撥。仰即照撥。具報。并奉發原表。內列泰興爲三等縣應支三百元。到縣。遵即轉知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一俟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具領。即行照撥。理合具文具復。仰祈

鑒核。謹呈 主 席 鈞。

江蘇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張。

▲呈復遵查驗契日報存根數目相符

呈爲運查驗契日報存根數目相符乞核示事竊奉

鈞廳第六七九八號指令。爲縣具報驗契日報。暨解款簡單。連數相符。乞鑒核由。奉令開查該縣驗契報告。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即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第一百六十七號止。共收大契三千七百十八張。小契一千四十一張。核與呈報數目不符。仰再查明確數具復等因。遵查屬縣自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驗收大契三千四百七十張。小契九百六十一張。核與第一百三十八號起至一百六十七號日報存根相符。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如數不符。可否發還前項日報三十張核對。抑俟屬縣有人晉京攜帶存根請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明召集各公團議決帶徵警備費無可再減附送擴充公安隊經費表

呈爲召集各公團議決帶徵警備費。無可再減。附送擴充公安隊經費表。乞賜核准事。竊奉

鈞廳第四六零七號指令。該縣呈爲再請帶征警備費。增設公安隊。以保治安。由奉令開。據呈已悉。該縣擬帶徵警備費增設公安隊。事關保衛治安。本應積極籌備。惟該縣忙銀每兩原已帶徵七角。漕米每石原已帶徵八角。今再加徵忙銀每兩二角。漕米每石六角。負擔未免過重。民力恐有未勝。仰速召集地方公團妥議酌減。另呈核奪。務期保持安寧。體卹民艱。雙方兼顧。是爲至要。此令到縣。遵即召集地方各公團。開縣政務會議。於六月二日議得。該縣自東鄉共匪暴發。全邑人民均知防務爲重。原有公安隊僅四十餘名。槍枝又缺。勢非擴充不可。所需經常費歲定支出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欸產處財力竭蹶。通盤籌畫。僅可撥六千元。尙短兩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全恃忙漕帶徵與地方臨時募欸。前請仿鄉縣辦法帶徵警備費。充公安隊專欸。忙銀每兩收二角。漕米每石收六角。論表面似嫌稍重。論事實則覺甚輕。蓋泰與向係折田徵賦。科則本輕。每四十畝折合徵銀一兩。米一石。猶爲最少之數。茲因擴充公安隊。關係全縣治安。酌按銀米以二角六角之數支配。帶徵。每畝攤數細微。人民負擔尙輕。公團再四核議。實已無可再減。全體表決。仍請自十七年度上忙起。帶徵。以資接濟。理合具文呈復。并錄經費預算表附送。仰祈

電鑒俯念款關治安。即賜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計呈送 表一紙

附錄財政廳第七二二九號指令

一件呈復召集公團議決帶徵警備費無可再減附送擴充公安隊經費表乞核准由

呈表均悉。該縣忙漕加徵。擴充公安隊經費。每兩二角每石六角。一案。既稱按畝攤算。負擔尚輕。且經公團復議。無可再減。姑准本年暫收一年。以資應用。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呈報遵令實行帶收串捐并聲明原請蘆課附收畝捐辦法乞鑒核示遵

呈為遵令實行帶收串捐。并聲明原請蘆課。附收畝捐辦法。乞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廳會同

財政廳指令。呈為地方財政困難。公議帶徵各項附捐。繕送收支不敷概算。乞核示由。奉令開。呈及概算預算書均悉。查核所陳。該縣十六年度地方經費。不敷固屬實情。惟據請帶征各項附捐。如契稅項下。前已帶收特捐。及中資捐。本年又准帶收建設捐。為數已屬不少。若再按賣契價每元征收二分。典契價每元一分。深恐正稅受其影響。得難照准。又忙漕每串加收一分。取諸業戶。尚屬輕而易舉。自無不可。又蘆課轉則成田項下。每畝帶收二分一項。查該縣蘆課轉則。久未辦理。此次亦示專案具報。何以忽有帶收附捐之舉。究竟是何情形。數目若干。應即由縣詳細登復。並將歸還借款。延長年限。分別酌劑。重行支配。呈候核定。似此辦理。庶於維持地方用費之中。仍寓體恤民艱之意。以期雙方兼顧。而免窒礙。除會呈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等因。茲已於七月十日奉

鈞廳會同

財政廳訓令。以奉

省政府指令。如擬辦理。轉飭到縣。逕查十六年度。縣地方虧空。連公安隊購槍。共欠二萬八千九百餘元。前已陳明。茲奉核准。忙漕加收申捐一項。徐圖救濟。按照向來造冊之數核算。每歲約造四十萬張。每張收銀一分。全年收數。如不短絀。僅能收四千元。自十七年度上忙開始帶收。必須延長七年之久。別無發生事故。方可還清舊欠。至原請於蘆課轉則成田項下附收畝捐二分。係指舊時轉定上中下三種科則田畝而言。(本省驗契特刊第二期載有田畝科則調查錄可查)該田向未與地丁同時帶收。水利畝捐。地方認為闕如。適因虧款太多。故爾議收畝捐。藉資彌補。此外并無蘆課轉則之田可收畝捐。除遵令實行帶收申捐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除呈

某外。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報更委黃橋宣甸淮委驗契分處主任

呈爲具報。更委黃橋宣甸淮委驗契分處主任。乞鑒考事。竊查縣辦理驗契。所用人員。概歸主任負責。當經呈明。并遣送各主任姓名清冊在案。茲查黃橋分處主任。桑逸桑。不能兼辦。已另選委馬樹人接充。又宣甸淮委分處主任梅麗生。辭職。被控。當經帶縣看管偵查。另行選委朱玉崙前往接辦。理合。報請鑒考。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報撲滅縣境發生跳蝻用費附呈粘據簿乞核銷

呈報政治工作三個月報告

呈爲具報撲滅縣境發生跳蝻費用。附呈粘據簿乞核銷事。竊奉

鈞廳六月巧日代電開。各縣捕蝗費用。准核實報銷等因。遵查縣長於六月中旬赴鄉巡視。察覺天星大生羌溪等處發生跳蝻。隨即代電陳明。一面督飭公安局并派員率同地保農佃撲滅在案。當時發見之區。共計草地二千餘畝。面積甚廣。所需費用。力求節省。僅支銀一百十二元。理合具文呈報。并檢粘據簿附呈。仰祈
電鑒核銷。謹呈

江蘇省政府農廳廳長何。

計呈送 撲滅跳蝻費用收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遵令定期帶收官契紙教育捐

呈爲具報遵令定期帶收官契紙教育捐事。竊奉

財政廳第一零一八號訓令開。據奉與教育局股永安呈請每售官契一張。帶收教育捐三角。等情。除指令該縣官契紙

價項下。帶收教育捐二角。究竟能否循案帶收候訓令奉與縣長。查議具復。核奪。再行飭令。遵照。并候

鈞立中央大學 校核示。此令。印發外。合亟訓令該縣遵照查明擬議具復。核奪。等因。縣長正在遵令核議間。接奉

鈞立中央大學 校訓令第一零七八號開。查官契紙價項下每張帶徵教育捐三角。與稅契帶收之中資捐。截然兩事。根本不同。辦理亦異。該縣長於辦理驗契時。一并免收殊屬誤會。合行令仰仍循舊案帶收。并加戳註明。以裕教費。而免損失。等因。到縣。遵查官契紙教育捐。歸驗契處帶收。必須預定日期。城鄉總分處同時實行以歸一律。除遵

令布告自八月一日起。帶收外。理合具文呈報。請

鑒核。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長張。

▲呈明報解國省稅派款附送庫收

呈爲報解國省稅派款附送庫收事。竊查職縣奉准國省稅教育派款。迭經報解在案。茲將續解十六年國稅派款四百七十三元。省稅派款一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一厘。分送鎮江中行核收清楚。理合檢同庫收。具文報解。仰祈電鑒核收。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鈕。

計呈解

十六年度漕米國稅派款銀四百七十三元庫收一紙

十六年度地厘上下忙省稅派款銀一百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一厘庫收一紙

▲呈報奉准蘆田帶徵畝捐應俟下忙併收

呈爲具報奉准蘆田帶徵畝捐。應俟下忙併收事。竊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鈞廳第一七一六號指令職縣。呈爲遵令實行帶徵串捐。并聲明原請蘆課附收辦法。乞示遵由。奉令開。呈悉該縣地方虧缺。及公安隊購槍用費。共計二萬八千九百餘元。按照應收串捐。年僅四千元。姑准分年帶徵。以資清償。至轉則蘆田帶畝附收二分一節。既稱尚未帶收水利畝捐。並准如擬辦理。等因到縣。遵查職縣上忙業經開徵。所有奉准蘆田帶徵畝捐二分。應俟下忙併收。以示平均。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報義教款捐因有特殊情形不能隨串帶徵

呈爲具報義教款捐因有特殊情形不能隨串帶徵事。竊奉

鈞院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廳函開。案准大函以據泰興教育局長電請飭縣啓徵款捐一案。函廳先行電縣啓征以應急需等因。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行到廳。當即轉飭照數徵收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仰該縣長將啓征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此令到縣。遊查泰興田賦。都圖錯雜。等則懸殊。向係折田征賦。類如趙大名下有田五畝。係以四畝當一畝折合者。錢二名下有田五畝。係以九畝當一畝折合者。孫三名下有田五畝。內有二畝當一畝折合者。亦有七畝當一畝折合者。隨串帶徵款捐。無從查得確實畝數。且東西鄉等則高下。相去太遠。人民之負擔。極不公平。上年因借賦稅發生困難。曾經阮前縣長會同省委向

財政廳一再稟晰陳明。酌定畝數。另備印據。照擬援前案。酌定畝數辦理。俟全縣田地測丈以後。變更不平之科則。得有確實畝數。改正稟串。再行隨串帶征。以均負擔。免致影響全部征收。惟又恐酌定畝數。備據收款。爲數無多。經股局長商改。召集里書面諭。先行清查田畝。刻正會同審慎進行。除俟啓徵隨時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國立中央大學院院長張

▲呈明驗契收款逾額三成以上請求復加考核給獎免懲

呈爲驗契收款逾額三成以上乞賜復加考核事。竊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訓令第一一八四號內開。泰興驗契。甫及五萬餘元。縣長督征員。應各記過二次等因。仰見鈞長督責從嚴之至意。縣長等奉令之下。惶悚莫名。伏查泰興前因共匪飛蝗。相繼爲害。迭呈不安之象。以致驗契停滯。會一再呈報在案。迨地方平靜。挨戶催驗。積極進行。截至八月十五日限內。即奉令記過之時。已收紙價註冊費十一萬八百五十八元四角。較之定額八萬元。超過三成以上。報單解款。俱無短缺。倘希鴻慈。復加考核。給獎免懲。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請發六月一日至三十日驗契公費通知書附送憑單

呈爲請發六月一日至三十日驗契公費通知書。附送憑單事。竊查縣驗契百分之五公費自開辦至五月。應得九百十元九角八分二厘。又自七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應得三百四十五元七角。均已先後奉發通知在案。惟六月一日至三十日應得公費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五厘。尙未奉發通知。現在驗契結束。理合再行具文呈請并將憑單二紙。附送。仰祈

電鑒俯賜核發通知俾抵解款。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請款憑單二紙。

▲呈復查明驗報契數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抵解

呈爲查明驗報契數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事。竊奉鈞廳第一九八一號。指令縣呈爲請領驗契公費。填單附送。乞賜核發由。奉由開。呈悉。查該縣七月一至十五

日。共收大契三千零八十一張。小契一千四百五十九張。核與呈報數目不符。所請五厘經費。碍難照發。應令查明確數。另填請款憑單。呈候核發。仰即遵照。此令。憑單發還。等因。奉此。遵查縣自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即自二百十四號至二百二十八號日報共驗大契三千一百五十九張。小契一千四百六十四張。

鈞廳滿核七月十三日。即二百二十六號日報。驗大契七十八張。小契五張。故爾數不符合。茲經查明。理合再將憑單呈送。仰祈

電鑒。俯賜復核。發給通知。俾抵解款。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請款憑單一紙

▲呈復查明驗契紙價註冊費數目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

呈為查明驗契紙價註冊費數目相符。再送憑單。乞發通知事。竊奉

鈞廳一九八零號指令。縣呈為請領驗契特獎由。奉令開。呈悉。查該縣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銀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應得特別獎金共銀九十五元七角五分。核與呈報及請單數目不符。應令查明另填請款憑單。呈候核發。仰即遵照。此令。憑單發還。等因。奉此。遵查縣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驗報大契三千九百六十五張。又自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驗報大契二千九百十二張。共收紙價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註冊費六百八十七元七角。又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日。驗報小契二千九百十九張。計收註冊費二百九十一元九角。又自七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驗報小契二百四十七張。計加收每張三角紙價。七十四元一角。註冊費二十四元七角。以上統共收紙價註冊費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應領百分之一中六成特獎金九十五元七角四分一

厘。核與原呈并無不符之處。理合再將憑單呈送。仰祈
電鑒。俯賜復核發給通知。俾抵解款。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請款憑單一紙。

▲呈復查明驗契收支統表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契紙加價數目相符

呈爲查明驗契收支統計表。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契紙加價。數目相符。乞復核事。竊奉

鈞廳函三二五零號。指令泰興縣呈爲遵令填送驗契收支統計表。乞核辦由。奉令開。據呈送驗契收支統計表。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契紙加價。核與日報少列一元五角。以致應發五厘經費。及特別獎金。數目均不相符。究係因何錯誤。仰速查明。尅日具復。等因。遵查泰興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即自一百九十九號。至二百二十八號。日報。驗大契三千九百六十五張。小契二千九百八十八張。共收紙價八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內分大契紙價五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小契紙價二十元七角。(由七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驗小契六十九張每張加收紙價三角呈報有案)又大契契紙加價二千三百七十九元。統計表列自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契紙加價二千三百七十九元。核與日報數目相符。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電鑒。俯賜復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呈報剿共案內墊出賞金造冊檢據送核并乞發款歸墊

呈爲具報剿共案內墊出賞金造冊檢據送核并乞發款歸墊事。竊奉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工作報告

民政廳第三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鈞廳咨開。准咨以據泰興縣請示剿共費用。可否作正開支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剿共費用。可在獲盜賞金項下開支。相應咨復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下縣。遵查本年四月間。

泰興如皋泰縣靖江四邑交界共匪紛紛謀亂。是月三十日在泰與刁家網八字橋官柴廠古溪王家庄殷家渡等處。放火殺人。五月一日夜間。猛撲黃橋。經縣長與前公安局長李亞東。各自親帶警隊。迎頭痛擊。當場格斃多名。并蒙

省政府暨

民政廳令開各處水上省公安隊晝夜馳援會剿。遂將黃橋一帶。治安完全恢復。嗣又經縣長會同泰東與公安隊聯防區區長程稱年前泰縣縣長董漢樞拿獲共匪首領沈毅。訊明正法。墊發賞金二千元。另獲妻犯楊南來孟日崇段長林張于山四名。墊發賞金四百元。除造冊檢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送。仰祈

財政廳核發外。理合造冊檢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送。仰祈

電鑒俯賜轉咨

財政廳發款歸墊。再臨縣則共。除贈賞金外。其餘之款。均係借用地方費暨行政罰金。未動公帑。合併陳明。謹呈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送財廳用)

清冊一本 收據粘存簿一本

▲呈財政廳呈道令另填甲乙丙丁四表送乞鑒核

呈為遵令另填甲乙丙丁四表乞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三四八八號指令。縣遵將奉發甲乙丙丁四表填齊呈乞鑒核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收入十一萬餘元。而支出達四十萬元以上。相差幾及四分之三。其中如築路浚河。擴充教育諸端。均為依據本年度施政大綱實施上一種計劃。惟必須先有充分之財力。而後可以進行。否則無米之炊。計劃仍難貫徹。究竟該縣地方預算不敷之類。應如何籌劃。以謀收支之適合。此乃先決問題。應即擬具意見。並將現支實數。遵照原發丁種表式。另填一表送廳。至漕糧每石加徵二元。係以五角留歸縣用。即當以五角為地方收入。一元五角為省稅。又滯納罰金。亦係以一半留縣。一半解省。茲閱來表。均以全數列入省稅。預算。未曾劃分。應將甲表內之加徵漕糧剔出。每石五角滯納罰金。剔出半數。加入乙表計算。以清界限。再查地方收入預算表內各項。均係隨正帶徵之款。此外未必無雜項收入。如有亦應統歸地方費範圍。列入乙種表內併計。以上各節。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復。以憑察核。均毋違誤為要。此令。到縣。遵查該縣地方款。本已收不敷支。加以十七年度擴充教育。進行築路。無米之炊。巧婦難為。茲已剔去上兩項用款。另擬籌收義教餉捐。募集築路公債。俟實行時。再造收支預算呈送。所有現支之款。姑就原數先行彙報。一面組織地方預算委員會。審核各機關預算。量入為出。支配用途。免感困難。并將漕糧加徵劃出五角。滯納金劃出一半。撥歸地方。分清界限。又查明驗契帶收地方稅。暨教育局款產處向有雜項收入。另填甲乙丙丁四表。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察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計呈送

甲乙丙丁四表（附印在後）

泰興縣縣長丁作則

▲函款產處會商墊支剿共防匪用費

逕啓者。案准

貴處來文。以整支防務經費。應請設籌等由到縣。查此次東鄉共禍暴發。天星鄉起案繼起。關於剿匪。以及防務用費。由政府地方分別借墊。俱有爲難之處。似應會商辦理。以資應付。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函教育局另備印據征收義教款捐

逕啓者。

貴局爲普及教育計。按照通令辦法。會縣呈請征收款捐。茲奉江蘇大學第二零六二號開。呈悉。查該所請該縣普及教育款捐。自十七年上忙。每田一畝。以八分起征。與規定辦法。均無不合。業據轉函

省政府核飭起征矣。仰即知照。此令。到縣。當交縣政務會議公議辦法。惟因本邑向係折田征賦。率爾隨糧帶征。未得確實款數。人民擔負不均。勢必大起風潮。致令征賦停頓。影響國省地方。均非淺鮮。會請先行清查款數。另備印據收捐。俟清丈後。實行隨糧帶徵。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泰興縣教育局局長殷

▲函款產處審核前實業局墊款冊據

逕啓者。案據前泰興實業局長季紹宗呈報。自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十六年六月墊支用費一百元外。計不敷銀二百三十元一角四分七釐。并送支款清冊單據粘存簿到縣。當經指令候交建設局審核辦理。嗣以原卷由建設局借閱。尙未行

文。即據建設局具呈聲明。不能負責辦理在案。茲查前實業局經費指定菸酒屠宰兩稅帶征抵支。事關地方。相應檢閱季前局長所送收支清冊支款單據簿。函交貴處。希即細加審核。如果墊支確實。存有菸酒屠宰兩稅帶徵之款。即行撥還可也。此致

秦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計送

前秦興實業局收支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函各公團勸募捐款籌設公安隊

逕啓者。自東鄉匪禍暴發。天星鄉劫案繼起。全邑稍裕之象。均知防務爲重。原有縣公安隊。僅四十餘名。槍枝又缺。不足御匪。當經第三次縣政務會議。由各公團議決。擴充縣公安隊爲五分隊。約三百人。分佈城鄉扼要駐防巡緝。預算常年經費。至少之數。需五萬元。款產處財力竭蹶。通盤核算。僅可撥六千元。尙短四萬四千元。擬自十七年度起。呈請於忙漕項下帶征九千元。其餘三萬五千元。無可設法。即歸商會暨各市鄉募集。仍請原募庫券士紳竭力擔任。積極進行。至開辦購槍兩項用費。約需兩萬元。另擇殷富攤募。意在通力合作。使閭閻無大吠之驚。地方有苞桑之固。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台端。妥爲勸募。彙繳濟急。并希召集該區原募庫券士紳迅與該區行政局長會商辦理。事關全縣治安。幸弗稍事諉延。是所盼禱。此致

秦興縣商會

各市鄉行政局 各士紳

秦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工作報告

▲函教育局核收追到糟坊捐

逕啓者。茲查舊欠糟坊捐陸續催收七十九元二角。除提一成子數料外。應由貴局收用七十一元二角八分。相應備函。送請查收。仍希期復爲盼。此致

泰興縣教育局局長殷

逕啓者查

▲函款產處印送審捐辦法

貴處提議整頓審捐。經第三次縣政務會議議決。改歸各市鄉行政局經收。舊有縣參議會所議收捐辦法。應由縣政府修正及佈。以資遵守。茲將辦法略加修正。并備照式函送。如有不妥之處。務希貴處改正付印。仍交縣政府公布爲盼。此致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計函送 審捐辦法 執照式樣

泰興徵收燒窯捐辦法

- (一) 本邑向有燒捐。充自治經費。茲經第三次縣政務會議議決。循案辦理。惟收捐改歸行政局辦理。每窯開燒一次。征收捐洋二元。
- (二) 收捐發給執照時。必須填明給照之年月日。每照自發給日起。以三星期內爲有效。不得發給空白。
- (三) 每燒磚瓦窯一次。須於三日前向行政局繳捐領照。如有違抗。須呈由縣政府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四) 各行政局派員就近稽查。如有未領執照而開火燒窯者。該局應受辦事不力之處分。

(五) 凡舊戶自繳捐之日起。各磚瓦行不得就鑿案費。設有以上情事。本區行政局。應代舊戶呈請縣政府嚴予懲處。

(六) 各行政局代收捐款。應按月連同存根。呈繳縣政府。轉送公款公產管理處。應提手數料。仍照前縣議參議定百分之十。以五成歸行政局。以五成歸縣政府抵支是項用費。以免賠墊。

▲函款產處再行審核前實業局墊款酌量撥還

選啓者。案准

來文。以原請菸酒屠宰稅帶征之款。并未實行。以致前實業局墊支經費。無可撥還。并送冊簿前來。適前實業局長李紹宗來縣陳請。在十六年度原有實業內撥還。以免賠累。相應函請

貴處核撥。冊簿仍送。此致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計送冊簿二本

▲函款產處墊撥捕蝗經費

選啓者現因縣境飛蝗遺卵過多。搜撿難盡。已有跳蝻發現。必須從速撲滅。特由各公團會議公組辦事處。附設建設局以收策效。所需經費。亦經議定歸款產處運行墊撥。并派員掌管。事竣核實彙報。俟奉發款歸還。相應函請貴處查照。隨時墊款撥付。彙報備查。此致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函款產處帶收蘆田畝捐彌補地方虧款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運啓者。本邑因地方款虧短。由

貴處提交第一次縣行政會議。帶征彌補。經本政府轉呈
省廳核示。昨奉

財政廳核准。忙漕加收串捐一分。已於本年帶收。茲又奉

財政廳核准。漁田每畝附收二分。應俟下忙併收。以示平均。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函教育局款產處分填十七年度地方收支預算表

運啓者。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發十七年度施政大綱。內關於丁項審定縣地方預算收支各表。限尅日填送等因到府。查地方收
支預算表。應由款產處教育局分填實況。相應備表函送。即希

貴局剋速填交彙轉。是所至盼。此致

泰興縣教育局
公款公產管理處

▲令查牙稅委員李實聲停職後補報成李學成等八家違章設行

令牙稅委員楊清芳

案據前抽釐牙稅委員李實聲。呈補李學成等違章設行。附送賬簿等件到縣。除指令該員於停職後。補報李學成等八
家違章設行。情有可疑。應候訓令接充之楊委員查明呈復核辦。印發外。合抄原呈訓令該員。查明據實呈報。以憑
核辦。勿稍隱延。切切此令。

計抄季實呈原呈一件。

▲訓令各驗契分處自九月二十八日起實行驗收紅契

令各驗契分處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四一六號訓令開。辦理驗契。本廳爲貫徹主張起見。續展兩個月。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乃照八月十五日以前所定紙價征收。不再增加。惟白契免稅呈驗。本屬權宜之計。近來各業戶往往希圖減省驗費。改大爲小。化整爲散。流弊滋多。在此續展期內。所有在條例頒布以前成立白契。應即一律照章投稅。再予驗註。庶于寬大之中寓以限制之意。餘仍查照原案辦理。一面廣爲佈告。俾衆週知。隨時具報查考。等因到縣。本

委員定於九月二十八日實行。凡在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之契。祇稅不驗。除廣爲佈告外。合亟訓令該主任縣長遵照。自九月二十八日起驗收紅契。倘遇白契。隨時專令業戶赴縣政府投稅兼驗可也。佈告附發。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呈請酌加辦公費由

令第六區行政局長顧綜禮

呈悉。查東溪鄉善後事繁。該局原支之款。不敷辦公。自係實情。惟增加公費。關係預算。必俟通盤籌畫。誠恐緩不濟急。此時最好先由該局長就地設法。補苴。呈候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呈報撥補臨時費由

送與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呈悉。所請在匪產收入項下撥銀一百元。補助臨時費用。果係專辦善後。自無不可。該局長經收匪產之款。務須特別注意。趕緊分戶開造詳細清冊。呈送。以示大公。是為至要。此令。

▲泰興縣正省稅收入預算表十七年度

(甲)

款	目	預	算	附	記
地	丁	四三、八一	一八四	地丁連場租漕地雜稅雜辦額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厘每兩收正省稅一元七角五分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漕	糧	一四、一九	四九九	漕糧額徵三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每石折收正省稅四元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蘆	課	二〇、六八	〇二一	蘆課額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每兩收正省稅一元七角五分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屯	折	九五〇、四三	七	屯折額徵銀六百三兩四錢五分二厘每兩收正省稅一元七角五分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加	徵	五、三二	八一	漕糧額徵三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每石加徵一元五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地	漕	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約收一千二百元除留一半歸地方外合計上數	
契	稅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收契價銀四十萬元每元收稅五分契價銀五萬元收稅三分兩款合計上數	
契	價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約計兩萬張每張紙價二角五分合計上數	
牙	稅	七、三六六、〇〇〇		全年比額合計上數	
當	稅	八二五、〇〇〇		泰興當典十一戶每戶每年完銀五十兩每兩折收銀一元五角合計上數	

屠宰稅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徵收經費 七、六八〇、五三七
 合 計 一四九、五三六、四九〇

說明

泰興正雜各款向歸縣政府經收惟屠宰稅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派員專辦理合聲明

▲泰興縣地方費收入預算表十七年度

(乙)

款目	預算數	附記
地丁附加	七、五一、八六〇	地丁運場租漕地雜稅雜辦額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厘每兩縣附稅三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漕糧附加	三、五四七、八七五	漕糧額徵三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每石縣附稅一元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蘆課附加	三、五四五、四八九	蘆課額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每兩縣附稅三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屯折附加	一六二、九三二	屯折額徵銀六百三兩四錢五分二厘每兩縣附稅三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契稅附加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收契稅價銀四十萬元每元附稅一分合計上數
地丁帶徵各款	二二、五三三、五八〇	地丁運場租漕地雜稅雜辦額徵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兩七錢四厘每兩帶徵特稅三角漕糧費二角公安隊費二角積穀捐一角修志費一角共九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報

漕糧帶徵各款	四、九六七、〇二五	漕糧額徵三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每石帶徵清鄉費六角公安隊費六角 積數捐二角共一元四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漕糧加徵地方費	一、七七三、九三七	漕糧額徵三千九百四十二石八升三合每石加徵五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 數
蘆課帶徵各款	一〇、六三六、四六八	蘆課額徵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厘每兩帶徵特稅三角清鄉 費二角公安隊費二角積數捐一角修志一角共九角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地漕滯納罰金	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約計上數
忙漕帶徵串捐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用忙漕串票四十萬張每張帶徵二分合計上數
驗契帶徵地方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收入約計上數
契稅帶徵各款	一七、〇五〇、〇〇〇	全年收賣契價銀四十萬元每元帶徵建設費一分中貧捐一分自治捐二分共 四分典契價銀五萬元每元帶徵建設費五厘中資捐六厘自治捐一分共二分 一釐兩款合計上數
契紙價帶徵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用兩萬張每張紙價帶徵三角合計上數
驗契帶徵教育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收入計上數
牙稅帶徵各款	五〇〇、〇〇〇	本年約帶徵建設費二百元教育費三百元兩款合計上數
厘辛帶徵各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約帶徵建設費三千五百元教育費三千五百元舊有實業費一千元三款 合計上數
水利 畝捐	二〇、〇一一、一四〇	地丁除場租漕地雜稅雜辦外額徵銀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分六釐 每兩帶徵水利畝捐八角六分全年約收九成合計上數
學產 田租	一一、一三七、〇〇〇	由教育局逕收全年約計上數
學產 房租	二六二、〇〇〇	同

上

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向有烟酒醴臘糟坊花生木捐均歸教育局還收全年約計上數
學務雜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孤貧田租	六〇,〇〇〇	由款產處還收全年約計上數
孤貧息金	八三,〇〇〇	同
燒窰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六港豬羊捐	一〇,〇〇〇	同
警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合計	一七五,一九四,三〇六	

說明

秦興忙漕附稅特稅契附稅向以六三劃歸教育局以三七劃歸款產處又忙漕清鄉費每年提出二千元補助地方餘歸教育此外忙漕修志費契稅中查捐驗契教育費學產田租學產房租學務雜捐學費全係教育專款忙漕積穀捐驗契地方費公安除費契稅建設費自治捐牙屠稅建設費屠稅實業水利畝捐孤貧田租孤貧息金燒窰捐六港豬羊捐警捐均係地方專款各有用途向不紊亂理合登明

▲正省稅地方費收數比較表 十七年度

(丙)

正稅省稅收入數	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四角九分
地方費收入數	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三角六釐
正稅省稅及地方費收入總額	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九分六釐

秦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地方費收入佔 五十三分有奇
總額百分之幾

說明

泰興原有地方費已虞不足能否暫不變更伏候鈞裁

▲泰興縣地方費支出預算表十七年度

(丁)

名目預算數附

記

教育行政費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循舊辦理全年約支上數

學校教育費 九一、八三四、〇〇〇 同上

建設局經常費 二、七一二、〇〇〇 現在建設局月支二百二十六元全年合計上數

公路處 八、四〇〇、〇〇〇 每月七百元全年合計上數

測量全縣河道及江岸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建設局呈奉 建設廳核准籌備測量全縣河道及江岸測量經費計如上數

擇要疏浚各內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河大多淤淺現在著手籌備疏浚經費約計如上數

設立測候所並於各區置雨量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由建設局呈 建設廳核准於縣城設一測候所各區設置雨量計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如上數

建築中山紀念塔 五、〇〇〇、〇〇〇 該塔現已開工建築建築費及設備費預算如上數

購置測量儀器 二、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河道必須購辦經緯儀一具水準儀一具平板儀兩具所需經費約計如上數

縣公安局 二〇、五六〇、〇〇〇 姑就七月支銀一千六百三十元計算歲約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又服裝費約一千五百元合計上數

縣公安局 一六、五二四、〇〇〇 姑就七月支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全年支銀一萬五千二十四元又服裝費約一千五百元合計上數

市鄉行政局 六、六〇〇、〇〇〇 縣境設十一行政局暫定月支五十元全年合計上數

警察教練所	四、八〇〇、〇〇〇	月支銀四百元全年合計上數
調查戶口經費	六、三〇八、〇〇〇	原定預算計如上數
縣黨部	一、二〇〇、〇〇〇	始就七月支銀一千元核算全年合計上數
公款公產管理處	二、一六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八十元全年合計上數
孤貧餉	四〇八、〇〇〇	月支錢九十八千九百文合年以錢合洋共約上數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遇有臨時地方用費以此充之
合計	二二、二、三八六、〇〇〇	

▲造送收支地方款清冊

奉興縣縣長丁○○謹將自十六年十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暨初次任內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經手收支縣地方稅款造冊送請

察核

計開

舊管

查前任並無存款移交證明

新收

一收十六年地蘆漕地雜稅附特稅銀二萬七十三元五分五厘

前款計收十六年地丁銀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三厘蘆課銀一萬八十兩四錢二分一厘漕地銀三

奉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百九十七兩七錢九釐雜稅銀二十七兩四分九釐以上共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九分二釐每兩附特稅各

三角合如前數

一收十六年屯折附稅銀二十五元六角五分六釐

前款計收銀八十五兩五錢二分每兩附稅三角合如前數

一收十六年漕米附稅銀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四釐

前款計收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每石附稅一元合如前數

一收十五年地產附特稅銀六元一分

前款計收十五年地丁銀二兩三錢二分六釐鹽課銀七兩六錢九分一釐共銀十兩一分七釐每兩附特稅各三

角合如前數

一收十五年屯折附稅銀一元三分五釐

前款計收銀三兩四錢五分每兩附稅三角合如前數

一收十五年漕米附稅銀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六釐

前款計收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每石附稅一元合如前數

一收十四年漕米附稅銀三元一角七釐

前款計收米三石一斗七合每石附稅一元合如前數

一收十三年漕米附稅銀三分

前款計收米三升每石一元合如前數

一收十一年漕米附稅銀六角四分五釐

前款計收米六斗四升五合每石二元合如前數

一收契稅項下附稅銀五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以上十款共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八釐內教育費佔十分之六三計銀一萬八千六百元六角四分

分二釐地方費佔十分之三計銀一萬九百二十四元一角八分六釐登明

一收契稅項下特稅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五釐

一收十六年地蘆漕地雜稅屯折加價銀一千二百二元四角三分三釐

前款計收十六年地丁蘆課漕地雜稅屯折上下併忙初限銀五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八釐計二十分之一

加價每兩一角二釐五毫合銀五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九釐又地蘆漕地雜稅屯折二限銀九千一百三十八兩

一錢三分七釐計十分之一加價每兩二角五釐合銀一千八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八釐二共銀二千四百四元

八角六分七釐除一半解省外計留支一半地方費銀前數登明

一收十六年漕米加價銀四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

前款計收初限米一百九十六石六斗七升四合計二十分之一加價每石三角五分合銀六十八元八角三分六

釐又收二限米三十四石二斗八升九合計十分之一加價每石七角合銀二十四元二釐二共銀九十二元八角

三分八釐除以一半解省外計留支一半地方費銀前數登明

一收十五年地蘆屯折加價銀一元三角八分

前款計收十五年地丁銀二兩三錢二分六釐蘆課銀七兩六錢九分一釐屯折銀三兩四錢五分以上共銀十三

兩四錢六分七釐計十分之一加價每兩二角五釐合銀二元七角六分除以一半解省外計留支一半地方費兩數登明

一收十一至十五年漕米加價銀八十一元五角二分

前款計收十一年漕米六斗四升五合十三年漕米三升十四年漕米三石一斗七合十五年漕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以上共米三百二十六石七升八合計十分之一加價每石五角合銀一百六十三元三分九釐除以一牛解省外計留支一半地方費銀前數登明

一收十五十六年忙銀積穀捐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一釐

前款計收十五年地蘆雜稅銀十兩一分七釐十六年地蘆漕地雜稅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九分二釐二共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九釐每兩一角合如前數登明

一收十一年至十六年漕米積穀捐銀七百十八元二角九分二釐

前款計收十一年漕米六斗四升五合十三年漕米三升十四年漕米三石一斗七合十五年漕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十六年漕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以上共米三千五百九十一石四斗六升二合每石二角合如前數登明

一收忙漕串票捐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二分五釐

前款每串一張帶收銀一分計收銀三千二百九十九元八分內除四分之一五平民教育費外計四分之二五地方費前數登明

一撥收十六年度忙漕米項下帶繳清鄉費銀二千元

前款查照地方預算每年撥支銀二千元其餘悉充教育經費登明

一收十六年漕米加徵正稅二元內提五角十分之三行政費銀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七釐

前款計收十六年漕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每石五角計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計提十

分之三行政費前數登明

一收驗契項下帶徵地方費銀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

以上十款計銀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二釐悉充地方費之用登明

一收契稅項下帶徵建設特捐銀四千七百十五元二分四釐

一收短期憑證帶徵建設捐銀一百二十七元

一收十六年漕米加徵二元內提五角十分之三建設費銀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七釐

以上三款計銀五千三百三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乃係撥充建設局經費之用登明

一收十六年漕米加徵正稅二元內提五角十分之一預備銀一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九釐

以上計銀一百六十三元二角六分九釐乃係奉令留作預備費用登明

一收十五十六年忙銀項下清鄉改撥教育費銀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二分二釐

前款計收十五年地庫利增銀十兩一分七釐地庫清地雜稅共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九分二釐二共銀三

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九釐每兩二角合銀六千六百九十三元二分二釐內照案撥充地方費銀二千元除

銀悉充教育經費前數登明

一收十一年至十六年漕米項下清鄉改撥教育費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七釐

前款計收十一年漕米六斗四升五合十三年漕米三升十四年漕米三石一斗七合十五年漕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十六年漕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以上共米三千五百九十一石四斗六升二合每石六角合如前數登明

一收契稅項下帶徵中資捐銀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二釐

一收長期營業稅帶徵教育費銀六十七元二角

前款計收十六年牙稅銀三百三十六元每元帶徵教育費銀二角合如前數登明

一收短期營業稅帶徵教育費銀三百五十六元

一收契紙項下帶徵教育費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五角

一收十五十六年地廬酒地雜稅忙銀帶徵修志改撥教育費銀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一分一釐

前款計收十五年地廬銀十兩一分七釐十六年地廬漕地雜稅銀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九分二釐二共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九釐每兩一角合如前數

一收十五十六年忙漕項下申稟捐撥充平民教育經費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五釐

前款計收銀三千一百九十九元八分除戶籍費四分之一五歸款產處支撥外計撥四分之一五平民教育費前數登明

一收驗契項下帶徵地方教育費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二角

前款計收銀四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除解一半中央教育費外餘充地方教育費前數登明

一收十六年曹米加徵二元內提五角十分之三教育費銀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七厘

前款已於地方費支款項下彙敘登明

以上十款計銀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二分四厘悉充教育經費之用登明

以上統共收銀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八分四厘

開除

一支款產處共支付銀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八厘

一支教育局共支付銀四萬八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六厘

以上共支付銀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八分四厘

實在

無

▲造送收支稅款清冊

濠興縣縣長丁作則謹將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初次任內發自是年十月一日回任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經手

徵收解支各項稅款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濠興政治工作三箇月的報告

正稅項下

- 一收十六年地丁正稅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七分六釐
- 前款徵完地上忙銀七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屯折上忙銀三兩五錢七分每兩除扣還十五年預備五角外實收一元地丁下忙銀七千九百六十九兩二分八釐屯折下忙銀三兩七錢七分四釐并無扣還每兩一元五角地丁併忙銀八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屯折併忙銀七十八兩一錢七分六釐每兩除扣還十五年預備二角五分外實收一元二角五分共折合前數
- 一收十六年歲課正稅銀一萬二千七百十六元一角五分六釐
- 前款徵完上忙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每兩除扣還十五年預備五角外實收一元下忙銀四千八百六兩五錢一分七釐并無扣還每兩一元五角併忙銀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四釐每兩除扣還十五年預備二角五分外實收一元二角五分共折合前數
- 一收十六年漕米正稅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二分八釐
- 前款徵完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每石三元又加徵一元五角折合前數
- 一收各年地丁正稅銀八元六角六分五釐
- 前款徵完十五年銀五兩七錢七分六釐每兩一元五角折收前數
- 一收各年歲課正稅銀十一元五角三分六釐
- 前款徵完十五年銀七兩六錢九分一釐每兩一元五角折合前數
- 一收各年漕米正稅銀九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四釐

前款徵完十一年米六斗四升五合十三年米三升十四年米三石一斗七合十五年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
六合共收米三百二十六石七斗八合每石三元折合前數
以上共收銀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五釐

省稅項下

一收十六年地丁省稅銀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分八釐

前款徵完銀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兩一錢九分一釐每兩二角五分折合前數

一收十六年蘆課省稅銀二千五百二十元一角五釐

前款徵完銀一萬八十兩四錢二分一釐每兩二角五分折合前數

一收十六年漕米省稅銀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四釐

前款徵完米二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每石一元折合前數

一收各年地丁省稅銀一元四角四分四釐

前款徵完十五年銀五兩七錢七分六釐每兩二角五分折合前數

一收各年蘆課省稅銀一元九角二分三釐

前款徵完十五年銀七兩六錢九分一釐每兩二角五分折合前數

一收各年漕米省稅銀三百二十六元七分八釐

前款徵完十一三十四十五各年米三百二十六石七升八合每石一元折合前數

以上共收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二釐

加價項下

- 一收十六年地產加價省款銀一千二百二元四角三分三釐
- 前款徵完初限銀五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四分八釐每兩二十分之一加價一〇二五解省一半又二限銀九千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七釐每兩十分之一加價二〇五解省一半共折合前數
- 一收十六年漕米加價省款銀四十六元四角一分九釐
- 前款徵完初限米一百九十大石六斗七升四合每石二十分之一加價三五解省一半又二限米三十四石二斗八升九合每石十分之一加價七角解省一半共折合前數
- 一收各年地產加價省款銀一元三角八分
- 前款徵完十五年二限銀十三兩四錢六分七釐每兩十分之一加價二〇五解省一半折合前數
- 一收各年漕米加價省款銀八十一元五角二分
- 前款徵完十一三三十四十五各年米三百二十六石七升八合每石十分之一加價五角解省一半折合前數
- 以上共收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二釐

借徵項下

- 一收十六年漕米預借銀四千八百九十八元七分六釐
- 前款徵完十六年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四合每石借一元五角共折合前數
- 一收十五年地產預借銀三元四角七分五釐
- 前款徵完十五年上半年忙銀四兩七錢一分每兩預借五角併忙銀四兩四錢八分二釐每兩借二角五分共折合前數

數

一收十三年至十五年漕米預借銀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一分九釐

前款徵完十三年米三升每石預借五角十四年米三石一斗七合十五年米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九升六合每石均借一元五角共折合前數

以上共收銀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

雜稅項下

一收田房買賣契稅銀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三角一分七釐

前款計典契價銀七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每元徵正稅三分又賣契價銀五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五分四釐每元徵正稅五分共合銀前數

以上共收銀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元三角一分七釐

以上統共收銀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六釐

歸除

解款項下

一解十六年地丁正稅銀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六釐

前款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解下忙現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六角一分六釐交鎮江中行取有三五二號庫收又於十二月三十日解併忙銀一千二百八十元交鎮江中行取有四七六號庫收共解前數聲明

一解十六年地丁正稅銀三百元

陸興政治工作三箇月的報告

前款以上忙抵繳發育派款證明

一解十六年地丁正稅銀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七釐

前款計劃上忙撥十六年九十兩月水筭餉一千二百元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四四一號庫收又撥十七年結募二五庫券補息銀十二元七角五分七釐又撥十七年二至六各月縣政費五千一百五十元均於十七年七月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九三三號庫收證明

一解十六年蘆課正稅銀六千六百九元三角九分六釐

前款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解上忙現銀五百二十元交鎮江中行取有四七五號庫收又同日解下忙現銀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九分六釐交國行取有四七三號庫收又同日解併忙現銀六百八十元交同行取有四七四號庫收又於是年一月十六日解上忙現銀一千二百七十元交鎮江蘇行取有一〇〇號庫收證明

一解十六年蘆課正稅銀六百元

前款以上忙抵繳教育派款證明

一解十六年蘆課正稅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元

前款計劃上忙撥十六年十一月水筭餉七百二十三元於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五二四號庫收又撥十七年一月縣政府費一千三十元於是年七月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九三二號庫收證明

一解十六年漕米正稅銀四千五百元

前款於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解現銀交鎮江蘇行取有九九號庫收證明

一解十六年漕米正稅銀二千七百元

前款抵繳教育派款登明

一解十六年漕米正稅銀二千三百二十三元

前款計撥十六年十二月水警餉七百二十三元於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赴鎮江交行抵解取有二〇四號庫收又撥十七年一月水上公安隊餉七百元於是年三月十三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六〇八號庫收又撥十七年五月水上省公隊餉九百元於是年七月五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九二八號庫收登明

一解十六年地丁省稅銀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四分八釐

一解十六年蘆課省稅銀二千五百二十元一角五釐

前二款均抵繳教育派款登明

一解十六年漕米省稅銀三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四釐

一解十五年漕米省稅銀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九分六釐

前二款均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登明

一解典契稅銀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二釐

前款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解現銀四十元三角二分交鎮江中行取有三五四號庫收又於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解現銀一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七釐交鎮江蘇行取有一六六號庫收又於十七年八月三日解現銀三十六元三角一分五釐交鎮江中行取有一〇五三號庫收登明

一解賣契稅銀九千四十八元一角五釐

前款於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解現銀一千八十三元六分四釐交鎮江中行取有三五三號庫收又於是年十二月

三十日解現銀三千七百六十元交鎮江中行取有四七一號庫收又於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解現銀四百六十三元五角七分四釐交鎮江蘇行取有一六五號庫收又於同日解現銀一千六百九十元五角六釐交同行取有一六三號庫收又同日解現銀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八分九厘交同行取有一六四號庫收又於十七年八月三日解現銀五十四元三角七分二厘交鎮江中行取有一〇五四號庫收登明

一解賣契稅銀六千九十元

前款計撥十七年二月水上省公安隊餉七百元十六年十一月兩月縣政費二千六十元均於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六三八號庫收又撥十七年三月水上省公安隊餉七百元於是年四月十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六九八號庫收又撥十六年十二月縣政費一千三十元於十七年五月二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七三三五號庫收又撥十七年四月水上省公安隊餉七百元於是年五月十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七八三號庫收又撥十七年六月水上省公安隊九百元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赴鎮江中行抵解取有一零三三號一零

三四庫收登明

一解十六年漕米預借銀四千六百七十六元八角四分一釐

前款於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交鎮江蘇行取有一四九號庫收登明

以上共解六萬三百五十七元七角六分

一奉撥國民革命軍獨立一師餉銀三萬五千元

前款奉令遂撥由縣陸續付清已填請款憑單連同正式印收呈送 鈞廳核轉在案迄未奉發通知登明

一奉撥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餉銀二千元

前款奉令遷撥由縣付清已填請款單連同正式印收呈送 鈞廳核轉在案迄未奉發通知聲明

一奉撥十六年八月水警餉銀六百元

一奉撥十六年七八九各月縣行政費銀三千九十元

前二款均已奉到通知書惟因翁許兩任延不會算交代朱邊兩任無交代冊所支之款多未證明故暫將通知書保存未經赴庫轉賬聲明

一撥支十六年八月十六至二十日又是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司法費銀二千九十六元二角一分

一撥支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監獄費銀九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

一撥支十六年 看守所費銀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

前三款均未奉發通知聲明

以上共撥銀四萬六千一百八元二角八分

以上統共解撥銀十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四分

實在

不敷銀四百二十八元四角二分四釐

臺灣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司 法
公 證 及
統 計 表

▲孫鳴周與曾寶銘因債務糾葛一案民事判決

原告人孫鳴周

被告人曾寶銘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業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人曾寶銘應償還原告人孫鳴周本利洋一千九百十三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緣被告人曾寶銘於民國十五年陰歷六月十五日經營商業缺乏資本將前立二四兩月與杜田契兩紙計田共十畝正權作抵押品憑中程鳳鳴蔣筱甫等向原告人孫鳴周抵借大洋一千四百元整言明按月照典起息期限七月對日本利一併清還當時立有借券一紙為證詎屆期被告人因營業虧折始則商懇緩歸繼則承認繳息再四邀中理處亦復無濟結至繳費起訴日止按照新例計息共欠本利洋一千九百十三元訴經本政府傳同兩造暨人證集訊據被告人曾寶銘供認欠債屬實即質之程鳳鳴蔣筱甫兩證人亦與原告所訴相同計算本利數目亦符據上事實被告人曾寶銘既已自認有上項債務並經證人當庭證明原告所計本利數目既屬相符絕無虛偽自應責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孫鳴周本利洋一千九百十三元本案訴訟費用歸被告人

債担特爲判決如主文

兼與縣政府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 審 員 饒 鑾 綺 印

▲王秀廷與印子卿田租涉訟一案民事判決

原告人王秀廷

被告人印子卿

右列當事人田租涉訟一案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租金一百二十四元

訟費歸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緣本年二月二十日據王秀廷狀稱民國十一年憑中周家遠錢鼎新等承買印子卿田南契共七畝計正價及吐退等洋四百元當時契朋價足毫無不清之處擬因該印子卿託中債商故仍歸伊種立有租約載明每年納租洋四十二元照價對利尙不及規定每年百分之二十乃該印子卿租種之後迄今積欠租洋一百二十四元一再追討均不繳納不得已赴案在行政上訴追沐批候令行政局查明再審詎該印子卿不明事體竟敢揚言圖吞且在途中公然侮辱爲此繳費狀請通傳以免危害而杜欠吞云云旋據印子卿辯稱此項契約固非買賣亦非借貸實因民國十年民與王祥雲田畝涉訟失敗有周家元對氏說王秀廷償打上

蘇氏概不擇路信以爲真當隨周向王研究王索訟費八十元因無現款當立空白契約四紙應訊時因川資無着周云代向王恭三借洋數十元又令民立空白四紙直至民動身時周仍未交分文及上訴勝利王要履行八十元契約不允即牽牛咬豬後由印金權開解出洋變事而契約則始終未退云云迭經傳集審訊原告王秀廷則提出印契吐退收條等件證據完全毫無疑竇而錢鼎新周家遠等均證明屬實該田確係抵契絕寫留糧十年尙未滿期縱被告印子卿否認狡稱我祇空他四十元契是空白已經行政局長查明丁但并無佐證自係空言抵賴意圖將債務事件牽入行政範圍殊難謂有理由至代辦詞訟一節業經比對筆跡毫不相符其爲架詞攻擊尤屬顯然應依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一條予以判決如主文

泰興縣政府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 審 員成啓元印

▲何宗祥與朱錦成等因侵佔涉訟一案民事判決

原告人何宗祥即瑞甫

代理人何賁秋

被告入朱錦成即細六兒

關係人朱田氏

朱王氏

右列當事人等因侵佔涉訟一案業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泰興政治工作三箇月的報告

原告人何宗祥即瑞甫實民國十年買賣田錦貴基地契約內關於八分四釐四毫部分廢棄之祇能按照現在丈見一分五釐六毫範圍管業

被告人朱錦成即和六兒業住屋西面北首刷缸二只邊讓東面靠小路牆外露出樑頭鋸除原有基藉外所有缺少藉額照章補納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被告人負擔十分之七

事實

緣原告人何宗祥(即瑞甫)在縣屬黃橋鎮西街後園有高地兩塊一係一畝(即民國十年田錦春等杜賣之業)一係九畝(即民國五年韓珍壽杜賣之業)均經契稅糧收其一畝一塊在被告人朱錦成(即細六兒)住屋之東其九畝一塊則在被告人住屋之西上年二月間原告人在九畝地東界即在被告人住屋西界圍隔蘆葦發生糾葛原告人依法起訴據經傳訊供詞各執復經繳費履勘據原告人指稱朱錦成所獲田姓營業僅有房下基地屋外餘地(即東首一畝地)悉被侵佔且被告人西面北首毛廁兩只又願在民人地界內(即西首九畝地)朱錦成反訴謂民家基屋均係田姓資產並未侵佔至西面北首鬻有毛缸一所(即指西面九畝地)原告於去歲向民家商遷未允今故意在我界棧內隔籬致起糾紛當即檢查雙方證物原告人有韓田兩姓杜絕印契二紙被告有光緒四年田樊氏(即朱錦成之外祖母)贊與贅婿朱寶年(即朱錦成之父)瓦屋一間小屋兩間又基地四分(均與原告東面一畝地連界)贊書一紙蓋即管同雙方當事人眼同弓手將原告人東首一畝地丈量丈見一分五厘六毫顯見糧多地少更將被告人毗連之基屋丈量除西首北面廁所另屬九畝地界不計外丈見五分一釐四毫確係糧少地多又勒得西面北首九畝地上有客順毛缸二只該毛缸與被告住屋北首後檐滴水隔一小巷且偏在西北角絕不相連並勒得被告住屋東面(與原告東面一畝地連界)有南北通行路一條數年前被告人改造時忽將樑頭三根露出牆外一二尺不等

理由

本案系爭之點有二一在東首之一畝地現由被告入僥佔一在西首之九畝地亦由被告入寄頓毛缸二只欲解決此二爭點非將東首之地查明是否由被告入僥佔及西首寄頓毛缸二只之地是否亦由被告入越界僥佔以爲斷查第一點當日賣主田錫貴源中人李子光等杜賣此產並無上首老契可資考證所以畝分四址隨便填寫既未邀同被告人在場作中亦未會訂界址此等契約顯有瑕疵自應將前項契約內關於八分四厘四毫部分廢棄原告人祇能就現在管有土地範圍內即丈見之一分五釐六毫執業此外不得妄爭至被告入缺少權額着即照章補納其東首走路一條被告入忽將標頭升出二二尺實屬妨害交通應即一併鋸除又查第二點該地自原告人受買後向由田姓租種前年期滿田姓將毛缸完全起去只有現存毛缸二只未起據原告人稱先不知爲朱姓所有嗣經地保張祥催讓伊亦答應後又翻悔（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及本年五月六日筆錄）據中人尹顯卿供現在爭執是爲北頭兩個毛廁是何家的朱家不讓韓仲暉供照形勢看來廁缸在何姓地即原告人亦供廁缸先說讓的以後又不讓質之被告入自供廁缸是舊有的何家買了這地當日應叫民人起出纔是（均見本年五月六日筆錄）綜觀以上各供前項毛缸被告入自知侵越地界早有遷讓表示自應就當事人意旨及早遷讓以解糾紛所有訴訟費用着原告人負擔十分之三被告入負擔十分之七特爲判決如主文

泰興縣政府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 審 員錢煥綺印

▲馮陽義與馮有連等因偷買偷賣一案刑事處分書

原告人馮陽義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月的報告

被告人馮有連

馮陽生

馮陽春未到

朱協昌未到

右到當事人等因偷買偷賣一案業經本政府偵查終結處分如左

緣馮陽義有公共祖坟七塚坐落蘆漕市大圩垵坟上栽有柏樹百餘顆及銀樹十顆養蔭百有餘年去冬由族人馮陽春等集議將柏樹盡數砍伐售與朱協昌計得價洋四百六十三元馮陽義遠居武進奔牛未得同意本年清明掃墓始悉前情遂以偷買偷賣等情狀訴到署據經傳訊馮陽義理由較為充分姑念兩造釀關一本且祖坟樹木理宜蓄養不應砍伐本政府為息事甯人起見當處提出辦法數條(一)明年清明節前重新購辦樹秧一律非栽以補此次砍伐之缺(二)舊有大樹樹十顆實行保存無論何人不准砍賣違則提案究懲(三)原有祭田只准收取花利為辦祭用不准有變賣及抵押情事(四)此次柏樹賣價四百六十三元除去各項正當開支外餘則積置祭田仍將積置祭田墾名畝數坐落四址價目報署存查以上各條均經雙方當事人承認遵守自應准予完案所有馮陽義控訴偷買偷賣部分着予不起訴特為處分如右

泰興縣政府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 審 員錢煥綺印

▲朱廣富等因犯盜一案刑事判決

被告人朱廣富

吳乃俊

孔老四

林宗三

薛長富

朱榮庚

吳乃峯

右列被告人等四犯盜匪一案經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朱廣富吳乃俊三個共同強盜之所為各處三個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罪係俱發定執行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

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三個幫同強盜之所為各減處三個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罪係俱發定執行徒刑二年又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

朱榮庚幫同強盜之所為應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朱廣富吳乃俊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朱榮庚未決羈押之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吳乃峯與本案無關免予置議

逸犯姚老五俟獲案另結

餘贓衣服二十件給還事主分別具領

憲與政治工作三個月均報告

手槍一枝子彈十二粒均沒收之

事實

緣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陰歷正月初六日)縣屬蘆漕市廣福橋西朱鏡榮陳長餘兩家被匪朱廣富吳乃俊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以及在逃之姚老五等六人後先撞門入內劫去銀洋衣服初七夜仍由姚老五邀集衆匪更加入朱榮庚一名共計七人復至封家園子俞琢瑄家搶劫詎知所劫各物當場仍被事主奪回並將該匪朱廣富頭部(血衣一件)即該盜頭部被毆流血及薛長富腿上一毆傷嗣經朱鏡榮陳長餘分別報告本市公安局即由局長沈籍率警追至土橋吳乃俊家緝獲朱廣富吳乃俊孔老四林宗三朱榮庚吳乃峯等六名(時姚老五已逃逸無蹤)並搜出血衣賊物暨手槍一支子彈十二粒大洋五元同時又據俞琢瑄報稱當時隣衆幫同捕獲已獲在盜匪薛長富一名惟有曹永春等致各受微傷無碍等情前來除據事主朱鏡榮認明衣布二十三件陳長餘認明衣賦二十件先行具領並手槍一支子彈十二粒暫存縣公安局外尚有賊物二十件連同盜犯七名一併解由縣公安局轉送到署訊據朱廣富吳乃俊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五人均各供認夥劫朱陳俞三家不諱祇朱榮庚僅認在俞姓家夥劫一次其餘兩家並未在場吳乃峯亦祇認與吳乃俊胞兄弟雜住一宅係兩個門出入事前雖不知情亦未同去質之其他各盜乘口一詞即經派員前往勘驗將受傷各人及被盜情形詳細繪圖填表各在案

理由

據上事實朱廣富帶領徒衆手持兇器首先侵入事主家內搶劫財物事後又復分得賊物吳乃俊事前與姚老五有無同謀尙未證實但容留徒黨食宿臨場又復共同行劫事後分受賊物均爲本案正犯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均附和在場共同行劫事後分贓均爲本案從犯以上五名結夥三人以上已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又復連劫三家應依同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係俱發罪朱榮庚僅於俞姓家夥劫一次應單獨處以一個共同強盜罪惟查各該犯均有一定住所及職業以前未

曾犯過此次共同犯罪確被在逃之姚老五多方隱蔽所致論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其情不無可原核與同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尙相符合應各酌減本刑二等朱廣富與乃俊共同強盜俱發之所爲應各減處三個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共科徒刑九年並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執行徒刑三年又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又查同律第三十一條從犯得減正犯一等或二等孔老四林宗三薛長富幫同強盜俱發之所爲應各減處三個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共科徒刑六年並依同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執行徒刑二年又二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朱榮庚幫同強盜之所爲應減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未決羈押之日數依同律第八十條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手槍一枝子彈十二粒均沒收之餘贓衣服二十件給還事主分別具領至曹永春等輕微傷害在場人衆未能確認實施之人及吳乃峯一名訊與本案無關均應免予置議尙有在逃姚老五一名俟獲案另結特爲判決如主文

泰興縣政府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 審 員錢煥綸印

▲謝君田販賣烟土一案刑事判決

被告人謝君田

右列被告人因公安局解送販賣烟土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謝君田意圖販賣鴉片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并科罰金四十元

未決羈押之日數准予折抵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烟土等件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緣本年八月六日據縣公安局呈解鴉片私販謝君田一名并烟土一包計重二十兩零六分符號一方軍服軍帽全套當即開庭審訊據供我從前在泰興震東市公安圍充管兵士取銷以後即往揚州趙隊長處謀事未成昨天回到泰興住在五洲旅館身上穿的制服係向趙隊長處借來符號係在鎮江向朋友借的希圖上輪船不要買票鴉片烟土係在鎮江買的預備到了莊出售等語按該犯對於本案犯罪行為完全供認除冒用符號情節尚輕免予置議外其意圖販賣鴉片烟土一節應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併科罰金四十元未決羈押之日數准依第八十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鴉片烟土及軍服符號依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沒收之特為判決如主文

泰興縣政府刑庭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丁作則印

承審員成啓元印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泰興縣政府

案件	總數	結已	結未
審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斥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執行中	停止
計	計	計	計
再審	假押	假處分	
第一審	八五	一八一	一〇三
四	一三	二	一九
八四			

備考

查表內已結案件二十七起內新收已結二十三起舊受已結四起未結案件一百零四起內新收十九起舊受八十五起再
第一審停止案件十五起內兩造遲誤庭期不到者休止者十四起抗告者一起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統計主任司法書記長季景賢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泰興縣政府

案件	總數	已結	未結
第一審	九二八	一二七	一四
再審	九	二	一三
假扣押假處分	五	五	一
強制執行	一六	一六	一
其他之事件	一〇四	四四	一四八
總計	一〇四	四四	一四八

查表內已結案件五十起內新收已結二十六起舊受已結二十四起未結案件九十八起內新收十八起舊受八十起再第一審停止案件十三起內兩造遲誤庭期不到休止者十一起抗告者二起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統計主任司法書記長季景賢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秦興縣政府

案件	總數		結未	
	已	未	已	未
第一審	210	71	281	15
再審	40	24	79	173
覆審	1	1	29	203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24	24	40	48
總計	220	96	306	15

備考

查表內已結案件一百零三起內新收已結五十八起舊受已結四十五起未結案件二百零三起內新收三十八起舊受一百六十五起再第一審停止案件二十九起內規避不到或所地不明無從偵緝者二十六起提起抗告者二起特種法庭令關一起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統計主任司法書記長季景賢

秦興政治工作三個月月報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泰興縣政府

案	件	總數	已	結	未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斥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第一審	二〇二	八三	二八五	二〇	三三	三四	八七	一七五	二三	一九八
-----	-----	----	-----	----	----	----	----	-----	----	-----

再審

複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總計

備考

查表內已結案件九十九起內新收已結七十一起舊受已結二十八起未結案件二百九十八起內新收二十三起舊受一百七十五起再第一審停止案件二十三起內規避不到或所地不明無從偵緝者二十二起特種法庭令調一起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統計主任司法書記長李景賢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泰興縣政府

案	件	總數	已	結	未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駁斥	撤回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第一審	二〇三	九四	二九七	二一	三三	四五	九九	一七五	二三	一九八
-----	-----	----	-----	----	----	----	----	-----	----	-----

第一審 一九八 八七 二八五 四四 二八 三二 一〇四 一五八 二三 一八一

再審

覆審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之事件

總計 一九八 一〇〇 二九八 四四 二八 四五 一一七 一五八 一三三 一八一

備考

查表內已結案件一百七起內新收已結七十五起舊受已結四十二起未結案件一百八十一起內新收二十五起舊受一百五十六起再第一審停止案件二十三起內規避不到或所地不明無從偵緝者二十二起特種法庭各調一起合併聲

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統計主任司法書記長李景賢

泰國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會議錄

▲泰興縣政務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三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 愚 殷雄飛 丁文濤 朱世標 王玉光 茅元勳 印伯衡 李村奎 戴廣仁 周光瑄 姚寶球

張國讓 金 鈺 邱錫爵 吳長吉 殷永如 杜新吾 鍾桂僧 許 鐸 葛 瑣 尹連堂

下午二時開會丁縣長病假公推尹連堂爲臨時主席行禮如儀

議案

(一)教育局長緊急動議請設法籌還十五年度教育舊欠案(口頭報告無議案)

決議 教育舊欠由教育局自行設法籌還

(二)教育局長提議將忙漕納罰金仍撥充教育經費案

前縣行政會議以滯納罰金暫借充實業費業經永知請提交復議在案查滯納罰金應充教育費有種種理由茲再縷晰言之(一)歷屆省教育行政會議均議決滯納罰金應全數撥充教育費有案可稽最近中央大學召集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亦經議決有案(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十四期)(二)以鄰縣論泰縣已全數撥充教費呈報財政廳我邑似未便相形見絀(三)前以建設經費尙未籌有的款故將此項罰金議決暫行撥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現查建設款捐業經成立忙

清屠宰附稅又已實行則此項罰金自應仍歸教育(四)以現狀論泰興實業經費并無不敷教育則負債累累左支右絀更不容放棄尤有言者教育經費除本年度借款近萬元上年度四個月欠款近三萬元教職員催索急如星火教師薪金每年所得極微自未便置之不理刻擬酌定辦法分期攤還即以此項罰金充還欠款之用所關甚鉅擬請依據省令及教育需要情形將上項罰金全數撥充教費教育幸甚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潘納金撥歸教育經費惟須呈請變更

五時三十分散會

▲泰興縣政務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四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吳長吉 茅元勛 高鵬舉 姚寶球 邱錫爵 黃正選 李村奎 殷雄飛 劉 愚 周光瑄 許 輝

葛 廣 杜新吾 戴廣仁 張國讓 金 斌 尹連堂 朱世傑 王玉光 鍾桂僧

下午二時開會丁縣長病假公推尹連堂為臨時主席行禮如儀

議案

(一)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整理泰興慈善機關案

當此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之時關於養老慈幼保節濟貧等慈善事業當視為重要工作本邑慈善機關如育嬰堂養濟院保節局義渡局貧兒院等大多因循舊貫未事整理或以經費困難措施棘手或以主持非人積弊甚深或以辦法失當組織不完善不從事整理非特政治上不能改良即此老弱貧苦之人永不能享其幸福矣敝會以為此案之辦法由縣政府

政務會議中推定整理委員五人整理本縣慈善機關款產並聘學識新穎能力充分者分別担任各機關職務改善內部組織務使措施合乎現代潮流俾困窮之民各得享其幸福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二)縣政府交議奉令整頓慈善機關案

本政府迭奉

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令整頓慈善機關自應切實整理以符惠施原旨本政府對於慈善事業曾於第一屆政務會議交議慈善事業綱要案經議決組織慈善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案現此案尙未實行應速進行整理俾要政不致稽延相應提案

公決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仍按第一次縣政務會議議決組織慈善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將原定慈善委員會簡章修改依法推定黃正選李可宗吳長吉朱世傑邵鴻聲戴廣仁劉恩葛碩霍碩亨元助蔡寶廉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

(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請撥還河工專款整理西鄉水利案

竊以

總理建國大綱第二條謂建設之要首在民生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最近中央關於農運政策首重振興水利是政府不事建設則已苟事建設則首當振興水利以謀農業之發展明矣茲按吾邑農田水利素不注意是以在匪政府之下卽於錢糧項下帶徵河工捐以興水利從未有移作他用故對於剩下移河工專款建設縣道一案稱以爲臨時

借擲固無不可顧名思義究似未符且因地制宜尤須顧及水利道路建設要政自當另籌的款河工專款仍應還作河工之用現查吾邑所應開之河固不僅一處而西鄉尤爲急不容緩蓋秦邑地勢東北高而西南低東北雨水須藉西鄉港洩爲之宜洩近年港身淺狹宜洩遲滯西鄉稻田數十萬畝稍遇暴潦卽水高於田浸淹成災以故十年九澇十室九空此情此景邑人共知此就農人生計實不得不重水利尤不能不注重西鄉水利又河工款捐係按銀兩帶徵以該徵二萬元計自開徵至今已達數十萬金之鉅西鄉地方雖小賦額最重農民輸納實九倍於他鄉竭盡汗血忍痛負重而所受水利不與之痛苦未獲解除此就義務權利而言更應注重西鄉水利茲爲西鄉農民計實有整理之必要其辦法擬由建設局於全縣中擇淤塞淺狹之河道擬具計劃書實行開浚經費仍以舊日河工款捐支用是否有當尙祈

決議 照辦

(四)縣政府交議據建設局呈請確定暫借水利款捐歸還辦法案

案據建設局長邱錫爵呈稱前奉鈞府函知暫借水利款捐擴充地方防務一案經建設局呈請擴充地方防務一案經建設局請建設廳准予備案奉

廳令將原議案抄呈察奪當卽遵將鈞府公佈之會議紀錄繕呈鑒核茲奉

第二六六〇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續呈到廳當以暫借款捐既出地方公意向無不可惟將來如何籌還應先擬定辦法方免款歸無着卽經指令轉致縣政府查照議復在案茲閱抄送議案原議對於借款僅有隨後籌還一語究由何處籌還并未切實議及未免含糊卽遵照轉致縣政府再行召集地方會議確定歸還辦法報廳查核

以重專款此令抄件存等因奉此理合呈請確定歸還辦法俾憑呈報等情前來相應提交

公決

決議 以地方請還十四軍第二師提用之一萬二千餘元抵補

(五)縣政府交議據公款公產管理處因十六年度縣地方費虧短呈送收支決算冊請籌救濟辦法案

案據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吳長吉等呈稱竊查十六年度地方費收入支出兩抵不敷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係在徵存畝捐項下撥補所有其他借支各款不得已挪移徵存積穀款項至四萬餘元之多查積穀款項關係重要疊經呈請交政務會議妥籌救濟辦法在案長吉等職責所在設遇災荒誰負其咎用特造具十六年度決算冊備文呈請鑒核提交政務會議妥籌辦法而重公款等情并呈地方費決算冊一本前來相應抄錄決算冊提交公決

計抄決算冊附後

決議 以十七年度呈准忙漕申捐蘆課成田畝捐彌補并按款函歸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民國十六年度縣地方費收入決算書

款別	項別	收入	經常	門	決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附稅							
					七,三三六,一四九			
					二,六六五,六〇一			
					一,一六二,一九〇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第三項漕米附稅

一、二一三、六〇三

第四項契稅附稅

二、〇七二、六一二

第五項補收忙銀附稅

六四一

第六項補收蘆課附稅

八五三

第七項補收漕米附稅

一、二〇、六四九

第二款 租 息

第一項營田租

四〇一、八一九

第二項孤貧田租

五、六五〇

第三項孤貧息金

六一、六四四

第四項存款息金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三款 帶征各費

第一項忙銀特稅

一九、五八六、二九九

第二項蘆課特稅

二、六五六、一〇八

第三項契稅特稅

一、一六二、一九〇

第四項屠宰特稅

一一、五二二、五四九

第五項忙漕清鄉費

一、二四四、三四〇

第六項補收忙銀特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

第四款 捐 稅

第七項補收蘆課稅

八五四

三、六六七、六〇一

二六、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〇一四、七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七六

五、五一二、九五五

四、四七九、二七三

一一〇、六五〇

四八九、八〇七

四二三、二二五

二二、四三二、一七四

一九、三八六、三八三

三、〇四五、七九一

六、三九九、五三五

三、四四〇、九一〇

第五款 建設捐

第一項契稅帶征

第二項牙帖帶征

第三項漕米加徵

第四項屠宰帶徵

第六款 賦 捐

第一項忙銀賦捐

第二項收回工程餘款

第七款 積 穀

第一項忙蘆積穀

臺灣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款別	歲入經常計	歲入臨時	門	決算數	說
第八款 轉入七年度結存	第一項結存積穀			七二一、二一七	
	第二項結存積穀			二、三三七、四〇八	
	第三項積穀息金			四四、〇八一、四三六	
	第一項結存積穀			三六、七三一、七一四	
	第二項結存積穀			七、三四九、七三二	
	合計			一〇九、四八九、二六二	
第一款 忙漕滯納金				一、三三五、四〇八	
	第一項忙漕滯納金			一、二〇三、八一三	
	第二項漕米滯納金			一三一、五九五	
第二款 驗契				三、四三三、一〇〇	
	第一項驗契帶征			三、四三三、一〇〇	
第三款 特捐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特捐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行政罰金				五、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行政罰金			五、八五六、〇〇〇	

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民國十六年度縣地方費支出決算書

款	別	項	出	常	門	決	算	數	說
第五款	借	入	第一項	因糧				五、〇九一、二五二	
			第二項	保證金				二、〇九一、二五二	
			第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	合	計		一六、五一五、七六〇	
			第二項	臨時	合	計		一六、五一五、七六〇	
			第三項	臨時	合	計		一六、〇〇五、〇三二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公安局					四七、二〇二、八三五	
		第二項	公安隊					一八、八二一、七四〇	
		第三項	縣黨部					六、〇九三、一〇〇	
		第四項	各區區黨部					八、五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清黨委員會					六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農民協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商民協會					四、九七五、〇〇〇	
		第八項	婦女協會					一、五一五、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	

泰興縣地方費三個月之報告

第九項總工會

一、三〇二、〇〇〇

第十項市鄉行政局

二、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政務會議

三七七、九九五

第十二項學生聯合會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祭祀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費

第一項款產處

一、五六六、九二二

第二項財政審查會

一、四三〇、九四二

第三項清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四五、九八〇

第三款 實業費

第一項建設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農場

三、八三一、五二三

第三項圃

三、五三一、五二三

第四款 慈善費

第一項孤貧餉

一八〇、〇〇〇

歲出 經常 合計

四四三、一三一

歲出 臨時 門

四四三、一三一

歲出 臨時 門

五三、〇四四、四一一

款	別	項	別	決	算	數	說
第一款	防務費	第一項	購辦槍械	三、四八七、〇八七			
		第二項	六三七二慘案善後會	二、九三六、八八一			
		第三項	會哨費	三三五、〇〇〇			
		第四項	橋費	一一五、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三二〇			
				二、四〇〇、三二〇			
第二款	修理費	第一項	縣政府修理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看守所修理	二、五四八、〇八二			
				三〇〇、九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款	特別費	第一項	縣政府撥支	四四九、四〇〇			
		第二項	政治工作報告	三三五、九六八			
		第三項	旅費	八二、五七六			
		第四項	借款息金	一七、四二四			
		第五項	總理三週紀念會	一三一、八〇〇			
		第六項	大明輪後援會				
		第七項	清明植樹節				

縣與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第四款 借支各款

第八項 警察教練所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秋季防疫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新泰興報館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路處	六一,四四七,〇九九
第二項 燈辦儀器	二,〇三二,〇〇〇
第三項 築路費	九七六,六七〇
第四項 借購槍械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剿共費用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抽蝗經費	一一,四一七,六五二
第七項 教育局借款	五〇〇,二七九
第八項 補充團借款	九,四七五,四九八
第九項 翁前知事 借解軍需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墊購公債 儲蓄票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本年度結存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積穀結存	二,八七八,〇三三
歲出 臨時 合計	二,八七八,〇三三
	七二,九六〇,六一一

歲出臨時合計

一二六、〇〇五、〇二二

查本年度收入總數內除舊存積撥銀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元七角一分四厘新收銀六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三分五厘舊存款捐銀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二厘新收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三釐收回廟港河工餘款銀三千四十五元七角九分一厘又借入因米銀二千九十一元二角五分二釐保證金銀三千元合計銀七萬八千四元三角九分七釐外實收地方費銀四萬八千零六元二角五分五釐支出總數內積穀結存銀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分三釐不計除借支公路處銀二千三十二元築路費銀四千五百元置辦儀器銀九百七十六元六角七分借購槍械銀一萬二元則共費用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二厘補給費銀五百元二角七分九釐教育局銀九千四百七十五元四角九分八厘補充團銀二千四百元補報前知事借解軍需銀一萬九千四百元及接收前經理處公債儲蓄票作抵現金銀五百四十五元合計銀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九角九分九釐外實支地方費銀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收支兩抵不敷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五釐悉由款捐收入抵補其借撥項下除撥用款捐存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元六角二分一釐外挪用積穀銀四萬二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六釐借入因米銀二千九十一元二角五分二釐保證金銀三千元一俟借出各款收回後再行分別列收理合聲明

(六) 縣政府交議據公款公產管理處呈請核定十七年度地方費支出預算辦法案

案據泰興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吳長吉等呈稱竊查十六年度地方費收入支出不敷甚鉅現在十七年度已經月餘所有動用地方費各機關迄未編製預算其支出各款勢必漫無限制用特備文呈請鑒核提交政務會議議決辦法俾有遵守而利進行等情前來相應提交公決

決議 由此次會議編定地方預算委員會章程另請縣政府通知各機關限一個月內造送預算彙交委員會審核當推定縣政府財政科長起草地方預算委員會簡章

▲泰興縣政務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五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張國讓 朱世傑 茅元助 戴廣仁 吳長吉 邱錫爵 王玉光 李村奎 高鵬舉 殷雄飛 姚寶球

周光璋 顧綜禮 金 鉞 尹達堂 杜新吾 許 鐸 殷永如 (樂增鐸代) 季可宗 葛 瓊

下午二時開會丁縣長病假公推尹連堂爲臨時主席行禮如儀

議案

(一)縣政府交議奉令厲行烟禁案

查本政府迭奉

省令厲行禁烟對於運吸並重嚴飭查拿究辦自應遵令切實奉行第以禁運辦法自非於港口認真稽查不足以杜絕入如果派隊查拿則恐騷擾不查是任其輸入應熟籌妥善辦法期在實行查禁而不致騷擾病民禁吸一項尤非謀根本之方不克奏效僅以查拿開辦尙非清源之道欲謀治本之法似宜設置戒煙醫院凡被羣獲者除依法處以刑罰外仍送院戒絕其自願戒絕而無力納資者並准入院施醫標本兼治庶幾收效益宏但設置醫院應需款項當如何籌劃俾資實行倘因籌款不豐或指定私立醫院代用以節經費事關實行國家禁令及籌謀地方福利應如何進行之處相應提交

公決

(二)第三區行政局提議請借現在不用之校舍爲感化院案

煙鬼針匪擾亂地方善良之民幾難一夕安枕愚有鑒於斯曾屢次與地方人士商酌籌辦感化院先從戒煙入手地方人士亦均視爲要圖唯區內各處無適當房屋可以敷用查前乙種工業學校地址軒敞房屋衆多該校已於去年倒閉校舍空置不用恐擬暫借屋舍之一部爲感化院之用該校恢復時即行遷讓同屬公益想可進行區區之愚敬希公決

提議人劉 愚

連署人戴廣仁

張國讓

決議

以上兩案與公安局長提議請設立戒烟醫院案三案合併討論第一禁運鴉片由公安局負責從嚴查拿併由縣政府委託各行政局暨察一切第二設戒烟醫院烟犯處罰之後即送醫院戒除兼施以適宜感化以上辦法請縣政府公安局會同擬訂章程呈報施行醫院經費分頭勸募

(三)縣政府交議奉令裁汰警吏改編政務警察案

業奉

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令飭改組各縣房科書吏及改編政務警察酌量地方情形擬定政務警察名額先行呈候核定等因查本縣舊有司法警察承發吏催征吏共五十二名現擬遵令汰劣留良規定全額三十名正額之外不得另用一人業將改編方法呈報在案惟裁餘之吏警應如何處置以清弊源設或不爲之計誠恐流毒社會自應籌劃周詳以臻完善相應提交

公決

決議 處置裁餘吏警辦法由縣政府會同地方慈善機關籌劃

(四)第二區鄉行政局長戴廣仁提議疏浚過船港案

竊維過船港爲通江主要幹流年久失修港身淤淺不堪近十年來迭經地方人士籲請疏浚早已測估土方編製概算繪繕圖冊呈奉前省廳道局核令更正造冊填准令即興工並經前該參兩會統籌全局認爲急要儘先提前開浚函縣執行各在案嗣經付欵定伏購料正擬築壩進行間適值敵軍擾境財政凌夷致令中輟良堪痛惜現屆訓政施行不言建設則已既言建設則斯項要港實乃一先決問題其理由有三(一)泰興三面濱江與各地互爲出入多半恃乎水道權衡地理水重於陸誠不可以道里計北自口岸廟港以下沿江諸港口外沙洲連接將來無法開通終恐難免壅塞惟過船港祇欄門沙橫徑一百四十餘丈一經截斷即直接大江航綫絕邑城至港口水程離二十餘里而陸道僅十二里許貨物之轉運商旅之往來至便且疾實邑中唯一之良港故就交通言自不得不急於疏浚(二)泰興地面東北高而西南下每屆夏秋水暴發城北迤東一帶高源之水彌漫而下多賴此項幹港宣洩入江近年港道淺狹宜洩遲滯沿港兩岸行經西成大生宜甸三市鄉之數萬稻田稍遇淫潦往往港流高於田水使田水回漲不能開放禾稼因之浸損災禱於以頓成西鄉之十年九澇十室九空其受病原因胥在於斯不但此也旱時灌溉尤賴江湖阻滯即灌溉無從本年下秧及分秧之際均各愆期旬餘之久亦由於港塞溝乾江湖不能內注所致彼時幸霖雨澤得免於荒設再十日不雨則禾無孳類大兵以後繼以凶年民生計又將奚從故就農田水利言亦不得不急於疏浚(三)河工畝捐接兩帶徵歲收兩萬餘元計自開徵迄及已達數十萬之鉅西鄉賦則最重之區輸納九倍他鄉人民甘於竭盡血汗逐年忍痛負擔者良以要港多屬西鄉捐款用途專在治港輸捐雖多受益皆非非獨西鄉開港終成畫餅歷年來河工徵款悉聽權紳憑私支配虛糜浮濫無

可諱言縱或沿河亦不過潦草瘞責偏重其偏顧都支流或旋開旋淤之無用河道轉置此西鄉重要幹流於不顧事之不
平熟甚於此茲者幸際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從前畸重畸輕之弊當然力矯俾底於平此就義務權利言更不得不急於疏
浚本上理由深維此項要港關係民生至非淺鮮似應即行清理河工專款遴委委員冠日籌送以維交通而重水利農田
然否敬候

公決

提案人戴廣仁

六時散會

決議 交建設局會同各該管行政局籌劃進行

▲泰興縣政務會議記錄

日期 九月六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姚寶球 茅元助 高鵬舉 吳長吉 殷維飛 張國讓 劉 恐 顧綜禮 季可宗 朱世樑 邱錫爵

金 弢 戴廣仁 許 鐸 杜新吾 鍾桂僧 尹連堂

下午二時開會丁縣長病假公推尹連堂為臨時主席行禮如儀

議案

(一)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設立公共廁所取締私有不良廁所案

泰興城內外各廁所均係民衆私有散隘污穢大街小巷觸目皆是殊屬有礙衛生現雖經敝局加以整理稍見改良究屬
不甚完善擬請仿行外縣辦法於城內外相當地點設立公共廁所其私有不不良廁所應即取締以重衛生至於用費若干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須俟公議可決後再爲通盤籌算並擬訂章程呈請鈞府核示

決議 向各商舖募捐整理公共廁所並隨時取締私有不良廁所

(二)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修理公井案

泰興城內外各公井多欠堅密整潔不合衛生查民政廳頒發管理飲水井規則於開整新井外並有修改公井之規定現在經費支絀關於開整新井恐一時未易舉辦擬先就舊有各公井加以修理其修理方法應遵照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所有費用照章由各該用戶負擔如事屬可行即請鈞府佈告週知以免誤會而促進行

決議 先就舊有各公井加以修理其修理方法應遵照內政部規定取締公井規則辦理所有費用照章由各用戶負擔

(三)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籌設防疫醫院案

夏秋之交寒暖不時疾疫易發危險堪虞擬請於城內相當地點設立防疫醫院並請撥經費延聘醫士二人僱役一人多購藥品若干種以便廣爲施診而資救濟其設立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至於診治章程由醫師另訂之(防疫醫院已聘朱彤庭先生暫行預備少數藥品共計用洋二十九元正)

決議 防疫醫院本年無設立必要惟已用出之二十九元即在公安局臨時費用開支

(四)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籌設國術練習場及國術研究會暨平民圖書館案

前奉

省令飭設國術練習場及國術研究會暨平民圖書館以期官民方面均能講習國術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即時舉辦現在如欲着手進行一方面須延聘嫻習國術人員少則一名多則二名於敵局附近空闊地方集合民衆及敵局職員同受教練一方面再與地方人士籌商設立研究會及平民圖書館并購置多種圖書陳列館內以供衆覽所有會館地點及應籌

經費若干須俟公議可決後再行酌定並將簡章呈請鈞府核示

決議 由公安局會同教育局酌量籌辦

(五)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實行男子蓄辮女子纏足罰則案

此案前經

省廳及鈞府通飭限定凡男子蓄辮女子纏足統於三個月內一律剪髮放足過期仍不遵行即須處罰迭經敝局佈告禁止並通令所屬各分支局遵照辦理現在限期已過誠恐偏僻鄉民頑固男女仍有私自蓄辮纏足者非查明照章處罰不足以儆效尤而祛惡習惟操之過切又恐激生事端擬請鈞府再行廣為佈告俾衆週知以免施行罰則時發生誤會

決議 城鄉同時強制剪髮并禁纏足由公安局行政教育各局會同辦理并由縣政府布告如違照章懲罰

(六)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籌設游民習藝廠並酌定經費與地址案

泰興僻處江北地痞遊民竄散於城市鄉者甚多取締頗難就範亟宜籌設游民習藝廠羅致流氓俾得有正當之職業(并附設教養所)以陶冶其性情庶不致游手好閒流為惡化至工廠地址擬仍用前會創辦之藝術所舊址(即城內香花橋南)經費一項須俟討論如何辦理後方能決定

決議 交慈善事業委員會籌辦

(七)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籌設民衆夜校並酌定經費與地址案

現值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根本計劃端在擴充教育為建設國家基礎而一般失學民衆尤須施行救濟方法授以生活上必須之學識敝局會奉

省令籌設民衆夜校惟書籍用品各項經費及教學地址均須經衆討論得有相當計劃後方能興辦

決議 由各機關自行籌辦

(八) 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設立戒烟醫院案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弱國病民莫此爲甚迭奉

省令從嚴執行惟念貧苦民衆一經沾染無法脫離黑籍而遽以法律相繩又恐貽不救而誅之憾擬請於小南海廟內設立戒烟醫院並酌撥經費聘請富有戒烟經驗之醫士掌理院務並購備戒烟藥品多種勸限戒除以祛煙禍而示矜憫
本案與縣政府交議奉令厲行煙禁等案合併議決

(九) 縣公安局股局長提議將已製之警察教練所警生單制服六十套費一百六十二元由公安臨時費內撥墊案

警生單制服六十套係前任李局長因警生急需廣南通所製該款嗣請由縣政府轉函款產處撥付旋經否認今由各分支局支付查各分支局力實不逮特提議請由爲委臨時費內撥墊

決議 已製之單制服費一百六十二元暫在公安臨時費內開支以後停止

(十) 縣政府交議公路處委員于希範等提擬擬具保管築路經費方法案

案據公路處委員于希範等呈稱竊查發行築路公債以河工款捐百分之八十爲担保並將截留歸還商民墊款之四萬一千九百元移作築路公債前經縣政務會議議決在案此項公債及河工款捐百分之八十專爲築路經費不得挪移他用自應慎重保管築路現正積極進行此款應由路政委員會財務委員存儲股質錢莊生息於公家不無小補款處亦得以籌劃支配而利進行所擬保管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提交縣政務會議公決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提交
公決

決議 款項建設由縣政府建設局款產處會算清楚遵照建設廳命令切實保管

(十一) 縣政府財政科長請核議草擬泰興慈善事業委員會簡章案

決議：修改通過 依法推定許鐸吳長吉朱世樑戴廣仁翟瑛劉愚姚樹圻李可宗黃正選等九人為預算委員會委員

(十二) 泰興地方預算臨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審核十七年度地方預算量入為出而設定名為泰興地方預算臨時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借設在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第四次政務會議會員公同推舉地方有財政學識之公正人士七人至九人担任於通過後

即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地方各機關預算到齊經縣政府交由款產處通知為召集開會期以審核預算確定完畢為會務終止期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定預算交縣政府執行并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經第四次縣政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三) 第九區行政局姚局長等提議於馬甸建築橋閣案

查我邑李秀河為交通要路渡子河一帶因江湖街圻河身淤塞前經地方請求於馬甸附近建閘節制水量最近與口路經過馬甸必須建一大橋經費約一萬元若在該處建閘閘上架橋預算經費約需三萬元除開工原存購置材料約計一萬元建橋經費約一萬元外再籌一萬元橋閘可以同時成功則於交通水利一舉兩得利益誠非淺鮮所擬橋閘並建情

形仍請

公決

提議人 魏寶球

高鵬舉

周光暄

張國讓

決議 在與口路經過之中馬甸河上建築石閘兼代橋梁其所短經費暫息借商款一萬元以十八年水利款抵還由吳長

吉赫寶球周光暄協助建設局辦理

(十四)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組織清理河工專款委員會案

本邑河工專款係歷年隨糧帶徵前後統計不下數十萬元查河工建設成績毫無而該項公款移挪者有之侵蝕者有之農民血汗何得由少數人任意支配任意中飽即政府信用亦於茲喪盡當此軍政結束訓政開始之際建設事業刻不容緩爲全邑水利計爲政府信用計不得不組織清理河工委員會將該款從事清理俾地方建設得以進展民衆福利得以實現是否有當伏祈

公決

(十五)第二區行政局戴局長等提議清理各項存款及軍事招待處賬目案

去年聯軍北潰所過地方需索要求急於星火各地當局實逼處此撥移騰挪勢所難免惟此等賬目若不公開查核不足以昭實在各項財政亦無術可以整理吾邑存儲款項如河工如積穀以及其他各項專款不下數十萬元現在百端待興

均苦於經費無着查及存款則均委責於軍事招待處而究竟軍事招待處之內幕如何局外人何以得知若不公佈於衆詳細查核僅此云需款彼云救濟是囊空如洗者而入五都之市徒然目眩神迷而已惡意欲救濟財政困難首宜將各項專款存款及軍事招待處賬目審核清楚始足以昭實在而邑人士必知個中虛實然後可以得調劑盈虛之方。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戴廣仁

附議人泰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劉 恩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由縣黨都縣政府會同組織泰興地方公款清理委員會清理

(十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議整理教育基金案

本邑教育基金之收入歷來積弊甚多欲免除積弊非教育局經濟公開不可原教育基金之收入以租捐兩項爲大宗就田租一項而論如四整廟田書院老類儒學田租等租額每畝僅一元左右利率未免太輕沙洲租如學益洲蘆灘二千餘畝爲少數人所承佃租額每畝僅得數角轉包者從中漁利爲數甚鉅卽正式應納之租金亦不能按年繳清就捐項而論如糟坊捐每年徵收七千餘元現改徵爲包僅得四千餘元收數銳減其他如豬油酒木行花生等捐均未能澈底改革致收入方面不無減少欲謀教育之發展似有整理之必要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決議 由本會建議歸縣務指導委員會教育會常務委員會同教育局切實整理

(十七)第二區行政局戴局長提議整理倉穀積欠并分發各區辦理以維民生案

三民主義最重民生衣食住行食為首要義倉之設所以濟民食而裕民生故政府通令各縣對於義倉積極籌設正此意也我邑義倉積穀達數千担而歷年來隨糧帶徵之積金款亦至鉅一遇凶年於民食自可稍有裨益乃以管理非人挪東撥西將此浩大款穀消靡殆盡按諸積穀初志不無背昧之處查積穀毫無之縣省府尚責令設法儲存而基礎已固定之地何能坐視銷亡不加維持貪污行賄刑律尚有明條而此民賴以生存之善舉獨可坐視不理聽其中飽鄙意以為應將此項積穀積金其現存者當按現行行政區域以人口之多寡分發各行政局長於秋收後積極籌設儲穀特荒不能再集存於某一地方以繼財富其由地方或管理人經用者應由官廳查明確數嚴加批追限期歸墊歸墊後再按前法支配庶乎鄉農或有實益事關民生實不容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戴廣仁

附議人劉 恩

張國讓

決議 先行清理積欠至現款可否分發各區購穀存儲由縣政府請省政府核示辦理

(十八)第五區市行政局王局長等提議規定市鄉特種保衛團補助方法或遞歸併縣公安隊分防各區統一指揮案

年來吾邑局勢不靖匪患頻聞各市鄉鑒於實力之單薄均先後依照省令組織特種保衛團以資防禦但以市鄉財力之竭蹶多半有無力維持之虞黃橋市其尤甚者也黃橋當去歲大軍蹂躪之後益以其匪擾亂地方元氣大受損傷頃因組

織特種保衛團月費經費至一千一百餘元之鉅械彈服裝等費猶不在內地方財力有限實不能任此重負而環境逼之又未便中途遣散此種困難實有不可言喻者頃聞城區特種保衛團因經費支絀有分撥團丁二十名歸併縣公安隊一舉本席等以爲籌劃縣防宜審度形勢內外兼顧市鄉經費支絀之類於城區或善於城區者比比皆是同屬縣境同關縣防似不妨即由本會規定縣防常年經費並酌撥一部補助市鄉特種保衛團或逕擴大縣公安隊範圍將市鄉保衛團人律改編歸併分防各區庶指揮可以統一調遣尤覺便利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議人王玉光

丁文濤

連署人張國讓

決議 本案保留

(十九)第三區行政局劉局長等提議禁止演戲案

飛蝗雖不成災而遺孽尙多未可稍忽而各處民衆迷信甚深不加撲打一意媚神迎神賽會之舉已層出不窮且各處多有許願演戲者秋熟以後正還願酬神之時若不嚴加禁止必致戲台鱗比鑼鼓所聞民生凋敝各項事業俱以款絀難以進行而忍爲此無益之舉消耗巨金豈不可惜况多人聚集宵小潛滋妨害治安爲患尤大似應事先預防嚴厲禁止並佈告民衆剴切告誡省有用之財弭不虞之患一舉而數善備焉一孔之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議人劉 愚

附議人戴廣仁

張國讓

決議 由縣政府出示禁止公安局取締戲班入境各行政局再加宣傳勸導務期實在禁絕

(二十)第三區行政局劉局長等提議禁止徵收牛稅案

牛行本有牙帖發行買賣者得酌取行佣與其他牙行同一辦法故必有買賣而買賣之目的物爲牛且必投行買賣行戶方得向取行佣如其買賣之物非牛或爲牛而未投行行戶俱不能向之需索其本非行戶者更無論矣乃鄉間近有不識姓名之徒於農民畜牲之家無論其爲牛爲馬爲驢爲騾或不買賣或不買賣換戶欲費或一元或數角其貧者則以麥豆代之或一斗或數升國家捐稅苛細尙加捐除此毫無名目之負擔忍令民衆久纏不釋更復成何事體是宜通令各區局所嚴加制止認真查拿一面告諭民衆毋再受欺是亦青天白日下所萬不容緩也恐見如是敬希
公決

提議人劉 愚

附議人戴廣仁

張國讓

決議 禁收捐稅曾經縣政府出示茲仍請縣政府重申禁令

六時五十分散會

日記

▲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治泰日記

七月一日

丁作則

余始終以施行縣政。必先儲能。然後效實。卽村制與村長副之訓練。其一端也。素抱此旨。且相號召於同人。願展阻於事變。不獲果行。今漢棧設村制籌備處及訓練所於秦縣。浩如於村長副已發表於如皋。吾邑獨爲落後。能無歉然。

路工之進行。鄉人均以取道迂迴。耗工糜費。請改路線。願念此事。司技術察地形者當有衡量。且鄉人不言之於早日。而遲遲於興工已久之時。始有貢獻。縱其說可採。惜無及已。

李亞東局長。應民政廳長令赴京。過龍袍。以電語告余。謂渭民兇饑尙熾。未可理喻云云。蓋報臨行時之命也。余乃亟遣桑隊長前往。會同支局防範。並委託地方人平日有信用而無惡感者。渡江開導之。本日午。公安教練所行開學禮。余以要公不克往。委尹科長代之。

二日

縣黨部指導委員會成立。行宣誓典禮。到各機關代表六十餘人。余致詞。其大意云。數月以來。無人指導。政府苦之。各方惡勢。環迫而攻。幾成孤立。今敬祝此會成立。爲政治前導。俾有遵循。不勝欣幸云云。

晚往探金沙田局長被毆傷狀。見頭目爲青。准據中西醫言。尙無生命危險也。渠當自述其曲體民隱。民不諒我何。

秦縣政治工作三個月的報告

當日聞有燒洲繩李子美家訊。親往宣傳。渡江後。即受打擊。在發縱者難解其誤。已不可收拾。斃死矣。幸獲救。余爲慰勞之而去。

此間習慣。多日中一食。早晚僅供稀粥。資產家且如是。匪獨貧人。本日曉晤練秋筱珊兩會長於商會。偶談及此。余謂其合於衛生。當則效之。

三日

本日擬營積糧。接待來賓。自晨至昏。匆忙渺暇。何生競貴。曾來請即災貧。且言刁家網尙有不安之狀。籌思至再。擬辦新村。即先從刁家網入手。糾正其民衆之謬誤。改革其富戶之壓迫。以爲勞資衝突根本上之和平解決。俟提出與縣黨部及地方人士商榷之。

四日

大雨連日。有言西門外發生新蝗者。或以爲非蝗類。擬請朝詳細察勘之。
晚。縣黨部王委員建今來。極關心於東鄉其禍之善後。與研究者久之。決定黨部與政府開一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云。
新泰與報。收歸政府辦理。以尹科長任編輯。其膳錄。則派放選之書記一人司之。

五日

昆虫局派捕蝗委員周君來。余遣人隨往西門外。檢視近日發生者。爲蝗類。爲非蝗類。君力開鄉人之妄談。並着爲文。操筆立就。(文登新泰與報)青年學者之可佩如是。

李局長調任江都公安。余驟失其輔車之依。爲之悵然。幸繼任殷雄飛君。爲四屬之健者。當能肅規曹守。使亞東精神留於去後云。

六日

吾鄉蕭縣縣長李生公君。回里祭掃。承顧余。述及政况。爲之一慰。

初中畢業。延余授憑。余致詞。其略謂本縣生計之危險。凡流氓、惡棍、土豪、劣紳、以及假冒軍人、投機黨員。均藉不正當行爲以自活。雖於道德上心性上大有關係。然多因環境迫之使然。諸生此後。須益求切實的學問與技能。以圖新生活。方得振拔於惡濁社會云。

七日

予發起聯合各機關。爲李亞東局長開會送別。以資紀念。到各機關代表暨邑人士百數十人。推縣黨部王健今指導委員爲主席。說明開會宗旨。余首致詞。謂今日之會。良以李局長、能真實做革命工作。故到者均出至誠。念此次改革的過程中。本縣人民。實未獲到利益。論公安上。其害較前爲甚。李局長到此未三月。而其革命精神。直爲此間公安史上開一紀元。循此做去。當盡洗從前污濁。並使以後的公安人員。真能指導人民。保衛人民。局長之犧牲精神。終收效果。黃橋勳匪之役。動在地方。至教練所之設。又爲公安造此新基礎。均足紀念於永久者云云。餘演說者歷三時之久。概出誠懇。而殷佩斯局長。於贊美之中。又爲風雅生趣。

殷公安局長。卽以今日行就職禮。余監誓。並致詞。略謂宋人云。文官不愛錢。武臣不怕死。今局長身兼文武。具此二者。固已。然當此改革之際。人欲橫流。機詐百出。官廳不遂其求託。誣告隨之矣。公安局直接交涉事務多。尤必遭宵小之嫉視。應當加充一種不怕告之精神。告而應得。吾當拜幕之。告而非禮。吾當笑置之。而况上級官廳與一般民衆。終有公道云云。

委黃埔軍校三期學生王宏圖爲公安第二分隊長。王少年英俊。漢川介與亞東、任分局長者。余留之。使編新隊。俾

教成有主義有紀律精健之幹部。由此擴充。常有基也。

八日

早起送強東行。至西城外郊。亞東辭。固辭。曰。是悉蹈往日官僚軍人之習也。余曰。惡。君厭故習。余豈樂故習耶。茲之送送。非所能強也。純用吾真。吾見昔之任局長者矣。或以拒。或以戒備。或以晝夜徹服行。其誰送之。謂府務會。討論整理司法之計。歷三小時。決定、(一)無論各種狀訴。以後三日內。即當批示掛發。(二)以前積案甚夥。余與承審員分任清理之。期於一月內竣事。

約吳筱珊會長、借電話局經理戴為數君來。商擴充此間電話。擬架北通泰縣南通靖江之軍用綫。承告以每華里用費、不過四元。已許為辦理矣。至四鄉電話。余決派人勸導擴充之。

翟春普偕邱建設局長來。述測量改道之疏通。已有大致。惟婦女尙有無理取鬧者。請辦法如何。余即電招殷雄飛局長。同至建設局。屬為翌日下鄉保護開導。雄飛極為負責。

春普又言、城西過船港。久不治。沿港一帶。水旱皆能成災。余與悲民。許以明春為之計畫。

本日為星期。開會議。治公牘。來賓復雜沓。以早五時起。入夜一時始就睡。惟日不足。其事之不易理耶。抑或余之拙魯也。

九日

紀念週。各局長與黨部指導員均到。行政方面。亦現團結精神。余首報告一週內工作。公安、建設、教育、各局。以次報告。

雄飛歸告開導阻修道路之情形云。該處小馬莊。多村民。甫招之。即來數百。面目間似呈怨怒狀。渠乃勸告其變

放足。並雜以諷語。其村民忽爲色喜。渠亦笑曰。爾輩要發財了。馬路經過之處。地值必增若干倍。從前德國開始修築鐵路。人民阻之。嗣見其利益多在民衆。每屆測量。父老必具酒醴以請云云。以此種語反復誘掖。各無詞而散。本日以電報飛蝗落境者十數起。會客至多次。與殷局長處理黨案。午夜始決。以案關重大。委羅飛代表往省陳述。

十日

天星橋架梁案。聞說人會吉揚。爲李局長所緝送。而被害主人馮煥之。轉爲一再求釋。意不願人安歸也。不許則傷人情。許之當又違法。無已。以請示民廳定奪告之。本日報蝗災者。或以公文。或以電話。或口頭直告。不下數十起。亟令公安局派員六人。由縣委派給資。令尹湯雨科長面加指示分別赴鄉辦理。

早間殷公安局長赴京。臨行時。以檢查員某、有洩漏秘密嫌疑。當即看管。屬社總務課長來報告。余慰之曰。此君注重風紀。竟滯亞東。

十一日

以電報報告飛蝗。有請示辦法者。有謂已飛去者。其說不一。余以午後三時。冒烈日。與兩從者。步行至倒石橋張家橋一帶。巡視情狀。見鄉人斫竹驅逐。僅以己田爲宗。或呼喝。或鳴金。嘈雜聒耳。欲與之言。亦無從入。惟聞昨早最盛。幾蔽日光。現殘餘者僅十之一耳。余攷察蝗類。已屬生子。即令公安分局長張人偉。以銅元二枚一斤買之。但欲捕。必帶早露。或以夜燃燈。否則率類分飛。不能得也。

倒石橋張家橋。橋工均佳。石材取自蘇州。居民各有數十家。商業則倒石橋之酒行陸陳資本爲大。而張家橋小商居多焉。

第五公安分局。縣立第三小學。在張家橋。張分局長招待到局。略憩息。卽至小學視察。值放假。僅攷其操場校舍

樹木。在本縣小學。均現有歷史之氣象。

倒石橋距城陸路八里。張家橋又四里。凡十二里。而水路距城僅十里。他處水路。比陸路爲迂迴。而此反近二里。比蓉。買舟歸。沿堤緣陸。水港波平。天末微雲。遙望如遠山連接。斜陽一抹。餘綺生姿。余與從者得徜徉於舟中。歸路逍遙。幾忘去時之苦矣。

入府未及鹽。省黨部有調查員來。探詢要公。余以所知近情實告之。

十二日

擬赴廣陵市一帶。督捕蝗蝻。正起行。公路處諸君忽來告。仍照原定計劃測量放價。詎至何家莊。竟有趙姓糾衆二百餘人出爲阻攔。余聞言。乘夜急派人拘爲首者到案。禁錮之。以儆其餘。蓋以洲上風潮。尙待懲處。馬莊阻攔。彼覺得意。非嚴重制裁。恐無濟也。火烈而民畏之。吾師子產。

十三日

早。捕糾衆阻攔路政者三人來。庭訊之。釋其一。俾歸家而自爲開導。無何。有人來告。聚衆縛地保矣。不知其生命如何。聚衆往燒段長家矣。不知其現狀如何。余乃令杜新吾課長前往勸諭。並派桑特務員率隊隨之。且受命焉。經三時後。杜課長歸報。村民已具結。不再違抗。段長家無恙。地保亦回。惟請釋某某之子。余念此案經杜課長許爲代請。因可之。又聞肇畔者多屬村中之無賴。擬亟懲創。免長鷺風云。

晚。招吳主任復璠。彭特種公安團團長旌門。小飲於辦公廳外。窗牖碧澄。花光濃艷。竹牀藤几。俱倚臨風。酒殘更籌。蚊蠅不動。是爲公餘一樂也。悲民亦來。暢敘者久之。

十四日

本日。擬出巡察。督捕蝗蝻。天明即起。料理公牘。比午後一時。始克登舟。東南行。風逆甚。三時。抵倒石橋。民衆紛來。余即以繼續搜挖蝗子告。並宣佈國府豁免十六年分錢糧舊欠。爲貧民輕負擔之滿意。及驗契登記。實與保護產權有大關係云云。

至張家橋。詢捕蝗近狀於張局長後。張登舟。逕行毗盧寺。自城至張家橋。河廣平。逾南則曲如羊腸。兩岸垂楊。依依綠蔭。六時。抵毗盧。舊日勸學所長封君伯勤。導余察看市面。市東西約長三里。商民三百餘戶。西距新鎮市三里餘。南憑界河。與靖江界。河南屬靖地。人家直十餘戶。架橋可通者數處。由此出江。西出七圩十五里。南出靖江四墩子十八里。江湖直達。一葦能航。開船夜行。南風披抑。迂迴至蝦蟆圩。十二時。停泊圩外。

十五日

五時半。登岸。赴公安支局。局在街東將盡處。余繫纜西街頭。計街道相距約三里。南憑小港。停泊之船。多載酒運糧者。此間市搆。知以酒爲主因。街有醴醢行。自冬入春。豬之出品。亦爲大宗。水深土肥。居民以太平日久。優遊自樂。多日午方出而執業。沿街垂詢。知蝗已飛去。這才仍出界河。楓爽葉繁。馬櫻煥彩。綠楊翠竹。長短參差。是真澤鄉。足怡余意。設非倥忽政務。當尋半日閒也。

十二時。抵廣鎮。公安支局長逐之。地方八士代表亦候謁。余即知局。囑收庫券季委員撥款收買蝗及蝗子。蝗每斤三十文。子百二十文。並令地方人組織撲蝗團體。即日廣爲宣傳。破除以蝗爲神之迷信。余於沿途察視。距廣陵市近處。蝗較烈。禾苗多被其害云。行政局長張興齋至。與之同舟。過季家市。

三時。抵季家市。聞該市禁烟局辦事處。私擅逮捕。持槍威嚇農民。詐欺取財。人民苦之。余傳受害者一詢。果然。因繳其槍二枝。交公安分局保管。拘其主任。有謂其人尙忠厚。爲隨來者所誤。復釋之。候由該局撤換也。

赴河南一覽靖地市面。參觀其公安分局。局長以捕蝗出。適城中撲蝗團來。均教育界職員。其間人士之不分責任。肯做此爲民除害之苦工作。可佩如是。登舟開行。已燈火齊明矣。

十六日

天明。傳派出所巡長來。詢飛蝗已盡去。購買約千斤。斤放價六十文。地方靜謐。余即行。逕赴黃橋。馬分局長率士來候。余赴中西旅館稍憩。顧局長雜之已在。王局長玉光嗣來。當囑維之偕修電話。玉光以應先出資爲率。則事可集。其言良然。

此間飛蝗大宗已盡去。王局長又捕之甚力。爲災於秋禾。僅十之二三。適昆虫局捕蝗特派員周君。以余約從秦縣來。因與商防秋蝗之法。要非加價收蝗子不可。余以廣陵市一帶。飛蝗尙盛。請其往。以俾指導捕滅。派人送至季家市。囑張局長等會同辦理云。

本日本氣。室內在百度以上。玉光留余進玉龍閣開舟。因至丁練秋會長家。與行政局同人晤見。爲言戶口辦過。須整理慈善機關。再修滬市中市外河溝。再次則舉辦議倉。計畫井然。玉光與其語友之努力公事。可見一斑矣。

公安團延余言。余以不日須另編制。且購槍未到。囑其積極整頓。俟編制定後。造冊呈報。當爲校閱也。晚。雨復寸。適公安分局。見其壁壘一新。是爲暫分局長所督之成績。馬分局長通達治體。必能繼續孟晉。余盻期望之。

九時。登舟開行。雨已止。

十七日

天明。抵河嶺莊。據舟子言。與黃水程九十里。由黃抵此。僅三十里。無何。愈行愈曲。前後同行之舟。恍惚迎面

而來。其曲度之犬且多。過於張家橋與毗盧寺之間。岸平甚。不如黃橋附近懸岸之高。可知地勢亦較黃橋爲低也。
午。抵府。仍由東偏門下船。

晚。黃橋轉來泰縣電話。謂漢槎偕浩如明早來晤。

十八日

早聞漢槎浩如以十時由泰縣乘舟來。而縣境李秀河一段。水尙未通。因派輿迎之。

禁烟總局來函。已與省府商定。令縣接收分局。余以其滋擾民衆之大患。因派湯科長催繳鈔記。擬即銷滅其機關。
晚得永安等洲又有糾衆暴動之訊。因令公安局長即以電話令各分支局預防。並偵察其情狀。

十九日

漢槎浩如等。以早三時至。具澆飯款之。天明始就枕。囑廚人備午饌。請行政各機關領袖作陪。略商如泰二三縣間防務。與交通之聯合進行。及縣府財政之補濟辦法。席終漢槎欲去。堅留之。以應各機關在商會招待之約。

廿日

早四時。漢槎北返。七時。浩如赴京應訓練。

連日無雨。飛蝗一過。秋蝗堪虞。應請周委員擬捕小蝻辦法。及懲獎規則。宣告民衆。

本日迭與筱珊悲民序東新吾諸君。商兵士築路之法。以當兵終有退伍之日。一旦歸農。則失勞働能力。能力失則無生活。藉建設之術。以濟其用。以習其勤。半工半兵。於私人與公家。均得其利也。此言出。喜意見之一致。當爲毅然行之。

廿一日

泰縣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開縣政實施會。余提倡兵工修路辦法。極得同人贊助。殷敷局長以組織公園。請為協助。晚。與錢成甯承審員往遊苗圃。喜已大有規模矣。架橋互水。曲徑關門。林木陰濃。最宜消暑。茶社敷陳。顏曰民衆。其義亦符也。此間多腫脚病及兩目一大一小症。連堂言之。余細察之。果然。其風土營委使之然歟。通於醫者當求救濟。

廿二日

連日炎暑燦金。熱度幾達沸點。不雨久矣。旱將成災。余心實深焦灼。而鄉村多以祈雨來請。謂季市北三里。有禱師殿。延神出巡。必報以雨云云。此間人民迷信過甚。蝗蝻之來。且以為有神同降。香市為之一空。茲又其一也。余既憫其顛愚。而又憐其愁苦。既開導且撫慰之。

廿三日

紀念週。余以捕蝗為邑中現時要務。應請各機關一致宣傳。使民衆破除迷信。實行捕滅。縣政府為執行迅速統一起見。擬組織一捕蝗辦事處云云。禮成後。與昆虫局捕蝗委員周君。建設局長邱君。商其捕蝗辦事處。當就建設局設立之。

在公安局開清潔運動大會。決定八月一二三日為城中大掃除。以後余及各行政機關人員。當為時出糾察。晚。派人赴京。持函訪李師廣副軍長。蓋詢軍中如有不適用之槍。地方以之剿匪。轉為適用。當具價領之。以為常備也。

今日午後。風電交馳。未經一時而雨輒止。殊為失望之至。

廿四日

日內飛蝗遺子。跳蝻發生。各區報告者。紛至沓來。惟日應付之不暇。因在建設局設捕蝗辦事處。以政府及各機關

組織而成。其主任即推建設局長也。各機關均派一人常駐。俾收敏捷統一之效。

討厝紹西於商會。詢洲上情形。更及風土。知今歲稻禾甚茂。且無蝗害。可卜有秋。地值每畝百元左右。其處五洲相連。有小學二所。一在沙頭。一在沙尾云。

財部驗契處。派秘書張君來。以本邑收契。較如秦爲次。蓋未知如秦習慣。多不投稅。此回以機不可失。盡平日之所隱匿者而出。至秦與人民。素重產權。隱匿甚少。縱有少數皮留未稅之契。亦往往視若無事。此收數之所以不旺也。若不揣本而齊其末。似失事實之真矣。

廿五日

縣黨部指導委員黃正運。以職員趙開偉季玉輝計圖陷害於彼。具刑事狀起訴。當經傳案。趙准取保候訊。季則交所看管。蓋季嫌疑較重。且素不安分也。

掃除穢物。以利公共之衛生。固屬急務。而懲辦棍徒。以除社會之隱毒。更難緩圖。余自蒞任迄今。未肯與土劣絲毫妥協。以致在此一日。彼輩即視爲無強取橫奪。機緣之一日。百出其計。以求一逞。乃上級官廳。均能燭照。地方人士。又有公評。差堪幸慰。然仍不能不滋感者。城狐有隱身之術。狡兔爲多窟之謀。昔之以董紳橫行鄉里者。俄而借黨部爲護符矣。本縣已往之黨。品類複雜。肆虐民衆。怨譟已聞。聞者省黨部有堅決澄清之表示。詎非大幸耶。

蝗患日熾。入晚。雷雨。倘得傾盆以降。滅此遺孽。是真天惠。

廿六日

地方機關。爭圖發展。此亦熱心公益之可佩也。惟司財政者苦於應付。而任監督者困於處理。即使一方勉強。一方

遷就。率之本身亦不得以時接濟之影響。自他兩不利矣。竊以吾人服務。當視主人之力量以爲布置。主人予我以數之金錢。能爲謀多數之利益。固爲得之。如云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在我未嘗或欺。在主人未必不許。奈其力有不足。施之者徒喚奈何。則祇有盡吾心以報之已耳。余何持此說。今且喜雄飛局長所見。竟與相同。

蝗神蝗神。其迷信固可憐憫。而調查戶口。竟亦爲鄉人所惡。忌婦女尤甚。以爲問其生年月日。乃當年買與洋人作豬仔之故事也。噫。風氣閉塞。如是。安得廣長舌以開示之。

本日。雷雨大作數次。足慰。

廿七日

聞近日口岸。有人來自江都。張貼標語。以反抗驗契相煽惑者。正值天旱蝗害。民心浮動。該市因愈呈不安之象云云。其實在情形。擬招姚行政局長詢之。

午後。省黨部調查員沈德仁君冒微雨來。聚談正久。對於此間黨務。頗多慨嘆之詞。卽晚。買舟赴清江去矣。

廿八日

電報局陳局長來晤。茶餘。請其勿阻架軍用語綫。以利防務。陳諾之。

序東適來。述江都抗險風潮甚詳。其實際。乃一般疥癩。隱匿國稅。已非一年。倘經清丈。便爾敗露。特借此驗契。以煽搖無知之民衆。附和暴動。其肇事之鄉村。距江都縣城遠。官廳無法制止之。遂亂。亂恐及於吾邑云云。噫。制治於未亂。此又當深思遠慮者。

本月。開行政實施會。討論進行教育捐手續。

廿九日

天星橋居民。懲於前月匪患。請設特別公安團。余以此間真正農民。無願執兵役。有云。多來自外方。設與地方者之關係薄弱。而營利之念又重。作奸犯科隨之矣。成立之始。品類稍不釋別。希冀安甯。其所得適相反。且該處為下河各縣毒品輸入之咽喉。警團之訓練或疏。更身有所沾染。因囑公安局長特往檢查告誡。再准備案。得歸報。知團丁果多屬退伍兵士。其他又當致遠者。

本日星期。在金銜蓋先生廳事休息半日。比晚。賞月中庭。荷淨生香。沁人肺腑。

三十日

紀念週。余申述美人表同情於我國關稅自主。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初步。我國人所當深感不忘者。

教育局假縣一小校補行民衆教育研究會開會典禮。余略說政教須一致進行。如不合作。諸多障礙。同人當認教育為政治前驅。政治為教育後盾。政治治理民衆之事。教育開導民衆之方。先之以教育。輔之以政治。事半功倍。否則用力多而成功未易期也云云。以次演說者十餘人。語多精警。

公安股局長報告。有某局辭職缺出。即有情人以賄請相代者。當送府法辦。余甚佩其謹嚴。足以昭示於衆也。許之于希範君來報。有人鼓動風潮謀破壞路工者。余恐愚民盲從。因即商懇民局長派隊特佈告鎮撫云。

卅一日

昨暮。各學校教職員二十餘人來府。具言去歲因軍事所擾。欠薪至四月。約二萬元。請為設法籌給。余以教育界實稱清苦。可其事。並慰藉之而去。本日以開追悼陣亡將士籌備會。因與佩斯局長商定。以澈查所欠之由為第一步。籌款補發之法為第二步。即由教育局先從查卷入手矣。惟現狀又告窘急。乃議借建設債款數千元維持之。然民局長。概允相通。足徵此間行政為整個的。無此疆彼界之見也。

來客談及鄰邑有畜婢至十數者。或以營利。且虐待。余聞之惘然。念此間畜婢者少。有之亦思如己女。是亦風俗善良之一也。

本月行政。沮於意外之糾紛。曰路工風潮。曰洲民暴動。甚矣。民之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按其行爲。純爲革命政策相反。其亦或智識之被蝕。性靈之未滄歟。蝗蝻發生。余方冒烈日。督捕於河濱草地。自朝至夕之不遑。而彼乃迷信於神道。因復騷余開導之。此又足異也。孔仲尼以既庶之後。曰富曰教。秦興育民衆近八十萬。庶已。使不於生計及教育爲之深籌而長計。其紛擾當不止於今日者。邦人君子。願與亟圖之。

八月一日

本邑民生之艱苦。民智之低下。既易啓階級之爭。而對於建設。又驚駭以爲異事。三四月來。天時人事。兩兩相迫。社會基礎。幾爲動搖。勸導鎮懾。偶一失當。亂即隨之。幸而行政各局。趨于一致。外來參觀者。皆許爲健全。酒消點化。同人之方已多。所祝共相策進。貫澈始終。莫之或懈耳。

八時。開追悼北伐陣亡將士大會於城隍廟舞台。各機關暨民衆到此者。逾千人。皆表沈痛悲慘之狀云。

委殷公安局局長兼公安中隊長。招公安一二分隊於政府大堂而授任焉。

軍用長途電話。得通秦縣。與漢棧談。爽朗如同城。一快。

正屆伏暑。面夜氣如秋。臥必擁絮。雨至而熱退也。

二日

八時起。掃除街道。各機關齊集公安局列隊出發。余與各機關主任人員。均執帚以事清潔。民衆甚爲與感。

地方無兵。固防亂之具。兵無紀律。又成釀亂之媒。前以匪禍。羣思武力以自衛。槍枝日已增益。團隊又云擴充

。似云有備無患矣。然不於此亟爲注意。一旦團隊或生側貳。槍枝流入匪巢。直借寇兵竄盜糧耳。其患當甚於今日。思難補救之法。應先從本身做起。設公安隊部及保衛團總部於署內。任公安局長兼隊長外。更延趙則韶君爲參議。積極整頓團隊風紀及訓練之方。以次及於全縣也。本日在府。招集開會。討論甚久。就其急切者實行之。

與保安局長趙參議談及各項行政。必須一致進行。若單獨以圖功。終多障礙。觀於築路與清丈之風潮。實由此間教育。未能普及。同時公安。亦失指導。一般民衆。瞎幹盲從。建設事遂幾成孤立之勢矣。可見行政爲整個的。與進俱進。與退俱退。與也非一人所能肩。前低後昂則顛。舟也非一人所能駛。左輕右重則覆。此言雖俚。可以喻大。

三日

今日爲大掃除之第二日。宜旬市與旺莊有流氓擾害事呈訴。余因乘馬馳往其處。掃除。即派杜科長代之。一驍飛馳。由馬路越張家坟。至何家莊路工辦事處。休息。適報彭家莊民衆。受人煽惑。又隱圖反抗路工進展。飯後。即赴彭家莊。傳地保招居民來。以築路純爲民衆謀便利的意義。詳細曉諭之。據居民言。何家莊以南。地段盡屬東西其畝。與馬路相交。收用尙屬無幾。本村則南北其畝。與馬路中行。收用恐歸于盡。且本村無富室。多不過四五十畝。少則一二畝。擁有厚產者。當然不成問題。若並此少數之地皮。一筆抹煞。驟然失業。將何以堪。余謂此種救濟。當於田價以外籌給。因貧民生計所關。已早計及矣。又有以測河定楮。疑爲橫修馬路。亦同爲之解釋。適各色然以喜。隨行。更告以官民一體。有愾儘可直達。若陰謀暗煽。破壞公務。法所難宥也。

與路工工程處諸君言曰。路工遷就。爲無謂之屈曲。非但現在虛耗公帑。將來行車。發生危險。彼貧者墳塋。早已遷徙。坐令富勢之家。迷於風水。其於不侮絲毫。不畏強禦之意義何。地方父老。縱不我言。我獨不愧耶。吾輩從公。手段當取和婉。而主張則須堅決。所謂曲以達的也。同人均以爲然。

歸路仍由何家莊。有前因路工嚴地保之流氓。捕之。拘役以示警。

四日

久不事鞍馬。昨以廣道坦平。揚鞭往返。未爲稍停。腰背微覺酸痛。而明日赴京。又須部署一切。抖擻精神。莫取或逸。

五日

八時。赴京。過龍稍港。來謁者具道陸與洲上。今歲稻禾之盛。爲十年來所未有。且言此間民衆。知識雖低。然皆醇謹。前次沙田之變。金君用意未嘗不善。乃以不明情形。用人失當。遂至如此。余因詢及路工。可否兼治港取土築路。因聞已往之人。每借淤港以自肥。爲之慨嘆不置。

四時。抵鎮。連堂爲領二五庫券兼交涉刷印第二期三個月報告關閉事茶會。共住萬全樓。漢槎亦由秦縣到。遂同入城。訪陳縣長。適赴京。不晤。縣府距離萬全樓約六七重。道路平陂不一。益以弄市污穢。頗以爲苦。乃循馬路歸。至趙烈士公園。登高一望。江山之美。盡入眼簾。悠然有出塵想。

六日

偕漢槎乘十時車。行至下關。已一時。入城。漢槎寓滬和旅館。余則住丹鳳街本寓。赴漢川處。適劉子振與劉奉士兩公在座。子振爲學界老友。至奉士爲豫民黨領袖。在胡笠僧時代。任豫政務廳。余過關封晤見。會荷其優待云。

七日

早赴民廳。廳長上午以開會。下午復因客多。俟至五時。余與漢槎。始得如約晉見。同僚屬吏。紛至沓來。主賓兩云苦矣。

八日

赴省黨部。晤倪常務委員。極道他縣政黨。兩相衝突。而泰與政府。獨能協助。余以委員真能指導。當然協助。即以泰輿論。余前日亦聞不願協助者。於人之安不安生關係也。倪委員復告以泰與黨案。已經會議議決。照普通刑事從嚴辦理云云。

九日

赴土地整委會。述泰與土地。五等十一則。凌亂錯離。有急須整理之必要。見農礦財政廳長。均出未遇。晤財廳總務科長吳衡仲君。詢財政局事。聞其言曰。添一副局長。可減縣長交代責任。若然。亦一快事。

十日

本日始派人赴財廳領得契紙
午後。赴建設廳。晤陳廳長。爲述築中山紀念塔之用途。(一)紀念總理。以爲民望。(二)設樁準鐘。以正人民起居。(三)設警鐘。以利消防。(四)設測量儀器測量氣候。以利農事。陳廳長善之。至所述泰與清丈不能不先辦之要。亦屬余開具要略。便會議提出主張也。

十一日

甯鎮汽車道。由蕩山經句容。接句鎮馬路。知距余開墾之崙山。僅數里耳。今日於便中詢得之。
早擬離京。以雨止。思赴內部參觀民衆學校。未果。屬內子麟生留京。詳細考察。俾回泰時作籌辦之張本也。

十二日

早起。回泰。在甯站車上。適遇羣士漢川。漢川送羣士歸滬。藉赴鎮一游。余以便道須赴揚。羣士雅慕揚州名。因約其同游。遂在鎮下車。早發於趙烈士公園。漢川赴金山。余即與羣士渡江。乘鎮揚自動車汽車行。江邊六圩站。距揚三十里。車價一元。十二時即至。赴公安局。晤亞東。余於亞東及陳南軒縣長。既須道謝其代獲天星橋綁票案之力。且有事待商者。(一)擬提綁票案到泰與審辦。以便搜索底綫。(二)揚橋鄉風潮。請江都縣長注意辦理。免致空蕩隣境。

亞東多情。知余將假道於其地。使人運余者已數日。既晤。適館授餐。又約旌門陪余及羣士遊小金山徐園平山堂諸勝。出北城。一港相通。雙槳分飛。多屬婦女。執袴公子。紙醉金迷。余羣勞人。終朝草草。惟登平山堂久憩。江南山水。遙望無垠。嘖茗言歡。徘徊不忍去。晚歸至天成旅舍休息。羣士慨此間市政之竺舊。亞東亦言地方無負責之人。南軒爲法學者溜。治理此邦。且苦因應。噫。號稱名區。尚不如泰與之維新氣象也。

十三日

早六時半。與羣士由館啓程。七時。汽車行。八時。抵鎮江。以郵片謝亞東。早餐後。羣士赴金山放生池訪蔣西即回滬。余亦資舟回泰。過龍橋。紀殿卿與蔡支局長運余。備述開導洲上民衆之要。及洲民之希望於吾者。余答以苟利於民。當亟圖之。惟狗情統法。則非所敢出也。即以小車至軟車東。得府中人以馬來送。一鞭飛聘。直入西門。沿街多兒童。其行不便。抵府。同人告曰。幾日來無事。爲之一慰。

十四日

日來驗契。驟形踴躍。執其事者。應付不遑。因設數處以收納。其原因。一由於限期將終。二由於豆麥登場。得錢較易也。往來民衆。雖覺喧闐。而余心轉暢然。蓋可以減上級財政當局之責難矣。

委託殷雄飛局長赴京。請購槍支。備函向民廳陳之。雄飛以午間由天星橋往。此間黨員登記。明日終止。因出而拍照。即過金衛憲先生家。承餉以菲華合餅。其味雅似吾鄉食品也。

十五日

朝雨飛瀉。至縣黨部。今爲登記之末日。猶甚擁擠。填表三紙。談話者爲指導委員胡君。翟春蒼君首先將調查戶口報竣。此君固公正。而能幹又如是。可誌。派工人赴泰縣。調查鐘樓所需工料。俾參攷之。以便此間施工云。

十六日

本日商會改選。邀往監視。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終。秩序井然。其票匱即送存縣府。捕蝗專員高君記和。爲金大農學生。曾畢業於南通紡織。服務已有年。與之談。知對於社會尙富經驗。詢以增進此地農產之方。復舉種子、肥料、農具、農作法、如何改良。渠謂不若先從農民經濟上設法。經濟活動。則增加生產。較爲迅速。其言甚爲扼要。應誌之。

十七日

蠶蠶舊吏而放之社會。爲政府計。誠得之矣。然在資本發達積習未深之地方。迫其改變生業。未始非公私兩利之遺。惟泰與爲人衆食寡之區。若蠶蠶而散之四方。彼習開作奸犯科之事。一旦因饑餓而無所顧忌。爲害於衆。更待收拾。亦猶是吾之責任也。故不如姑置之左右。嚴加防範。遇有過誤。遠屏之不能一朝容。倘犯罪惡。嚴懲之不爲絲毫假。余固不欲彼輩之頓失生活而爲社會害。更不因彼輩之生活故而爲民衆病也。惟社會思想派別。往往衝突。即均以善意論。或主張無爲而治。或主張澈底改革。此時代觀念及事實觀察之不同。當其衝者不以爲怪。獨可異者

。一方望吾之對於吏役。速下逐客之令。同時於吾所革之吏役。又來緩頰之詞。其真習俗移人豈者不免乎。余真無以應之。

人固不能堅執成見。亦不能失其爲我。我之所主者。舊吏役予以原職。爲資其生活。爲勵其廉恥。施之以教訓以期其化。如或發現罪惡。則嚴刑峻法繩之。卽經放逐。亦終不復用。此明明非成見也。若因人言而復出入之。人縱不以爲失言。奈我之失我何。

本日爲征收教育路工款捐。點里書洲總名。當在中山堂講話。(一)造具清冊。其意使人民担負平均。(二)造冊有與款數不符者。應受處分。(三)造冊費用。俟有收入。卽行發給。查里書洲總。至三百〇十人。人雖多而責任不專。政治腐敗。積久如是。然驟革之。則若輩失其業。宜如何於其生活爲開新途徑。亦此間政治上之一問題也。

黨部黃正選告發誣陷案。各方均注意。錢承審員從下午八時訊至十二時。頗精細。俟續審終結後。當白其事於京省。以案情較重。省黨部改問恭嚴。弗能自主也。

十八日

財政局副局長發表。以督促員莊乘彝君任之。余雅不習會計。甚願理財之得人也。然名之曰副。使余不能全然卸責爲憾。路工雖無大風潮。而衝突時有所聞。公私之界。人情不免於牽執。况鄉民依區區田產以爲生。當然僅計個人目前之利害也。欲嚴繩之。未免不恕。惟在事人員之安全。又不能不爲之保護。故吾對於一般無禮者。開導之。甚則薄罰之。期於無礙要政之進展斯已矣。

十九日

佩斯以本日屬星期日。邀各機關及鄉父老談於民衆茶社。樹林深密。載笑載言。情感互通。風月爲介。於繁樂之中。

仍或協商鄉土要政。佩斯之不忘公也可見。

廿日

紀念週。余對全體員役云。政府擬設小學校。為教其子女。同時設講堂。以公民教育。為大家補授之。惟如此。家庭改良。身心淑善。卽世業。亦能任職云云。

漢槎因財政局地址經費。茫無一定。以電話來約。擬具預算。請示財廳辦理。連日入秋。而暑氣轉熾。南人所謂秋老虎也。

廿一日

本日縣黨部招集各界。擬組東鄉善後委員會。指導委員季可宗君言曰。應站在黨的立場反共。然後不為土劣造機會。余謂縣政府始終以之。所辦之人。均屬情真罪當。黨部同志。如能矯正小資本家與附和共黨者之思想錯誤處。各澈底的覺悟。斯真地方之福也。

入夜。有以與共黨嫌疑通信者。余遲以明早攷訊。無事急遽也。

久未理文章。燈下為程壽卿區長作生傳。

廿二日

黃橋有李珍女士者。年六十有五。余於駐黃勸共時識之。今日來謁。其言甚開明。盛稱總理革命。解吾民痛苦。惜余老。不能盡宣傳之力。且生不逢辰。遭社會惡習慣之束縛。纏足穿耳。與今日女界幸福比。實第天壤也。既而又謂。破除迷信。為革命時代之要義。胡以有彰明設置迷信機關以惑世誣民者。余曰。有是哉。吾將偵察之。取締之。不使貽毒也。或云。倡自鄰縣。然亦當遏其流。

廿三日

吾雖未業農。且未學農。然於農事喜研究之。往歲居城市。而神往田間。植樹數十萬。墾地數千畝。未見其投資。未見其獲利。怡如也。以其酬報雖不自我身得之。終必有在。到泰。見農民勤苦耕作。且精細。極以為快。日思善者為之發達。慮者為之改良。苦其事講求者之無人。故見農學家至。為之倒屣以迎。

豬雖農家副產。然在泰與。為惟一出品。且冠蘇省。年出口不下十數萬。現無精確之統計。約其值亦甚鉅。惟須改其種。優其質。易其飼養。廣其繁殖。大利之源。豈僅為蘇省冠。余之所欲研究者又其一。惜又未得其人。茲幸中央大學派農學院副教授羅君清生。偕農場事務員王君四亭來。調查豬產及豬病。羅君留美。研究動物病理學者。刻因豬瘟。法以注射血清一次。即可永不發生。若然。真可以貢獻於此間矣。余與研究改良豬種。渠許為購英產。吾謂此地農場。可注重試驗養豬。渠以為然。並許為派員協助。且上其事於農廳。

昆虫局又派李君振綱來。為捕蝗也。李君與高君均係金大農科高材生。且管從羅君學。余與諸君。晤對連日。復同看農場地址。其精神實覺愉快云。

廿四日

連日周身疼痛。復惡寒。作毛髮疎然狀。猶以為不藥可作中醫也。至今日乃不能勉強支持矣。

李捕蝗特派員。年少能負責。吾常以北方較南人能吃苦。李又特別勤勞者。乘脚踏車。到處搜查。歸述之。知張家橋一帶。蝗未盡絕。因就中山堂向各地保衛隊急捕。

廿五日

農礦廳技正康君。率學生六人。宣傳合作社之利益。並調查農事。余以病。屬杜社長招待之。

李捕蝗員自曲水歸。言於余曰。蝗太多。不負責。請行。余曰。噫。有是哉。各公安分支局正報肅清之際。而乃現象如此。是爲歎。新生跳蝻。猶可說也。奮者咎有所歸。但就此地蝗蟲遍盤言之。當去十之九矣。既未盡絕。君以何法清治。我即以何法行之。其去也。亦貴局之責也。

本日病狀。經醫診視。熱度高至百零。不減於春時之瘧疾。而兼患暑濕。

廿六日

金術憲先生。特設盛饌。宴余賞秋闈。已相約於數日前。先生者年宿學。能文章。爲邑矜式。是余所欽慕者。曩者荷盛時。余攜酒登庭祝先生壽。茲其爲報乎。而余以病魔作祟。口福無緣。憾已。

廿七日

部署捕蝗未了。口岸又聞匪警。派丁分隊長前往防範。連日臥病床褥。而公牘猶事操搗。念及人生中年後。經一次疾病。如秋後黃葉。經一次嚴霜。多少生機。都歸憔悴。余濫竽此間。瞬息一年。事冗無功。徒勞形神力。歸田之志。慨然與之。惟願里廬。兵匪孱雜。托足無地。徒喚奈何。開翠嶺山。功虧一篑。欲遂初願。期以何日。

廿八日

治秦與司法。非有兼人之力不爲功。否則案積。案積則訟棍刁民。得從而售其挑撥肆其敲詐。良善苦。而怨譟隨之。記余初來時。遇冷君禦秋於鎮寓。會語吾曰。到秦能將司法整頓。思過半矣。回首幾年。愧作如何。

前日在揚。亞東詢余曰。用人真難否。其殆有爲而言耶。究其實真難。才能與道德俱備者。尙已。使有才能而無道德。固足以偵事。縱有道德而無才能。又難以奏功。故以一人而治衆人。勢必難周。惟有多盡一分心力。期民衆多得一分利益而已。

廿九日

臥病六日矣。今日始就几進食。

黨案枝節。牽連甚多。余與承審員言。至公處之。無庸規避。文致成罪。自不願爲。自罹於法。更何足恤。

三十日

殷公安局長配置軍械完足。余商諸地方。分布縣隊。以應省命。款產處又爲購備服裝。形式益見整齊。值此秋高氣爽。應爲積極訓練。請各機關共同閱操。以次巡行邊境。當令人民氣壯背小胆寒也。

三十一日

本邑惡劣分子。以余不假借之故。或自羅法網。或遠竄他鄉。本月情形。非惟余蒞任後爲最安靜之時間。恐十數年來所無有者。秋高氣爽。正欲努力從事。以竟吾緒。以慰吾民。怎奈一病纏綿。精神日減。府中諸事。皆勉強掙紮。應付之一嘆。

九月一日

新大明輪被日輪撞沉案。民廳前派視察員林庸明君。會同揚中泰興兩縣籌議善後辦法。內有由省廳通飭各縣募捐賑卹各被難家屬之一項。余以本縣爲出事區域。且有新大明慘案後援會。不可無絲毫捐助。因商同吳筱珊會長積極勸募。

八分教育畝捐。啓徵在即。各里查延不建冊。心急如焚。囑許科長嚴催造報。迄則以抗命論。

二日

第四次縣政務會議。本定今日開議。適縣教育會亦於今日選舉委員。各會員均往投票。遂宣告展期一日。

各校職教員。索十五年度欠費四個月。前已推舉代表來縣請求。近以教育會選舉。各校職教員。麇集城中。因又推代表向縣局敦迫。余以慎重應付爲佩斯局長告。免生誤會。引起無謂糾紛。

連堂曠自蘇。爲逃高法院長力爲吾泰慎選承審人材。以期勝任。并囑轉告余幫助籌備縣法院成立。且示以暫就縣政府空閒房舍設立不另建築之意云。

三日

職教員百餘人。聚本府中山堂。推代表與教育局長同謁予。請清償欠費。余與般局長商定三項辦法。(一)追還前局長挪整軍用之款。並追比學田欠租。(二)指忙漕漕納罰金爲担保。酌發教育公債。(三)暫移他款清還一小部。意既決。派尹科長宣示此意。衆又復請確定清還成數。告以先發半個月。乃去。

午後三時。開政務會議。教育局長緊急動議。請先議籌還教育積欠款。討論兩小時。僉以積欠應先清還一個月。方可使人見諒。惟教育經費。他人無權處分。應仍由教育局長自定籌還方法。

本日會議。經四小時。計決兩案。各會員從容討論。無意氣之爭。公開行政精神。於此表現一斑。

四日

連日病瘵痢。復變腸炎。電陳民廳請假就醫。

縣府二門拆卸。就其地建中山紀念塔。并附設標準鐘測候器。俟其竣工。擬將頭門拆去。另砌西式短牆。障以鐵欄。其款項即在建設經費中支銷。預計不得過五千元。興築已多日。其工程頗鞏固也。

午後復開政務會議。其重要議案。爲清理各慈善機關。查前次會議已決定組織整理慈善事業委員會。未及實施。復接地方呈控。語侵主辦諸人。故此又有兩提案。合併討論結果。促進委員會成立。執行職務。并當場推定真正選季

可宗與長官蔡寶廉朱世傑戴廣仁馮瑛劉愚茅元助邵鴻聲霍頤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另由縣政府聘定監察委員三人。定期開會。籌備進行一切云。

夜九時。教職員職工會代表五人。齊縣指委黃君來。聲訴與教育局長語言衝突情形。黃君邀尹科長同往勸導之。衆怒始稍緩。聞該會日間每人僅食飯首四個。直至深夜不散。不知何以愈激至此也。

五日

佩斯經昨晚波折。今晨告假。局務暫由饒垠九督學代理。今日議案。有關係教育經費者。約其派代表出席。逾時以饒督學來。

本日接議昨日未畢各案。至改編政務警察。欲為被裁吏警謀生計一案。經長時間之討論。不得要領。蓋法警與水警催徵各吏。公家向不開支薪工。全恃非分收入以生活。本政府吏警。計在卯者五十二名。月給工食六十餘元。今擬編為三十名。則不在收編之列者。自有失業之憾。公家既無法收容。放之社會。又恐遺害。故須籌兩全之策。最後決議由縣政府會同慈善機關處置之。恐亦徒託空言也。

編造地方預算。歷屆會議。久懸不決。此次提出。一致認為有成立必要。固擬定預算委員會簡章。推定九人。尅日召集。并由縣政府通知支款各機關。在一個月內造冊送核。

六日

農礦廳派技士鄭廉宜君來縣。調查農場並捕蝗情形。以此間農場經費。(即仁濟滯納罰金)移歸教育局。大小滿意。謂將來呈報省廳。決難通過。鄭君謂派人同往農場視察。連堂時止招待。以立刻開政務會議辭。乃囑農場主任蔡君商榷之。

下午三時。續開政務會議。到會員十七人。通過要案十六件。并推舉預算委員九人。七時十五分散會。

東溪鄰來人報告。如皋境內。疊發生報仇焚殺重案。其地點皆密邇東西分界。人心惶駭。過於今春。公安局長擬於明日率隊警前往彈壓。尹許兩科長因以電話通知如皋縣政府。請令公安局隊於八日午刻到東分界會哨。惟電話須由黃橋電報局轉。乃以夜深無人接話。今日消息。遂不得通。

七日

清晨黃橋電報局轉如皋縣政府電話。謂如泰交界之夏家堡地方。確有暴徒焚殺情事。但人數甚少。聲勢不壯。決不如各處所傳之甚。大約一經派隊剿撫。即可收平。并約定八日午在東分界會哨。協商防範方法。

商會蔡與茅趙諸先生。商求東鄉治安問題。決定挑選公安隊精壯二十名。駐紮古溪廟。以資鎮懾。

新任泰興沙田分局胡局長來言。永安洲聚衆暴動案。應分別首從嚴重懲辦。違堂當告以已出拘票。倘不獲。當加隊搜捕。并言本邑人民。輕妄成性。不察事理。偶感刺激。輒演聚衆風潮。現應分別懲辦永安洲暴動份子爲一事。堅決繼續清丈又一事。將來沙田之外。仍須辦理普通清丈。官廳方面。絕不能因受此打擊。即阻滯要政進行。同人于余病勢。甚爲系念。詢之醫生。以爲難易治。但恐稍須時日也。

八日

第八九兩區行政局長。謂公安分支局經費。現多委撥董董就地籌款。其中不無流弊。按第一次縣政務會議。曾議決由各市鄉行政局召集經濟委員會負責辦理。不如仍依原議。較爲公平云云。查董董籌款。係前李公安局長所主張。現在如能有行政局負責。當然遵守成案。不過行政局能否有把握。確使其經費不至恐慌爲一問題耳。此意經尹科長朗切言之。兩局長無以爲答。

泰興政治工作三個月之報告

建中山紀念塔。已早開工。建設局長擬於今日舉行奠基禮。嗣以天雨。不果。

縣黨委會請撥八九兩月經費千元。且催促即刻通知款產處照發。余在病中。財政科長又赴奉。公文手續。恐不接頭。由連堂商請從緩。不可。因先以半數與之。即通知款產處照撥。

晚接秦縣聯防區部電話。謂秦與境內殷家庄地方。有著名共黨首領孟運懷。前雖通緝。近仍潛行返里。作種種破壞運動。請注意云云。因令法警於明晨馳往黃橋。秉承公安局長相機處置。遇必要時。可請求秦與聯防區部協助辦理。

九日

縣教育會新選委員行宣誓就職禮。杜科長代表致詞。歸述在未行禮以前。尚有糾紛。嗣經疏解而止。

省昆蟲局除蝗特派員李振綱君。年少而解事理。下鄉巡行一週。頗著勞績。今因事舉回省。擬設議餞之。再四辭。不至。

晚接殷公安局長由黃橋電話。謂會哨事已竣。東鄉雖有謠言。但決無危險。因如皋已派公安隊一班。當川駐此彈壓也。

十日

紀念週。以尹科長代報告。略述本屆政務會議之經過。並言不日着手組織慈善事業。及地方預算兩委員會。尤注意於戒烟醫院之促成。蓋煙犯一罰即放。勢必仍吸。再捕再罰。循環不已。雖官廳奉行國家法令。但對於人民。無異為變相之敲吸。故當為設法戒之。戒而復吸者。加等治罪。如是。庶不悖禁烟之旨矣。縣黨委會奉令檢定黨義教師。聘余為委員。午後二時開會。連堂為代表出席。通過組織條例。并規定報名及考試日期。至四時始散。

高等法院新委承審員高偉字伯楨今日到職。高君爲南京法大高材生。學行具優。本府積案甚多。日盼速來。既至。同仁甚歡迎之。

晚十時。縣教育會常務委員四人偕縣指委黃正選君來。請爲覓定會址。伊等注意於火星廟。連堂允爲調查。容明日答覆。嗣之聞該廟爲第一區市政局新修理者。不日將遷入。恐不易商借。又不能強人以必借也。

十一日

縣黨部黃委員偕縣教育會五常委來。詢借住火星廟事。連堂以昨晚所聞告之。最後商量暫假保節局辦公。如須修理。依黃委建議。由教育局款產處兩機關酌認經費。

素與黨員登記。本政府經審查通過者五人。刻縣黨部派員以組織區分部相商。約以明晚七時會議解決。新任承審高君。本日批答訴狀至四十餘件。又開庭訊案數起。辦事敏捷如是。足佩。

股中隊長率隊警赴東鄉巡哨。加派公安隊在各城門檢查行人。地方苦之。疊請取消。查近日既甚平靖。且羣憤不可遏。允之。因傳知各門崗隊警。暫緩檢查。以利交通。

縣商會各執委宣誓就職。以杜科長往代表致詞。

十二日

飛蝗過境。由北而南。是否落翅。以電話詢南北各鄉。俱不能確切言之。姑以代電先呈省方各廳局。俟查實後續報。股公安局長由李家市來電話。謂東溪鄉暫時雖云寧靜。但人心驚恐。謠言孔多。若不注意防範。終有爆發之患。又謂丁莊隱有槍聲。不知何故。

胡沙田局長又請省總局函催嚴懲永安洲暴動份子。告以現已出票拘攝爲首之人。日內并有人前往履勘。以期迅速了

結。

余勝病漸愈。但尚須進健胃活血之劑。且飲食未增。體力仍弱。醫生囑靜養數日。

本日到文。有某師長公函一件。蓋用某師司令部關防。署名處並加蓋小官印。其內容則令將某民事案依照暗示方法舉行。從速見復。且美其詞曰。明知軍人不應干政。但希政平訟理。國家之福亦人民之福也云云。故殆自知事出非分歟。

十三日

震東市公安支局。以電話報告。昨晚十一時。丁莊人民與該處官鹽局衝突。被緝私營槍擊死傷各一人。午後。復接黃橋公安分局電話。謂丁莊人民憤激。將聯合十餘莊進攻鹽局。并到黃橋尋緝私營長報復等語。經尹科長告以縣政府正在派員偵查法辦。務轉商商會。速為前往開導。勿任聚衆。致將風潮鬧大也。

日來東鄉人心頗見浮動。據探報本月九日十三日、又兩次秘密會議。一如春間情形。因悉丁莊事引起他種變故。除商公安局長率隊前往勸導彈壓。并多貼嚴禁聚衆佈告外。一面電話通告泰縣聯防區程區長。相約共同戒備。以資防範。同時並以代電呈報民廳。請示處置機宜。

前道往殷家莊辦案之法警。今日回來報告。孟運懷已潛逃。只將其胞兄孟運開帶來。藉備質訊。

十四日

丁莊命案。據密報。死者確販私鹽。但係愚民。小本營生。並無攜帶兇器拒捕情事。正派員即往相驗。旋接黃橋電話。謂事已和解。承審可不必來。經嚴詞拒之。風雨交作之中。錢承審攜書記檢驗吏馳往屍場。驗得委係被槍擊身死。當諭令屍屬棺殮。候官廳依法懲辦。

午後官鹽局經理來府報案。並呈繳舊式手槍一枝。腰刀銜杖等。謂係該鹽梟所帶。於在捕時經奪獲而來者。是否俟偵查詳確。再行辦理。

十五日

縣黨部季黃諸指委譚二事。一本邑官鹽貨劣。稱小而價昂。致私鹽充斥。愚民明知犯法。然甘蹈之而不辭。承辦運銷各商。不知自反。復藉武力以相凌。致演成丁莊人命慘劇。若不早為消弭。恐愈壓迫。愈憤激。將來一發而不可收拾。二東鄉富戶放債。每取借戶空白田契。自由填寫。并隨契勒索推糶吐退佃約諸據。猶以為未足。更另立借債約一紙。將來如有一文不清。即憑借債約追欠。窮人飲鴆止渴。無可如何。然其怨毒深結人心。階級鬭爭之說。遂乘機而入。今春業經小試。倘不設法制止。隱患不知胡底也。以上兩事。皆黨部與行政機關所當共負其責者。

新泰興報徵文題。為「本縣地瘠流氓之種類與其產生之原因有無良藥感化之法試分斷言之。」本日審查應徵各文卷。可觀者雖有數篇。然多空論。無裨實用。乃擇尤披露。并照給酬金以示信。

十六日

余自四日就醫以後。府中諸事。以許科長名義代行。并藉尹科長屏當。其所記錄。又惟尹科長是任。藥爐茶灶。至今尙成不解緣。因聞東鄉又有共匪滋事之語。人心不定。乃銷假視事。記從鎮江弘仁醫院歸來。連日中風雨瀰漫。船身震盪。出入於驚濤巨浪。經南岸。未能停泊。過口岸。而風始漸息。同行者均嘔吐交作。以余屏艦。幾難自持矣。第一分隊長。曾登舟報告。有客軍第六師。未對縣府通知。巡察駐此。合鎮駭疑。所幸兩日來尙無事也。余以之電告省府。

連日大風。小河班輪船交通斷隔。今日復開行。

飛蝗蔽天。忽雨忽北，迎風而行。幸今歲不能爲災。然不急治之。來患無窮。吾不能視官廳爲傳舍也。

十七日

函招序東來。詢口岸駐軍情形。知連長人頗通達。與地方尙相安云。

十八日

四鄉驗災處職員回府。僉稱中上戶之契。均已驗過。所餘者貧苦民衆耳。實無力驗。且中等之戶。多從典質得來。貧苦民衆。則欲典質而無方。余聞之惻然。以經濟而迫我民衆。余弗忍也。曷不休假。擬以病告。

十九日

一分隊長率士兵兩班赴黃橋。保護善後委員宣傳。又因日來有謠傳。藉此鎮懾人心也。

病後終覺不健。諸凡多委之連堂。下午。開捕蝗委員會。屬杜科長代表決。并派四人分赴鄉間督捕云。

二十日

午後約邱悲民翟春普兩君、勘過船港。港在邑之西。陸路距港僅十五里。而港道迂迴。倍之。且淤塞已三十年。撈則不能使積水爲暢洩。旱則不能得江湖以灌溉。近港一帶。賦稅負擔積重。而受害又如此之深。余詢春普。何以已往有二十餘萬金之水利款捐。而不能開此港。春普云。西鄉沒有勢力人。與官府及河工處往來應酬。去年始爭得區區二十元云云。是蓋有慨乎其言之也。至港口察勘。欲通大江。尙有欄門沙二里。將來工程之巨。非數萬元不辦。余又詢春普。鄉人可否出半工。春普云。在農隙。當樂從。

往還見飛蝗蔽天。鄉民正忙於收割。無言捕之之餘時矣。

西鄉農民。以港不通故。在本邑稱特苦。余等飲茶于李子峯君家。聞前數年。均以港故減收。獨去今兩歲。民力稍

紆云。

甫回府。天晨橋警告以忽又來軍隊索駐紮處所。其疑慮。因事前未接通知。且該處適受江匪擾害。真成鷄犬之烏矣。電口岸公安分局詢之。知仍爲該處第六師分撥而來者。

廿一日

派員赴各鄉督捕蝗蝻。歸報陸續飛去。故教育局長有父喪。親往弔慰之。

杜民治科長。以東省有人接洽黨務。請假赴滬。

赴中興答訪黃橋丁商會長。談及本邑城鄉。有典共十一家。計城內僅南北中三家。南市興旺。不若黃橋。惟本年歲稔。而興業轉不佳耳。余問曰。聞因驗契典質者較多。確否。渠曰。非虛也。

廿二日

甘藍菜爲此間所無。蘿蔔白菜。亦北方稱最佳。屬運堂轉令司其事者。分送本府職員及各機關共嚼之。以鼓舞農業上興趣。不必出售也。

悲民持溼函來詞。紀念塔之時鐘。應購何種。因商定直徑五尺而四面者。

中山堂之椅。造成宮樣張。可坐百人。俟黑板成時。即可開始訓練員役也。

廿三日

本日是朔。以高承審新到。同人在念病中。多爲分勞。使廚人治家鄉蔬菜。以供午餐。表示招待與謝意耳。

饒復初承審。訊廳黨部指委黃三選被誣陷案。因其牽引複雜。前後開四庭矣。雖未解決。然持法不稍假借。始終與吾相同。

趙則韶君擬校閱隊警團各條項。余定於二十日校閱城內。廿九日校閱黃橫。除令行外。並通知各機關參觀矣。
定翌午出發。由北鄉轉東鄉巡查。

廿四日

余於奉令巡察以前。本邑重要之區均經親歷。惟東北之太和。治平。仁壽三鄉。及七圩港口。永安洲等處。尙有待也。本日午後。率公安隊四人過往。以折兩初起。體氣未充。適藉籃輿以代步。三時。抵淮委鄉。王家廟公安局。即屬支局長于一生。招集民衆講話。予以附近小村落。正在忙勞。因同至鞠家莊。與鞠家莊相連者爲顧家莊。兩莊各有二百餘家。合之得五百餘家。人或簡稱之曰鞠顧莊。其貧苦爲茲邑著。例之西北大馬莊鮮殊焉。有私塾六。無他校。余集大衆教諭之。並勸其較小康之戶。設法興學。務使子弟讀書。在貧者亦當盡分力田云云。繼問其痞徒情形如何。各緘默而退。

晚以風大不能行。住老葉莊葉家祠。是處前以勒索案。知在北鄉以富聞者。惟自春間被害。凡有積聚者。尙不敢妻居。叔餘爲葉族引通之士。聞余至。自城奔歸。以嚴辦匪案請。余諾之。且曰。不俟若言。當屬承審員速判決也。村無學校。無防衛。余極言其利害。叔餘允於明日招集籌款。購槍自衛。並擬就其家祠存款。私立學校。此真熱心公益也。余甚爲慰藉。

廿五日

老葉莊屬仁壽鄉。該鄉亦有鞠家莊。其居民亦二百餘家。早起。經其地。見搭臺以祀蝗神者。余曉以蝗爲昆虫之害。穉者。捕且惟恐不力。何有於神。誤會之。害胡底。鄉人聞其言。多首肯云。

行十里至南新街。街分南北。臨小河。水盛時。由江中運木料在此分售。區行政局設街北半里之廟中。局長葛

珍之君。逆余至局小憩。一望平時。異常寂靜。但聞樵歌牧唱。與鳥聲互答而已。街民良善者少。類皆嗜烟賭業。嘗令于支局長嚴切勸誡。冀其改悔。否則拘送之。

東北行八里。至顧莊寺。卽治平鄉。公安支局長前鴻陞。適病瘥。強起出見。據云。學士僅八八。缺訓練。以經費尙無一定也。

自南新街至此。居民極苦。有終年食體弱者。欲購菜蔬。必出十里外。鵝面鳩形。未獲一飽。罕聞外事。知識鮮開。余於深憫之餘。思有以慰斯民。

東行又十八里。至樊家集。居民約二百戶。生活苦狀。又與顧莊寺一帶同。莊長王某。在村東廟中煮茗以延余。且晉以月餅。村人多攜兒童來。圍繞余前。余取月餅分子之。輒却走。堅予之。始受。一時觀者爭歡笑。余因詢村事。均置之不容。乃剴切詳明。告以我之來此。實係與民接近之意。並勸兒童及時讀書。男婦剪髮放足等事。

東行經西雁嶺。共十里。至刁家網。其地村水環繞如網。不明其地勢。出入且礙難。已早爲謀亂之中心。近聞有再舉之謠。余於巡視中。蓋寓鎮撫之意也。村中刁氏祠。駐有公安隊三十人。因就宿。計村民二百餘家。多屬刁姓。本年附逆之徒。以沈毅之煽惑。所以聽從暴動者。亦因生活特苦。遂作此不納租不完糧之妄想耳。將如何導之以消其患。如何劑之以期其平。

廿六日

本區人士多來謁者。余令其速謀自衛。公家力量有限。若一概希冀其保護。是爲萬難做到之事。惟有出夫巡守。按戶分期。一處有警。共同捍禦之。力量轉厚。問奸究從何發生。而擬派款項。架裝電話。以通消息。尤爲要務。一般人聞之。雖以爲然。察其精神意氣。似尙不奮勇也。

九時半。赴黃橋。十一時半。卽至。擬速調集保衛團。閱操後。卽乘船過七圩港。乃以團士分駐本鎮各要口。調集後已二時矣。計團士六十人。經何隊長率至操場者四十八人。分手拾步槍兩排。操排教練。手槍排尙稱嫺熟。而步槍排則微亂雜。此雖指揮稍稚之故。然成立未久。且事防務。倘非舊兵爲基礎。亦未易收此效果也。余乃於慰勉之中加以教戒。謂汝等在軍中。能親愛。通操法。這是舊日的好處。當求進步。或保存之。如或習染煙賭。這便是舊日的壞處。當即改革。倘聞於余。余必繩之以法。現在國軍。多忍饑寒。捐血肉。爲民效命。今父兄出脂膏以養汝等。爲保護身家計。汝等若久無過失。或有所犧牲。吾當商於地方人士。訂定條例。必不薄待汝等也。

本日行政局長王玉光君。偕至其家。稍息。卽就晚膳。

廿七日

連日與黃橋人士。談鹽務。均以緝私擾害特甚。攷其情形。如梟每斤得二十兩。價僅百餘文。鹽稱清潔。泰興每斤得十四兩。價至三百文。鹽發而濕。黃橋一帶貧民。生計最艱。因食食便宜。而冒險私販以營利者因之益夥也。鹽商爲保護利權。特有緝私官。官之盡職。無非到處搜查。而所部未必均守紀律者。騷擾鄉閭。在所不免。民怨因此沸騰矣。如泰同屬於兩淮鹽運使之下。是宜根本解決。惟吾於權政。素未研求。擬詳細調查。請其事於省府。

廿八日

舊中秋節。循例休假一日。第一分隊之一部。亦由刁家網調集。備候閱兵。余購肉四十元。分頒各隊團以餉之。

廿九日

公安隊。保衛團。教練所。本日均充事練習。爲閱兵之預備。余且覓如皋迴轉鏡。以資當場攝影。乃遂白如皋招來

●入夜。竟風雨交作。閱兵之舉。疑當延期。

卅日

早起風日清麗。迥出意外。集全體官兵於縣府中山堂。軍容森嚴。行禮後。出發。股局長趙團總同赴公共體育場。佈置定。請往閱兵。余乃先開保衛團教練所。次公安二分隊。次警察教練所。觀者千衆。尙武之精神。爲之一振。余訓話。略謂。總理建國大綱。於訓政時期。全體警衛。辦理妥善。記余來時。公安隊僅徒手二十八。無槍支。全縣亦概無槍支。今則武裝至三四百人。一年之中。有此基礎。擴而充之。益以整理。去妥善不遠矣。惟須有健全體力。忠實意志。精熟技能。又非認真受訓練不爲功。邑人食我衣我。我當時刻在念。求所以報効於邑人。勉之。勉之。黨部黃指委謂。黨國武裝。應受黨義上之指揮。茅行政局長謂。教練法應研究一致。令短取長。其言均中肯要。十二時散。

縣黨部黃正選委員來商東鄉善後。余以此等事。宜求切實。如能用款少而收效大。方合初衷。

本月以病作祟。力求歸田。未遂許可。元氣待復。出面巡察。深感民衆之痛苦。仁壽鄉有老葉莊之較富。而周圍十數里均貧。洽平鄉有嚴徐莊之較富。而周圍十數里亦均貧。邑東有黃橋市較富。而東溪鄉一帶。均稱疾苦。大有松柏之下其草不植之象。吾嘗聞總理言。中國有大貧。有次貧。無大資本家。今就泰興論泰興。產業落後。更無所謂資本家也。卽有小康。亦不過藉利息租額之收入。刻苦自厲。以爲積聚耳。惟是生產只有此致積聚者多。而此負利息債租額者益困矣。終歲勤勤。不獲一飽。怨謔之興。難於防口。爲社會安甯計。當亟圖所以補救之也。



